

行政院
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3年2月2日

目 錄

南投縣政府	3
彰化縣政府	37
雲林縣政府	71
嘉義縣政府	107
屏東縣政府	143
宜蘭縣政府	175
花蓮縣政府	208
臺東縣政府	241
澎湖縣政府	274
金門縣政府	305
連江縣政府	334

南投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訂有天然災害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要點、南投縣政府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須知，亦配合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修正。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行動電話、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通知方式。各公所定期檢測廣播系統，並於汛期前對防災人員實施廣播系統操作訓練。 2. 建立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為災情通報人員名冊及相關通報機制。 3. 有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包括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居家服務單位、身心障礙者重建服務單位及信義鄉獨居長者名冊及易淹水、土石流保全戶名冊，每年進行調查更新資料。 4. 印製防災相關文宣、製作防災淨手露、掛設避難看板與避難處所指示牌等方式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資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112年4月與消防局合作辦理 EMIC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機制講習；轄內公所自主辦理 EMIC 系統資料填報教育訓練。 2. 消防局舉辦之 EMIC 講習函請民政處及所轄各公所派員參訓。 3. 111年7月、8月結合農業處辦理自主防災疏散避難教育訓練，邀請公所防災承辦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所轄易致災危險區土石流、坡地區域之社區協會人員參加，參與人員計有里長、里幹事、社區自主防災成員、幹部、防災專員、保全住戶、警政及消防等相關人員等。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無開設應變中心。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無。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1年9月7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111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含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參與受訓員警總計有63人，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
2. 所屬各分局均分別有依該局111年8月5日投警民字第1110042332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提升協勤及防救災運作效能，於111年7月28日投警保字第1110038444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11年度義勇警察常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8小時訓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參與縣政府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1場，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於111年3月3日填報本署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112年現有警力計1,391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93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85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警察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縣政府建立之「幸福南投」、「災害查報群組平臺」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09年8月18日投警民字第1090039532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5年4月11日投警民字第1050015530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查該縣111年7月至112年6月未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另該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總計開設57小時、處理災害11件、動員警力997人次、民力77人次，共計指派行政科警務員吳子正等7人進駐參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查該局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該縣成立「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由本中心於駐地配合本縣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另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事先建立轄內道路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淹水等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並要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2. 該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因應災害緊急應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外，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及「災害查報群組平臺」，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3. 查該局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該縣成立「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由本中心於駐地配合本縣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另於110年0806土石流及璨樹颱風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總計3次，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及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2. 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資料完整，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440人，另抽查勤指中心e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查該局各分局均依照該局111年4月22日府授警防字第1110089397號函規定，完成111年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2月24警署保字第1030062118號函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出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2. 查該局111年「軒嵐諾」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148件713人、經勸阻未入山125件606人總計273件1319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查該局111年「軒嵐諾」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已下山15件59人、山區安全住宿4件25人、就地避難4件23人總計23件107人，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查該局111年「軒嵐諾」颱風期間，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總計23件107人，皆已全部聯繫上，無失聯絡案件，有書面資料可稽。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查該局111年「軒嵐諾」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入山民眾聯繫情形統計表」及「警察機關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及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查該局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該縣成立「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由本中心於駐地配合本縣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另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135件、551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1件1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業於107年10月30日以投警民字第1070052000號函發各分局「遇有災害發生，如有開設收容處所」，應主動與收容安置處所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
2. 該局業於108年2月25日投警民字第1080008926號函發各分局「推動協助收容所安全與秩序、維護災民安全及設置機動派出所」。
3. 該局有彙整「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8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

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4. 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計畫」及「該局可支援救災人員名冊及設備、載具一覽表」等資料可稽。
5. 查該局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該縣成立「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由本中心於駐地配合本縣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另於110年7月至111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各單位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資料可稽。
6. 查該局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該縣成立「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由本中心於駐地配合本縣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另於110年7月至111年6月災害應變期間，竹山、集集、信義、仁愛分局等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暨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訂定執行防災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於109年11月6日投警交字第1090058307號訂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含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以提升防救災及災時救護大量傷患效能。
2.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暨104年6月24日投警交字第1040027018號函發各分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查該局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該縣成立「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由本中心於駐地配合本縣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另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仁愛分局轄區投83線25K 因土石滑落道路中斷自8月6日21時起實施雙向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有該局仁愛分局勤務表、工作紀錄簿及交通隊轄內道路封閉警戒狀況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45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轄內易封橋封路地點（該縣淹水潛勢圖）等資料可稽。
3. 該局善用 CCTV 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以利派遣警力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該局 CCTV 監視系統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2. 查該局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偵辦森林法23件25人，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加強災區治安維護，偵辦各類刑案，績效良好，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包括警察局暨所屬8個分局警報臺計有44臺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4次，均有資料可循。
2. 該局非海嘯警報試放參演區域，配合行政院111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相關宣導工作，所轄44個警報臺，沒有試放抄登備查，有相關宣導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1年9月7日於警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含通報、簡報、研習人員名冊計63人、相片及測驗題庫等）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縣政府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
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可以總表方式呈現，針對遷改的期程加以追蹤列管，尤其危險管線、瓦斯等應列為優先處理。
建議：每年的清淤位置、長度、數量應納入 GIS，以利了解整體狀況，檢討排列每年清淤幹線清淤的位置及頻率，避免重複清淤管道或遺漏檢查的情況。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3.6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已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2.70%。
建議： 1.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2.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訪評區間雖無需 EMIC 進行相關災情指派，仍依本署111及112年函頒「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指派權責單位填報處置情形、上傳演練災害通報表等作業。 缺點：無。 建議：請多加推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系統進行相關作業，以維護資訊安全。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均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並且系統無註記錯誤。 2. 使用系統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稽核。並每月抽查相關單位再次確認系統資料正確性，落實更新管理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依據會議結論修正南投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訂有 LINE、臉書等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程序。 缺點：無。 建議：請鼓勵所屬，後續進行查通報使用 EIMC 的 LINE 災情通報，並檢附災情照片，以增加災情查通報及現場照片、影像傳送效能。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依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並提供成立、撤除等相關資料。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防災宣導影片」3部，除國語外，尚有台語版，可擴大宣導推廣之族群。 2. 依本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防災網路宣導活動及各賣場及網路平台設置防災專區實施計畫等相關推廣活動。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有訂定網路頻寬監測控管作業計畫並實施，以利系統使用更為順暢。 2. 課程安排除 E 點公務員課程外，尚有其他課程供同仁學習資訊相關知識。 缺點： 1. 現場僅提供應變中心相關系統硬體設備之計畫內容，未能了解局內各項系統

之維護、計畫執行情形。

2. 建議可請熟稔資安之承辦人進行說明，更易使委員了解貴局相關作業內容。
3. 針對復原演練，可安排更符合實際情況之演練內容，抑或是提供資安事件發生時之演練情形，並針對演練提出可能須改善之建議，或找第三方進行稽核。

建議：

1. 建議審核資料之資料夾簡要命名，以利審閱。
2. 建議於演練之後，能針對演練結果有檢討或改進之方案。
3. 建議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演練，並留下相關紀錄。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於各單位網站發布災害預警訊息。並使用訊息服務平台發布相關防災訊息。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警戒區畫設公告，除利用縣府、公所網站、LINE 官方帳號之外，也可以利用其他的社群媒體發布，以觸及更多民眾。
2. 建議可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或辦法，以求作業一致性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1. 查無 112 年度與國軍簽訂支援協定佐整可稽。 2. 查僅呈附 111 年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國軍單位僅列兵整中心。 建議： 1. 每年簽訂一次，以掌握協定單位是否因任務調整駐地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支援。 2.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2. 針對各校校園安全檢核表內容，應彙整各校待改進事項，俾利來年了解學校問題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查112年度於4月14日、21日上午辦理2場次校安通報相關研習，有紀錄可稽，惟考量人員業務更替，請持續辦理校安通報研習，亦得結合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實施)，以增進通報人員操作知能。 建議： 1. 校長研習請辦理災害管理及風險等，確保校長掌握擔任災時指揮官之技能及義務，承擔之責任。 2. 建議輔導團團員多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防災研習，確保掌握最新防災知識及技能，團員增能研習也請依教育部公告之課程辦理。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並進行主政單位回復點選作業。 2.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主動通知學校，查5月12日、6月16日依中央氣象局梅雨季節豪大雨公告提醒有紀錄可稽，請持續主動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並考量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3.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含 LINE 群組)，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建議：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汛期前已函送保全計畫 2. 建議將來辦理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建議節水宣導活動增加現場活動照片並附時間紀錄。 2. 有關抗旱水井資料建議建立非自來水系統之水井資料，以避免抗旱期間，影響自來水供應。 3. 建議水資源回收水，推廣工業區廠商作為工業使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請補充。 2. 已製作轄區4處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圖資。 3. 建議縣府預佈抽水機的時機，可增加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情境。 4. 因應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建議對移動式抽水機等機具，加強定期檢查外，增加臨時抽檢。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有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2. 第三代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社區應係8處，自評表誤植為12處。尚有4處社區未加入自主防災社區，請優先納入。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站、CCTV均功能正常，妥善率為100%。 2. 於颱風期間積極開設水災應變專案，並於EMIC開設事件上傳災情。 3. 建議加強水情系統雨量、水位災情等資訊之蒐集應用，以及介皆既有設備和服務。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防汛業務亮點及創新作為除簡報資料所述，請再增加預佈抽水機之防汛作為。 2. 縣府對於防汛檔板推廣，提供社區防汛檔板認知及促進交流，以及舉辦清理住家周邊排水溝活動，讓居民正式環境整潔且達排水順暢，均值得肯定。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p>一、災害預防</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擬訂「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第六篇已納入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並適時檢討更新。2. 每年進行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強化安全管控機制(111年7月27日及111年7月28日)。3. 111年12月20日~23日抽查南投區處電務工作辦理情形。4. 已建置「南投縣公共管線資訊網」，可即時通報、即時查詢施工資訊、進行道路挖掘申請、路燈認養等。5. 訂有「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未依規定進行道路挖掘者有相關處罰機制。6. 於111年9月15日、111年10月14日召開管線協調會。7. 已設置施工打卡 APP。8. 南投縣政府每半年發文函請欣林、竹名公司辦理防救演練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9. 於111年11月29日督導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辦理教育訓練。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縣府可自行進行電業之查核或訪查。</p>
<p>二、災害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資系統，由天然氣公司及台電公司自行更新系統，報南投縣政府備查並已建置「南投縣公共管線資訊網」。2. 已於南投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置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一欄表。3. 已建置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將電業者設備相關資料彙整成冊，以利查詢。2. 建議補充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2. 已建立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3.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每月通報測試。 <p>缺點：無。</p>

(三)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於111年6月21日函頒「南投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
3.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4. 已於109年7月2日函頒「南投縣災後復原重建綱領」。
5. 已建立「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南投縣縣長慰問金發放作業規定」、「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南投縣政府核發災害救濟金作業規定」、「南投縣危險區域(村里、聚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南投縣政府因應災害收受發放賑災物品要點」、「南投縣政府支援協助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及「南投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已依災害防救法、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缺點：未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機制(如常致災處之防災預警、整備及搶災作為)或重大交通事故檢討策進。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轄內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廠商(5家)資料；另已盤點身障者所需車輛。
建議：因應重大及多點災害類型，建議定期查調縣內可支援廠商能量及聯繫資料，以增加搶災效率。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前進指揮所成立作業計畫及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建議：補充可能形成孤島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含災情推播管道、搶修策略、避難收容點位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有辦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自主防災社區演練。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修訂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後續內容照其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分篇章列述。 2. 南投縣110年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將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納入防災宣導。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12年度5月12日召開「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112年第二次定期會」 2. 參加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南投縣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與臺中航空站共同辦理。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災害防救計畫於111年9月5日報行政院。
2. 訂有海難災害通報聯繫表。

建議：

1.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納入宣導及演練。
2. 定期更新通報聯繫表。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不同災害類別，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2. 縣府訂有「南投縣政府協調國軍支援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以因應遭受各項重大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不敷使用情形。3.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皆有注意個別隱私，並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4. 各避難收容處所均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設置隔離空間。5. 縣府於1月及7月函請各公所檢視轄下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函報縣府。6. 針對公所選定避難收容處所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3D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比對，檢視是否坐落於災害潛勢地區。7. 訂有「南投縣避難收容所設施設備及物資整備抽檢計畫」，於每年4至12月，每月抽檢1-2個公所，檢視各避難收容處所。8. 針對缺失部分，由各公所列管改善，並依其財政狀況逐步改善充實收容所設施。9. 訂有「南投縣危險區域(村里、聚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南投縣112年度土石流及危險區域儲備民生物資實施計畫」、「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南投縣政府因應災害收受發放賑災物品要點」、「南投縣糧食救助計畫書」等措施，以利災害發生時，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10. 縣府與公所皆有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提供各項物資支援。11. 不定期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查詢各公所儲備物資是否逾期，並函文公所處理。12. 每年發函查調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3. 建議救災志工團體災害救助工作編組可再更為細緻和完善。14.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15. 已依規定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社勞處網站登錄相關資料。惟部分資料登載不一致，需再檢視修正。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關申請表單、聯繫窗口訊息公告於該府社會及勞動處網站供民眾知悉。另建議相關流程亦可公告於網站。2. 聯繫窗口異動時亦會函報本部更新。3.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4.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核定及實際收容床位數、緊急聯絡方式等)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5. 有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6. 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部分機構火災、傳染病流行疫情等災害分屬不同計畫，建議依本項評核指標輔導機構整合計畫。
8. 資料未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佐證資料。
9. 已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無缺失。

五、加分項目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皆為地震引發火災之演練。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111年修訂南投縣地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南投縣流感高峰期應變計畫及南投縣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並明列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
2. 針對流感、登革熱、腸病毒、結核病、日本腦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腸道傳染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佐證資料完整。
3. 111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頒發 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進步獎、111年65歲以上長者、3至6歲未曾接種幼兒接種完成率榮獲全國績優獎、111年長照機構潛伏結合感染治療計畫特優獎，及111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健康城市類優等獎項。
4. 辦理「愛在南投關懷弱勢」、「送健康到企業」等活動，提供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提供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及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的活動、設置防疫專線，提供24小時不打烊服務等創新作為。
5. 訂有「疫苗冷儲設備異常緊急應變處理程序」，111年9月28日發生冷藏壓縮機異常事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在發現監控異常後，啟動通報及異常溫度處理流程，妥適將疫苗安全後送。
6. 輔導應變醫院完成年度應變計畫修訂並辦理新型 A 型流感大流行傳染病應變桌上演練及檢討會。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1年7月至112年5月計召開33場次跨局處會議、111年11月15日辦理「傳染病應變醫院收治個案及第一階段病床清空演練」、112年3月21日辦理南投縣「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兵棋推演、112年6月9日辦理「南投縣112年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習-臨時收容所開設及傳染病防治」實兵演練。
8. 建置社區防疫志工隊，名冊資料完備並辦理相關訓練，協助衛教宣導、疫苗接種及防疫專線等服務。
9. 分眾辦理各族群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內容涵蓋新興傳染病 COVID-19 及猴痘等疾病之訓練宣導。
10. 建立社團粉專以真人情境劇短片或30秒 Canva 動畫短片將傳染病防治宣導內容發布於社群，便利民眾獲得相關資訊。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42場。 演練：積極辦理災防演習2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督導轄區列管運作廠場執行預防整備工作，辦理聯防組織、災防機關通聯測試及聯繫並新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及防救能量資料庫。
2. 確實結合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辦理實兵演練，並包含周邊廠家人員疏散(含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等相關訓練。
3. 確實辦理各項毒化災整備工作並督導業者落實相關管理，111至112年度無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建議：除辦理相關通聯測試之外，可適度以無預警方式持續瞭解並督導廠場/聯防業者落實應變量能。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有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弱勢族群相關資料及建議，並邀請弱勢族群參與計畫討論。 2. 土石流更新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已發文及現地督導，辦理防災整備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資訊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訓練及參與相關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已建置，並委辦專業團院運用電話及 Line 群組與各鄉鎮村里長建立警戒資訊聯繫管道。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結合防災教學影片、手冊、創新收容安置教具推廣及防災生活包，提升防災意識。 2. 辦理汛期前教育訓練、建置災害情資網，並運用簡訊系統發送警戒資訊。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建議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 已投入相關災害防救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2. 已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市府官網發布新聞、海報張貼、社區(公所、農會)體系之實體及公佈欄方式。 3. 已建置災害整備事項：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復原重建相關機制、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警戒值訂定等節。
三、應變事項
已建置災害應變機制：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災時新聞處理機制、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等節。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 111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
2. 配合演習，持續精進森林火災防災應變作業手冊。(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配合世界地球日、九九峰動物樂園等活動辦理森林火災防災宣導事宜。(15)
2. 配合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進行南投縣高風險林道及防火線燃料移除。
3. 若有相關墳墓周邊移除作業，亦可提供。(10)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並請滾動式檢討修正，以符實務操作。(10)
2. 建立 PadGIS-林務管理外業查報衛星定位系統專業版查詢轄內林地圖資。另林業保育署已新建立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可多加利用宣導；歷史火點資料亦可逐步建立。(9)
3. 與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資源分享直升機起降及取水點位資料。(10)
4. 已建立相關處所資訊，將由縣府民政處及警察局協助火場保全對象撤離及救災區交通管制，並由社會及勞動處安排避難收容處所事宜。(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本(112)年度配合林業保育署及南投分署共同辦理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3)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已於111年9月5日完成修訂。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輔導畜主每日自主防疫巡查，倘有疑似疫情發生即主動通報在地公所或縣府家畜疾病防治所協助處理疫情調查及通報工作等相關防疫工作。另於家畜防治所官網上亦置有疫情通報系統、發佈相關新聞、現場訪視、簡訊通知及函文畜禽飼養戶宣導相關事項。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111年10月14日邀集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人員至家畜疾病防治所召開動物防疫會報，對各項防疫業務做工作報告及說明，並進行防疫演練，計57人參與。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藉由流行病學調查及依據相關法令與公告規定，輔導畜禽飼養戶改善飼養技術及設備。另針對畜禽飼養戶提出之飼養問題，請相關專業老師予以協助。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舉辦相關動物疫病之講習會、宣導會及會議，並透過村里長宣導資料及發佈新聞稿加強民眾認識動物防疫、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共28場次，計1,177人。

2.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3. 配合獸醫師教育訓練制度及從業民眾教育宣導講習，於111年7月至112年6月辦理動物疫病防疫相關講習會，並請轄內獸醫師及相關從業民眾參與共8場次，計524人。
4. 規劃有重大動物疫災發生時，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業獸醫師協助相關採樣及緊急防疫工作及僱用技術人員協助撲殺清場工作，並建立名冊預為因應。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除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外，並請提出年度疫情分析報告。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編列植物防疫相關之經費預算及辦理植物防疫計畫等資料僅有封面，建議提供詳細供佐證。4.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辦理共同防治隊定期實施組訓，建議應提供會議通知單、議程或課程。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因應非洲豬瘟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及整備工作。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建議：

1. 將儲備植物醫師列入監測群體列為精進作為，建議應詳細列述內容。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3. 上傳佐證資料建議依評核內容順序分類置放。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訂定開口合約辦理道路排水溝維護工程，並落實維護管理紀錄，惟建議納入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及工程辦理情形。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應變開設專案、填報次數及人數，俾瞭解填報情形。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盤點仁愛鄉、魚池鄉、信義鄉收容安置住所數量、容量。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仁愛鄉、魚池鄉、信義鄉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且於112年5月送會更新通訊錄。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已透過召開檢討會議列管並進行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完整並已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定期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備有完整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2. 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並製作防災地圖等。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透過多種管道，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有助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建議：建議可將輻射災害防救演練納入民安或災防演習辦理，有助提升跨局處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流程，並已與各單位簽定支援協定。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p> <p>【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p> <p>優點：有說明有災害情境設定，地震採彰化斷層發生震矩規模7.6地震。風災是根據 TCCIP RCP 8.5情境下，極端平均雨量576毫米，擇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24小時650毫米作為大規模風災情境設定之依據，並以其造成淹水潛勢及土石流潛勢之危害作為評估風災災害衝擊參考。</p> <p>缺點：無。</p> <p>建議：有提及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10826535號函，以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建議補充縣內是否有正式會議來確定所擇用的大規模災害情境。</p>
<p>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p> <p>【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說明依據內政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指引（草案）」，並說明必要持續運作之業務包含工務處、建設處、新聞及行政處、衛生局、觀光處、環保局。2. 有進行「評估執行此業務最少需要的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所需之設施、設備」、「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等調查。 <p>缺點：無。</p> <p>建議：未來針對擇定的大規模災害情境，評估其影響。並回饋到相關的局處室，使其影響評估有科學依據。</p> <p>【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有「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2. 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為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並縣政大樓作為備援場所。3. 有電腦硬體設備、電腦軟體、網路、停電、火災及冷氣系統故障緊急應變措施。 <p>缺點：無。</p> <p>建議：可補充資料備份與確保的相關工作。</p>
<p>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p>【社會脆弱性分析】</p> <p>優點：有具體說明可套疊災害潛勢的資料，重要公有建築共有10處位於淹水潛勢區；15處警察機關及學校校舍位於土石流潛勢區；5家企業位於淹水潛勢區；3家企業位於土石流影響範圍；5家畜牧場位於淹水潛勢區；3家畜牧場位於土石流影響範圍；農作物位於淹水潛勢區內有221.6公頃，位於土石流影響範圍有58.8公頃；身心障礙者位於淹水潛勢區內有271人，位於土石流影響範圍內有271人；獨居老人位於淹水潛勢區內有22人，位於土</p>

石流影響範圍內有64人。亦有用減災動資料網站評估。

缺點：無。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 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針對減災動資料網站評估結果的弱項指標有擬定短、中、長期對策。

缺點：無。

建議：

1. 有針對弱項指標擬定對策，下一階段可以著墨落實狀況。
2. 有套疊災害潛勢的公有建築、警察機關及學校校舍、災害特定需求者等等，可說明是否也有擬定相關的對策。

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說明依照大規模風災及震災情境設定，並比較歷史撤離人口及依災害潛勢保全對象人口數，取其最大值為評估需撤離人數。需收容人數依撤離人數之約六成估算之。風災災害之撤離人數及收容直接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情境選用受650毫米降雨影響之保全對象人數。震災災害利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TELES) 評估需搬遷人數及需臨時收容人數作為撤離人數及需收容人數。
2. 有具體說明各項空間評估細節，例如，避難處所之樓地板面積減去廚房、廁所、貯藏室等設施空間，再減去避難處所開設所需之行政空間及公共空間等，剩餘面積除以每人4平方公尺計算。避難處所樓地板面積以手持式測距儀量測之。行政空間大小 (包含等候區、辦理登記、編管、收容、救濟、諮商室、隔離區、執勤人員辦公區及休息區) 以最小化為原則，小型避難處所約需30平方公尺。公共空間包含用膳區、走道及休憩區，小型避難處所約需100平方公尺。
3. 有具體說明開設一處避難處所所需人力估算方法。收容50人以下之小型避難處所開設，包含場所檢查、行政區佈置、寢區佈置，在上述人力下，大約需要0.5~1小時完成。大型避難處所之開設，所需人力至少需要前述人力的2倍，完成開設約需時1~1.5小時。

缺點：無。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依「南投縣危險區域 (村里、部落) 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中規範物資分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2. 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物資估計提供之建議，品項包含日用品10項 (含奶瓶、尿布、衛生棉、衣物、急救箱、衛生紙、盥洗用品、生活用水、口罩等)、食品4項 (便當、飲用水、嬰兒奶粉、粥)、寢具2項 (睡袋、毛毯)、衛生設備4項 (盥洗設施、廁所、無障廁所及垃圾桶) 等。物資數量依收容人數評估之。

缺點：無。

建議：未來可說明估算完的物資是否有辦法儲備。另外較分散的村里，建議有多個物資儲備地點。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111年訪評建議事項，已彙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優（缺）點及改善情形列管表，並納入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列管並報告辦理情形，值得肯定。2.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112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將縣內13個公所分為2組進行分區聯合考評，實屬妥適。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網站已建置即時災情專業，建議評估強化連結內容(如災防訊息、避難收容場所與市府災害業務作為等資訊連結)，以利縣民增加多元防災訊息管道。2.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3.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p>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辦理7場次無腳本兵棋推演及實地實景演習，予以肯定。2. 已運使用 MSP 平台實際發布應變訊息（電視廣播、電視跑馬等），並亦使用社群軟體-LINE、臉書等發布災害預警訊息，以加強縣民防災意識，確實落實多元災害防救通報管道，值得肯定。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關佐證資料不足，建議強化。2. 有關「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暨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推動國家防災日整體執行計畫，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p>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p> <p>優點：南投縣政府業已111年12月27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302390號函頒「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0年9月22日以府授消管字第1100215761號函頒「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暨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規定」。</p> <p>建議：相關佐證資料不足，建議強化。</p>
<p>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

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埔里鎮

優點：

1. 優先考量學生受教權，將收容處所規畫為1樓收容安置使用，2樓師生教學使用；公所與學校保持充分溝通及密切合作，值得肯定。
2. 設置共讀區、心理諮區、寵物區等，並由各里民實際演練操作方式，並回饋使用心得俾利精進，值得嘉許。
3. 主動培訓45位防災士並實際投入災防運作，值得肯定。

建議：

1. 淋浴間數量與收容人數配比，建議審慎考量。
2. 建議增設哺乳室及相關設備，以提供婦女哺乳需求。
3. 建議增設工作人員休息區，使工作人員於開設期間亦有適當休息空間。2. 有關草屯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11年核定，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修訂，建議仍請依規定提前啟動修訂作業。
4. 針對學校收容處所，已規劃完善，但建議學員就學區與收容民眾之動線與活動區分，避免相互影響。另建議設置防災收容告示牌，以利民眾瞭解收容資訊。

彰化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訂有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公所疏散撤離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彰化縣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12年1月核定修正。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以電話、細胞廣播系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社群軟體群組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定期維護設備器材，並辦理防災人員器材操作教育訓練。 2. 以社群軟體群組、簡訊、手機軟體等方式傳達疏散撤離訊息；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共同納編為受通報人員。 3. 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老人名冊、彰化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 4. 利用文宣、折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桌曆、防災手冊、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等方式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111年7月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教育訓練。 2. 參加消防局112年4月主辦之 EMIC 教育訓練。 3. 結合112年彰化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為運計畫」辦理112年度26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4. 結合志工、慈濟、社區、義消、義警、一般民眾，共同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例如彰化縣芳苑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等。 5. 依所轄災害潛勢特性，於111年10月辦理大樓旅館跨機關火災幕僚示範演練、112年辦理大城鄉抽水站演練等。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曾因災害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惟未達民政人員須進駐之級別。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由消防局聯合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水利資源處、轄下鄉（鎮、市）公所辦理111年防災教育日系列活動，強化民眾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業於111年10月4日彰警管字第1110072978號函訂「111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課程內容包含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作業任務，並召集所屬員警及民防、義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2. 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11月22日府授消指字第1110455346號函，派員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111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3. 該局依據彰化縣消防局112年2月3日彰消管字第1120002988號函，派員參與「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12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
4. 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3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102813號函，派員參與「彰化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情資網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2.0)教育訓練」。
5. 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3月25日府授消指字第1120112015號函，派員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112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動員人員及裝備，配合彰化縣政府等各災害防救主政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31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依據本署112年1月31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201號函，填報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2,711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184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370人，並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 該局112年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警備車輛計：大型警備車(42人座)1輛、中型警備車(21人座)1輛、中型警備車(18人座)1輛，合計3輛。
3. 該局112年因應緊急災害「可立即運用協勤民力」計：民防大隊443人(編制人數888人)、義勇警察大隊453人(編制人數919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133人(編制人數280人)、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662人(編制人數1,360人)，合計可立即運用人數1,691人(合計編制人數3,393人)。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有建立112年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並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另將友軍單位聯繫人員名冊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09年8月7日彰警管字第1090057293號函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5年4月1日彰警管字第1050021559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

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彰化縣政府於112年7月26日10時至7月28日14時「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該局能派員進駐參與作業，並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2. 彰化縣政府於112年9月2日12時至9月4日17時「海葵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該局能派員進駐參與作業，並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7月26日10時至7月28日14時「杜蘇芮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9月2日12時至9月4日17時「海葵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依據本署111年10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362號函發：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0月12日召開「0918池上地震」災情查通報精進會議紀錄，簽辦該局局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代表號及災害應變業務主管，加入「內政部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並依規定輸入單位、職稱、姓名，以提升災情資訊掌握速度及精確度。
2.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成立「彰警災害應變 line 群組」辦理災情查通報（並有 line 截圖可為佐證），另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3. 該局利用110報案系統，24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即時派遣警力，並逐案列管，以掌握後續狀況。
4. 該局建置「彰化縣治安要點雲端智慧錄影監視系統（CCTV）」，能全天候電子監控全縣各重要路口、道路、經建設施積淹水即時現況，如發現災情能即時通報線上巡邏警力辦理交通管制，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協勤民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規劃各級督導人員實施勤務督導（並有督導報告可為佐證）。
3. 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規定，於轄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加強災情查、通報作為。
4. 該局發現災情能立即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彰化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及「該局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SOP 作業

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進行處置。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112年7月26日10時至7月28日14時「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2. 該局於112年9月2日12時至9月4日17時「海葵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103年8月18日彰警管字第1030062799號函訂：辦理「各類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執行計畫，並據以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2. 該局依據內政部「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3. 該局於彰化縣政府規劃之「收容安置處所」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並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護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4. 該局訂定「彰化縣警察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於收容安置處所成立時，立即規劃警力設置「機動派出所」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工作。
5.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單。
6. 該局定期向防救災業務各主政機關（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更新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清冊暨相關保全名冊。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業於104年4月2日彰警交字第1040024767號函訂「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並所屬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2.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3. 該局訂定「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暨「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為預防災害（強降雨、颱風）造成低窪地區道路積水，發生交通事故，爰清查轄區影響行車安全之「易淹水道路」，並建立資料，主動函請轄內道路

權責單位（公路總局各工務段、縣府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各鄉鎮市公所）參酌改善，以共同維護縣行車安全。

2. 該局能確實要求所屬員警於強降雨或颱風期間，如發現轄區道路積水而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應立即拉起封鎖線及設置警示置，並通知權責單位到場處理。
3. 該局於彰化縣「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辦理「杜蘇芮颱風」災區各項交通管制作為，並有照片為證。
4. 該局於彰化縣「海葵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辦理「海葵颱風」災區各項交通管制作為，並有照片為證。
5. 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4日府工管字第1050173359號函頒「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協助權責機關辦理轄內9處車行地下道警戒及封閉作業。
6. 該局於「杜蘇芮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
7. 該局於「海葵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建立「轄內災難避難處所一覽表」於災難避難處所成立時，能立即指派機動派出所進駐，以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等警政工作。
2. 該局於「杜蘇芮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8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111年至112年自辦及配合本署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2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1、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成功率達100%。
3. 該局辦理「民防業務講習」，並加入「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所屬員警及協勤民力，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警報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執行效能，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全縣雨水下水道概況做說明，可以快速了解，值得佳許。2. 雨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GIS 系統建置，強化背景圖資及清淤熱點建置，即時數值化、第三代先進無人機下水道應用等，值得肯定。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纜線附掛與穿越部分，應分開列管，並分級針對遷改的期程加以追蹤列管。2. 針對轄內雨水維護管理工作(如清淤、普查及纜線附掛清查)皆授權由各公所辦理，建議亦須建立管控及抽查督導機制。
<p>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年度管理維護費用。4.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督導及抽驗作業。 <p>缺點：車行地下道相關設備應建置維修養護表單定期管理維護。</p> <p>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4.4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3.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p>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3.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推廣110介接 EMIC 通報災情資料，另有使用119派遣系統通報災情案件資料。 缺點：經抽查EMIC系統資料，案件編號072022050449563及072022050456086未分派權責單位；另抽查軒嵐諾颱風 A1a 第5報、A1a 第14報、A3a 第5報、A3a 第13報等超出時限。 建議：後續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請注意災情案件應落實指派權責單位，另相關通報表件，請依規定時限上傳。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有使用系統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稽核。111年7月至112年6月配合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共計12次，依規定回傳查核。本縣除函文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填報外，並於111年7月至112年6月針對下轄進行系統抽查7次。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將112年1月31日「災情查通報精進會議」結論函請彰化縣各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並訂有網路災情查報執行計畫。 缺點：無。 建議：請鼓勵所屬，後續進行查通報使用 EIMC 的 LINE 災情通報，並檢附災情照片，以增加災情查通報及現場照片、影像傳送效能。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將內政部112年1月31日災情查通報精進會議相關結論，函請該縣相關機關，於一定規模以上機淹水、地震等案件，於 EMIC 系統登錄，並指派處理。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辦理防災記者會、防災宣導體驗營、災民夜宿體驗活動等多元化的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缺點：無。 建議：建議後續可多加推廣本署全民地震網路避難演練活動，以提升民眾防震意識。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測、稽核以及管審會，確保資安業務之推動，值得肯定。 2. 書面資料準備齊全且分類完整，易於審閱。 3. 多樣化的資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括資安證照、資安職能訓練、緊急通訊

系統以及各類型實體課程

缺點：

1. 機房無監測溫溼度狀況(無記載月報中)。
2. 112年已完成資安稽核，卻無相關稽核紀錄，如有缺失事項或待改善事項，建議：

1. 建議於災害復原演練中，可附上執行成果的佐證資料。
2. 建議於災害復原演練中，除系統還原外，可再加入電力中斷或其他意外事故之緊急演練，包括災害當下人員(含廠商)如何應對等相關演練。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於各單位網站發布災害預警訊息。並使用訊息服務平台發布相關防災訊息。並於測試發送作業前於官網宣導公布發布警報種類、發布時間、發布內容、連絡電話等相關資訊以供民眾查詢且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另寒流來襲期間亦運用亦統於媒體進行跑馬燈發送。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

1. 除縣府官網外，尚利用 LINE 官方帳號、新聞跑馬燈等方式宣導警戒區域訊息。
2. 訂有劃設公告警戒區原則。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查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聯絡官作業規定未備載說明。(2-2) 建議：建議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聯絡官作業規定將納入計畫。
二、資源整備事項
缺點：所呈附之年度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編管資料，無函送轄內國軍部隊紀錄可稽。(6-1) 建議：縣市有關災害防救作業預知、規定、潛勢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p> <p>建議：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區審查，並將審查意見立即回饋學校進行修正，於後上傳至本部防災教育平臺，惟學校修正結果應再行確認，確保內容正確性。</p>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依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進行相關防汛事項通知，執行情形良好。</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校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歷程，務必確實填入修訂人員和時間，以利於學校定期檢核追蹤、更新內容，並確保所使用為最新版本。2. 建議輔導團團員多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防災研習，確保掌握最新防災知識及技能，團員增能研習也請依教育部公告之課程辦理。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各校校園安全檢核表內容，應彙整各校待改進事項，俾利來年了解學校問題缺失是否完成改善。2. 校長研習請辦理災害管理及風險等，確保校長掌握擔任災時指揮官之技能及義務，承擔之責任。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業於汛期前提送水利署。保全計畫落實資料保密規定，以及製作防災資訊手冊及防災宣導。2. 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未提供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討論之資料。3. 防汛資源未有採購日期、形式等相關內容。4. 為利災中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宜於汛期前以電話測試通聯是否正常，並留下紀錄。5.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時，除邀請性別平等及弱勢團體代表擔任指導委員參與討論外，有關委員所提意見宜適時於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予以呈現。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1年下半年至112年上半年期間，已辦理多場次節水宣導，並於縣府官網成立抗旱專區不定期更新節水宣導、水情燈號及分區供水等資訊。2. 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之利用，未推廣工業區廠商作為工業使用。3. 氣候變遷影響下，再生水已成為國際間重要新興水源，先進國家無不善加利用，縣內有多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宜加速提高接管率使其達到開發經濟規模，並媒合周邊廠商使用，以增加縣內水資源供應能力。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已於汛期前完成決標，並落實抽水機之保養，供防災期間應變調度使用。2. 針對移動式抽水機組督導抽查機制，其檢查頻率、督導結果及缺失改善之彙整尚未完善。另督導查核公所操作廠商之頻率可再增加。3. 移動式大型抽水機預佈於各鄉鎮戶外部分，應建立相關改善措施及督導機制。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完成避難收容所適災性評估作業，將不適合的處所列為檢討修正，以確保避難場域之安全性。2. 針對新設防災社區皆有落實辦理各項說明會及演練。於水災防災演練時，皆有社區內高齡長者參與，強化防災觀念之扎根。3. 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比例有待提升，應逐年滾動式檢討。4. 建議縣府持續投入資源輔導村里成立自主防災社區，提升社區自救能力及防災意識。5. 請縣府輔導已成立社區之村里加入 Line 防汛小幫手，並落實豪雨及颱風期間通報作業。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於淹水事件皆能即時掌握災情狀況，與公所之間橫向聯繫能獲得即時資訊回報。2. 水情中心防災應變系統之水情及警戒相關資訊，皆能提早或即時提供相關防

災人員應變參考。

3. 水情監測站介接妥善率問題，仍應儘速解決改善。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且水災災防演練由縣府一級主管主持。
2. 防汛業務亮點，應結合民間力量之內容，如防汛志工、公私協力及企業團體。
3. 滯洪池出口堰佈滿布袋蓮恐影響排洪功能，建議汛期間應加強各排水巡檢工作並適時清疏，以利排洪順暢。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p>一、災害預防</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章節)均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內容。2. 111年7月14日委託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欣彰及欣林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執行安全查核。3. 111年7月14日、11月29日配合工研院(能源署委託)辦理中油公司、台塑公司石油管線與儲槽查核及缺失改善事項追蹤。4. 110年5月5日配合工研院(能源署委託)辦理星元電廠電業設備查驗。5. 已訂定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未依規定進行道路挖掘者訂有相關處罰機制。6.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7. 有投注於防範機制的舉措。每月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8. 111年11月10日辦理加油站經營管理業務暨油氣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活動。9. 111年12月30日要求轄內輸電線路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及教育訓練。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增加身障人員疏散作業演練。</p>
<p>二、災害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彰化縣政府管線施工作業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2. 已建置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提供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並定期檢討各管線機關(構)管線資料更新情形。3.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LINE群組，可即時通報。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優點：</p>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建立災害緊急修復管線作業程序，各管線單位亦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
3. 已訂定「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彰化縣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強化災民災害救助效率。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5月18日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業於112年1月30函復准予核備；另訂有「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規定。2. 111年度已將陸上交通事故納入彰化縣地區防災計畫第7編重大交通事故災害內，並針對陸上交通事故防災訂定強化身心障礙者搶救及收容安置作業項目。3. 針對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有檢討策進。
<p>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編管各型工程重機械能量部署，每年度定期辦理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資料編管調查，112年度編管各型工程重機械(含挖土機、起重機及推土機等)共計391部、操作人員共計117員，廠商數89家。災害發生時可配合救援機具調度。2. 已建置「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各項業務承辦人」、「彰化縣道路橋梁災害聯繫通報」Line 群組，供府內各橫向單位防災緊急聯繫。3. 已依112、113年度鐵路及高速鐵路動員準備計畫進行災害應變準備，並整合各單位應變器材與緊急應變聯絡名冊。4. 彰化縣政府109-110，111-112年度簽訂彰化縣全民防衛動員疏運勞務採購開口契約，於災害發生時期，可派遣遊覽車客運業者出車至災害地點協助人員及身障者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辦理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調查颱風及豪雨時期，縣內易積淹水之災害潛勢地區，每年更新縣內防災橫向聯繫之災害緊急通報聯繫名冊。2. 封橋、封路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另111、112年度已辦理彰化縣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委託技術服務，並建立品質查證契約與橋梁替代道路路線圖、避難收容所清冊。可作為救援車輛替代行駛路線，有助於災難發生時疏散避難與搶救作業。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於111年10月21日辦理「111年度彰化縣工程重機械編管宣導講習」。2. 已於112年9月19日辦理「112年度彰化縣工程重機械編管宣導講習」。3. 已於112年8月30日辦理「112年度彰化縣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暨所屬中隊基本訓練」。

4. 已於111年4月29日辦理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針對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情境進行防災演練。
5. 已於112年8月4日辦理「112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
6. 已於112年2月15日召開動員、戰綜及災防會報112年第1次定期聯席會議，針對地區災情土石流與大雨產生道路大規模崩塌，應有道路封閉具體作為進行狀況推演，以使同仁能熟悉作業程序，做好緊急應變處置。
7. 已於111年10月26日、112年4月26日參與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辦理系統操作演練。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整合縣內各相關防救災單位與其他縣市政府、國軍及公民營單位，如：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憲兵司令部彰化憲兵隊、彰化縣後備指揮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岸巡大隊部、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台糖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濱電廠及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利於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快速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

建議：建議可與鄰近縣市政府(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簽訂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以因應突發性大規模路上災害並縮短救援搶災時程。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空難災害通報流程作業。
2. 111年度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110年消防人員常訓學科集中訓練航空器災害搶救班訓練。
2. 參加111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與臺中航空站、南投縣辦理109年災害防救演習。
2. 112年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災害搶救演習。
3. 辦理3梯次航空器災害搶救課程。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災害防救計畫於111年9月30日報行政院災防辦公室。
2. 訂有災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並辦理演練。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演練內容多元。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2. 建立區域型、跨區域及功能性聯防機制。
3. 建立緊急通報名冊並定時更新。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清冊，並標示各收容處所適災類別。2. 縣府另與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簽訂支援緊急安置協定書，因應緊急災變安置災民。3. 收容處所空間規劃皆能注意個別隱私，且設有不利處境群體寢室空間。4. 縣府訂有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安置作業。5. 每年定期函請各公所提報各避難收容處所，並比對各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之消防安檢資料及建物耐震評估。6. 縣府訂有「彰化縣政府定期督導鄉鎮市公所檢視收容所安全性及民生物資查核年度計畫」、「彰化縣政府督導鄉鎮市公所檢視收容所安全性及民生物資追蹤改善原則」進行實地抽查及後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7. 訂有「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受理各界物資管理及分配作業計畫」、「彰化縣危險區域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以利災害發生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8. 另建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區域聯合支援運作機制」9. 各公所依縣府擬訂相關範例，制定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物資運送規劃及路線。10. 與轄內44家民生用品廠商或大型賣場簽訂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契約。11. 定期辦理查核，瞭解公所物資儲備及開口契約廠商備貨情形。12. 縣府與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配送及倉儲協議書，於災時協助運送物資。13. 每年調查確認並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14.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5.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聯繫會報，建議可強化對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和動員方式之討論。16. 配合災害防救演習，動員轄內災救志工團體共同參與演練。17. 依已依規定期限內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縣府官網，惟部分資料登載不一致，需再檢視修正。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有「彰化縣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斷電處理機制」。2. 訂有「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辦理暨輔具宣導業務計畫」，由該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透過辦理宣導活動、偏鄉巡迴定點服務、教育訓練、會議研討等管道，宣導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租借服務。另該中心網頁亦有輔具資源手冊電子檔。3. 有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4. 每3個月皆有更新保全名冊並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5. 已建立轄內機構名冊及緊急安置處所。
6. 有函送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予轄內社福機構。
7. 對轄內機構訂定有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8. 機構訂有作業規定。
9. 轄內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未於本次訪評期間(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辦理觀摩演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事項。

五、加分項目

1. 未於本次訪評期間(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辦理觀摩演練。
2. 於本次訪評期間，依111年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辦理4場次「災民夜宿體驗活動」。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定期檢視更新彰化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2. 進行跨局處協調合作，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禽場撲殺31場，進行防護裝備檢視、人員體溫監測、衛教宣導及追蹤監控人員健康關懷10天，主動追蹤監控人員健康共300人。
3. 辦理疾管署人類禽流感病毒抗體血清流行病學調查計畫，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共完成17案。
4. 獲疾管署111年度流感疫苗計畫獎勵作業績優縣市65歲以上長者績優獎及3至6歲未曾接種幼兒績優獎、縣市自提 LTBI 計畫甲等、COVID-19感謝獎4個獎項。
5. 訂定彰化縣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聯絡人。
6. 111年12月5日辦理食安事件應變演練進口農產品遭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 O157:H7型污染致大型群聚事件演練，由衛生局主辦，副縣長擔任指揮官，教育處、農業處等局處共同參與。
7. 111年8月19日於彰化市彰興國中開設避難收容所，設置防疫站，進行災民進入收容所演練，預防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
8. 編列預算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部立彰化醫院並督導應變計畫修訂及辦理相關演練。
9. 定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並定期更新名冊及任務編組，協助社區傳染病防治宣導工作。
10. 書面佐證資料成果呈現建議應全面標示日期、非考評區間佐證資料毋需列入。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1.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2. 配合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政策編列預算。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1.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並配合政策執行。
2. 積極檢討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揚塵惡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且掌握地方公所承辦人員資訊，資料詳實。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9場次。
演練：
1. 積極辦理災防演習3場次。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112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及「112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逐年編列預算，積極爭取運用經費支援毒災業務，於緊急突發狀況時可相互勻支。
2. 優化「彰化縣毒災潛勢預測分析查詢輔助系統」，針對大量運作業業者，持續新增廠區環景影像資料，以利毒化災現場搶救及應變作業。
3. 積極派員參與毒化災專業訓練，強化業務本知學能。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2. 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更新相關資料函知相關單位更新，惟於建議水利資源處網站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資料宜更新至最新版本。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編列經費。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文、現地督導並完成督導後追蹤相關防災整備工作。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3. 防災物資已公布於相關網站。4. 建議補充說明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等相關資訊供民眾知悉。5.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已建置，運用相關網站查詢防災警戒資訊，以供即時應變。2. 已建立人員編組。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2. 依規劃等級辦理。3. 已積極參與，建議可再強化地方長官參與程度。
四、其他(創新作為)
結合社區活動、在地劇團，推廣防災知識。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已制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 已投入相關災害防救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災害說明會；並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建議強化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2. 已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縣府官網發布新聞(有書面資料可稽)、公所公佈欄、關懷圖卡、line、FB、公文、電視跑馬燈(無書面資料可稽)等方式。 3. 相關災害整備事項，除6-3緊急通報聯繫名冊有書面資料可稽外，餘項次無書料可稽。
三、應變事項
相關災害應變機制事項，除7-2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有書面資料可稽外，餘項次無書料可稽。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1年地區防災業務計畫已訂有相關森林火災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111-112年共執行1048場次防火宣導活動，並結合活動共同宣導防火觀念。 2. 訂定112年防火教育及宣導實施計畫。 3. 於鄉公所、市場、圖書館及幼兒園設置跑馬燈宣導防火警語。 4. 製作掃墓祭祀用火安全宣導短片，共播出1056次，並於臉書露出，共54次分享，2757次觀看。 5. 張貼防火海報及臉書貼文1則。(16) 6. 結合清明掃墓期間，針對傳統公墓處所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規劃派遣人車進行警戒或設置無人水袋宣導站提供小水袋、放置看板宣導祭祖掃墓不用火及宣導民眾該夾鍊手提塑膠袋得重複使用以落實垃圾減量並提供水源，供民眾於用火後澆熄火源以防止雜草延燒造成森林火災。(8)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12年1月11日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516492號函頒，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10) 2. 無提供轄內林地相關圖資；以本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輔助使用。依據提供之資料，彰化縣轄內雜草野火均非位於林地中。(2) 3. 已有直升機相關請求機制，並提供直升機停機坪資訊，未建立取水點位資訊。(8) 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並請里長協助宣達。(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於墳墓周邊架設監視設備，若有林火發生可立即得知。(2)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平時透過產銷團體集會、公共區域防疫消毒及主動監測採樣時，進行政令宣導及疫情狀況分析，加強民眾動物防疫概念。
9. 疫災發生時，縣政府防疫所第一時間派員前往現場執行移動管制並進行疫情溝通，同時橫向聯繫公所獸醫及該轄區產業團體幹部，以協助協調相關防疫措施。災後則透過復養課程，持續與民眾進行疫情溝通及宣導。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每兩個月定期召開縣府動物防疫暨動物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公所獸醫、轄內特約獸醫師及產業團體幹部等防疫相關人員與會，加強政令宣導，以強化動物疫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演練。
2. 辦理養禽場撲殺防疫作業人員安全防護宣導教育講習。
3.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4. 提供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災害潛勢分析及潛勢成因防範措施。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提供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非洲豬瘟處理資料佐證。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於各產銷團體集會加強宣導正確動物疫災防救觀念。災後辦理復養教育訓練，加強受災民眾對動物疫災防治與自衛防疫觀念。辦理動物疫災防救相關講習課程，鼓勵相關從業民眾參與。上述各項活動共計99場次。

2.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3. 配合獸醫師教育訓練制度，規劃動物疫病相關課程，以培訓出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專業人員，共計8場次。
4. 招募轄內執業獸醫師參與災害防救業務，協助動物疫災採樣監測。防疫所並辦理動物疫災撲殺人員訓練課程，強化並擴大備援人力之災害防救概念。且預先規劃動物疫災擴大備援人力規劃。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提供轄區之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之佐證。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編列植物防疫相關之經費預算及辦理植物防疫計畫等資料僅有封面，建議提供詳細供佐證。
4. 建議依監測與調查項目提出年度疫情分析報告。
5. 建議提供轄區植物疫情預警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等文件。
6.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已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要點，建議仍應提供規劃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區域劃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等文件。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無。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將儲備植物醫師列入監測群體列為精進作為，建議應詳細列述內容。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3. 上傳佐證資料建議依評核內容順序分類置放。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災防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建議：可依照所轄輻射災害潛勢，與業者共同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以利災時應變行動遂行。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持續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企業及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建議： 1. 可派遣應變決策主管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應有助經驗傳承及強化災時應變效能。 2. 可派員參加18小時以上輻射防護訓練，以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機制及指揮體系完整，並與相關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有說明災害情境設定，除了參考歷史災害規模作為採用依據。地震參考中央地調所研究結果及彰化斷層歷史資訊，將地震衝擊情境設定芮氏規模6.5、6.8、7.1作為大規模震災設定標準。風水災則依據減災動資料網站最大降水量24小時650毫米，作為評估風水災害情境設定參考。

缺點：無。

建議：建議補充縣內是否有正式會議來確定所擇用的大規模災害情境。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分別針對縣府層級與公所層級提出必要持續運作的業務項目（如災害緊急應變、災害現場設立工作站、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災區治安維護、申請國軍支援、運輸大量災民疏散、大量傷患救護、傷亡名單確認、緊急收容及救濟、災害復原重建、災後經困服務、災後復原等）、恢復時程（分成5種急迫等級：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以及負責業務單位之任務與參與人數清冊。未來規劃於三方會議及專項會議時，由縣府各局處及公所協助提出災害防救業務重要事項，再由協力團隊協助評估、確認與修訂清冊內容。
2. 有針對必要運作業務規劃最少需要的人數及回復運作時程。盤點災防通用相互支援協定，目前規劃緊急時優先與雲林縣、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進行聯防，若鄰近縣市無法互相支援，則與新竹市及新竹縣請求支援。
3. 未來將依據歸類完成之必要持續運作業務，調查所需電力、通訊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針對與現況差異部分，評估設備採購之額度及設施之增設。
4. 評估大規模風水災出現的影響為道路聯絡系統、電力或通訊系統產生影響。大規模地震出現的影響為建物倒塌、道路橋樑中斷、人員傷亡、電力或通訊系統損壞、引發火災及毒化災。

缺點：無。

建議：

1. 目前盤點的業務數量不少，綜整時可確認是否每個局處室皆有選到優先的業務。此項評分項目實依據強韌臺灣計畫工作內容而規劃，故調查結果可連結回強韌臺灣計畫相關工作。
2. 此題主要想瞭解持續運作業務之最少參與人數，建議未來可進行調查，並提供佐證資料。
3. 建議未來可說明不同模擬條件設定值的考量因素，以提出更細緻的評估結果，或朝統一模擬條件方向進行規劃，俾利統整資源運用。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各公所已於深耕三期計畫辦理兵棋推演時考量備援應變中心之設置地點，未來將邀集利害關係人透過會議座談方式討論進一步細節。

缺點：無。

建議：未來細節之討論面向可包含電腦硬體設備、電腦軟體、網路、停電、火災及冷氣系統故障緊急應變措施，並確保資料備份及確保等相關工作。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提出評估結果，列出消防體系有1處、警政體系需補強處有30處、學校體系需詳評有37處；模擬變電所損壞約有7處、淨水廠損壞約有11處。
2. 上述情境模擬結果，規劃作為113年演習或防災演練之挑選對象。

缺點：無。

建議：未來可將評估結果建立清冊（地址），以全盤掌握清單內容。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規劃設置災害協作中心，將彰化縣轄內分成7大分區，其中彰化斷層沿線之鄉鎮（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北斗鎮、芬園鄉）各設置1處災害協作中心，另5區（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埔鹽鄉、埔心鄉；溪湖鎮、永靖鄉、田尾鄉；芳苑鄉、大城鄉、二林鎮；埤頭鄉、竹塘鄉、溪州鄉）採多公所設置1處災害協作中心方式進行。其中，目前已透過慈濟基金會輔導北斗鎮，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以及埔鹽鄉與埔心鄉，分別透過2期韌性社區及112年三方會議中辦理。
2. 以區域聯防策略，蒐集各公所現有救災資源資料，以資源餘缺相互補強作為媒合條件規劃，媒合條件包含志工人數、收容空間、救災機具。

缺點：無。

建議：可針對評估結果提出脆弱性分析，並列出優先處理議題，或擬定短、中、長期對策。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依減災動資料網站以情境24小時650毫米推估全縣收容人口，另以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模擬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7.0、震源深度10公里之避難收容人數作為地震災害保全人數。
2. 收容空間大小採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估算。
3. 以每人至少4平方公尺計算最大收容量，另參考「地震後避難安置之特性與因應策略」收容供給分析，以每收容100人需6名工作人員，計算出以彰化市為例，評估公所遭遇大規模震災後，既有可運用人力達50人，可開設收容處所數量可達20處。

缺點：無。

建議：

1. 可具體說明須被收容之人數之所需空間大小，並可參考過去避難收容經驗

(如依親或前往第二自有住宅避難收容)，或簽訂旅宿業者協助收容等支援協定方式進行。

2. 建議可將估算空間面積寫出，並可將避難處所樓地板面積減去公共設施與行政空間，對應現有收容空間，據以得知收容空間是否足夠。
3. 建議將輪值任務納入考量，例如日班工作分配含管理、登記、供膳、物資發放等估算需有多少人力；夜班工作分配則包含哪些項目，據以估算需有多少人力。可在收容所開設相關的教育訓練裡，納入上述說明，讓收容所開設者知道可能所需的人力及時間。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各鄉鎮已完成災時開口契約簽訂，目前藉由各公所專項會議轉達減災動資料網站物資儲備估算功能，同時也，後續將依減災動資料網站結果估算開口契約簽訂數量。
2. 為匯聚縣內各項物資，協助弱勢家民眾及其家庭度過難關，彰化縣設置「幸福小舖-實物銀行」媒合欲捐贈資源並即時將物資轉送至有需要的受助家庭，以實體倉庫搭配網路平臺，透過物流管理及配送機制，系統化分配資源。
3. 成立「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中心」，有助於整合志願者之人力、物力及財力。

缺點：無。

建議：未來可說明估算完的物資是否有辦法儲備。另外較分散的村里，建議有多個物資儲備地點。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本院111年訪評建議事項，彰化縣政府已納入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追蹤列管，並針對中長期規劃辦理案件提報會議報告，值得肯定。
2. 已建置彰化縣防災資訊網已取得無障礙 AA 標章，網站內除可查詢各項防災圖資外、防災計畫與各鄉鎮市水災災情查通報路線外，已介接氣象署及 NCDR 災害示警資訊，提供各類災害即時訊息，值得肯定。
3. 有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考核機制，已落實分工結合縣府相關局處共同檢閱，並彙整成果，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2.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函頒彰化縣111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並彙整府內相關局處各項宣導活動，確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已制定本縣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申請書，並於該縣災害防救三方會議時專案提報訂定 SOP 申請作業流程，予以肯定。

建議：

1. 已提供「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工務處」及「水利資源處」等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佐證資料，惟檢視所轄災害風險潛勢仍有其他災害類別，建議未來其他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編列演習之預算並落實辦理執行。
2. 已於112年8月4日及112年9月26日分別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及半預警動員演練，惟檢視縣府所辦理其他場次演習並未提供辦理「無腳本、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相關佐證資料，爰建議未來辦理各項演習皆應朝本次評核標準原則執行，並於訪評提供相關資考資料。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彰化縣政府業已112年1月11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516492號函頒「彰化縣災害

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年9月14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264409號函頒「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規定」，予以肯定。

2. 已於「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定由新聞處辦理有關災害預警、應變、復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事項、應變中心記者會等，予以肯定。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花壇鄉

優點：

1. 設置哺育室，空間規劃及設備相當完善，值得肯定。
2. 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兒童遊戲區及閱讀區，值得肯定。
3. 配合食物銀行及後備軍人動員機制，進行儲備物資管理及調用，並搭配條碼管理物資動向及配發，值得肯定。

建議：

1. 撫慰區空間建議獨立設置，以減輕民眾心理壓力；另建議考量宗教多元以及心理諮商等心理層面協助服務。
2. 各項標語用字，避免使用歧視用字，如：災民等；建議通盤檢視。
3. 建議增加外語說明，俾利觀光客或新住民族群掌握防災相關資訊。

雲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優點：轄內鄉（鎮、市）公所定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或撤離計畫；部分鄉（鎮、市、區）公所定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p> <p>缺點：雲林縣天然災害民眾疏散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前次修訂於99年。</p> <p>建議：建議定期檢討或修正各項防災規定，檢附檢討或修正紀錄。</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社群軟體群組、防災網站、市話、廣播車及村（里）廣播系統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訊息。定期自主檢測相關設備，並保存檢測與維護紀錄。辦理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提升業務同仁對設備操作之熟練度。2. 受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及民政等人員，鄉（鎮、市）公所層級指揮中心進駐人員名冊包含各相關部門人員。3. 配合活動設攤與人員宣導、公所跑馬燈、公開避難處所地圖、設置避難處所位置看板與路標、網頁、製作折頁、塑膠扇等宣導品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資訊。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無雲林縣政府與各鄉（鎮、市）間訊息通報機制之相關文件。2. 部分入住長照機構之弱勢族群名冊，未完整明列姓名，無得精確核對身分。 <p>建議：部分鄉（鎮、市）弱勢族群名冊未列撤離優先順序，建議擇期研討排定之。</p>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公所均自主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之統計通報講習及教育訓練。2. 縣府民政處及鄉（鎮、市）公所皆指派人員參與消防局之 EMIC 系統演練。3. 各公所透過活動或派員拜訪各村（里）長宣導避難地圖；納入民防團常年訓練內容，辦理疏散撤離講習及演練，或由村（里）自主辦理防汛演練等方式協同村（里）長辦理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4. 透過與宗教團體召開防災交流工作坊；組成自主防災社區等方式結合當地住民、民間機構及大學人員資源，共同參與防災訓練。5. 依災害潛勢區辦有防汛演練、毒化災防救演習、火災與地震防救訓練與演練。
<p>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具各鄉（鎮、市）公所受評期間有開設應變中心之輪值名冊、簽到簿及交接資料。2. 提具各鄉（鎮、市）公所受評期間有開設應變中心者，於 EMIC 系統之填報情形。

缺點：未提供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交接事項資料、於 EMIC 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建議：請檢附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資料，俾利考核。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轄內公所與業者簽訂天然災害物資緊急供應開口契約。
2. 學校辦理鼓勵學生參與防火宣導活動。
3.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競賽，增進交流，協助發現問題，提高防災能力。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112年1月18 日以雲警人字第1120002342號函轉雲林縣112年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於「E 等公務園+學學習平臺」組裝「雲林縣政府112年數位學習套裝課程」，組裝內容合計22門課程共27小時，其中有包含「從國際氣候行動視野看台灣」災防相關課程，請該局全體同仁共同線上數位學習，汲取災防相關知識。
2. 該局北港分局於111年9月 1、2 日13時至17時30分，分2梯次於分局3樓禮堂舉辦「111年民防業務工作教育講習」，第3節課15時40分至16時30分有規劃「如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課程，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111及112年於各項義警民防團隊訓練課程中，均安排災害防救課目，共計辦理26場次講習，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111年7月至112年6月計參與雲林縣各鄉鎮、市、暨轄區各單位災害防救演練暨共計18場次，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依據109年8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90030682號函修正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掌握協助救災警力；另該局依據本署112年1月31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210號函調查該局112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有陳報本署核備在案。另該局有建立「救災資源料統計表」及各分局「災時救災警力、避難處所維安警力、社會治安警力分配表」、該局及各分局「機動保安警力組成表」，供救災時調度警力使用，有資料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依據109年8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90030682號函修正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於每年汛期期間建立警察局及各分局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人名冊，以備防災時能立即調度警力因應，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於109年8月18日以雲警管字第10631700034號函頒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各單位比照警察局修定，各分局均有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另該局105年3月30日以雲警管字第1051700049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請各分局比照辦理檢核，均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接獲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通知時，有指派股(組)長以上人員參與輪值，惟本次評核期間均無該縣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情形，惟有建立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表、各單位主管通訊錄、一

級開設執勤人員輪值表、水上及斗南工務段聯繫通訊錄、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雲林縣政府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電話表等資料，於應變中心開設時可即時聯繫，可第一時間處理災情，將災害損失降低。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於112年6月16日以雲警管字第1120026458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強化雲林縣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依據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各項查報通報事項，並請各單位應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之警力，落實各項防救災害查報通報及執行，並加強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橫（縱）向聯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訂定任務分工表、冊立重大災害緊急聯繫名冊、救災資源項目統計表、雲林縣規劃避難收容場所及人數彙整表、雲林縣二、三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清單等防救災資訊，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隨時應變並聯繫相關單位因應處置。
3. 該局於112年5月11日以雲警管字第1121700067號函發各分局對於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清查列管，有建立一覽表（115處），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並請各單位應本「超前部署及萬全準備」原則，對協助防（救）災害整備相關加強督導與檢核，有資料可稽。
4. 該局針對斗南分局轄內古坑鄉桂林、草嶺、華山、樟湖村等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資料，於112年4月11日以雲警管字第1120015979號函發斗南分局列冊，必要時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有資料可稽。
5. 該局有成立「雲警民管防災 TEAM」line 群組，如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有因災情一、二級開設時，由民防管制中心於該局一級單位主管 line 群組接獲110執勤官上傳災情，或各分局接獲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轉報之災情時，即於防災群組轉發消息，由相關分局派員處置外，並填寫該局自製之災情摘要(時序)表，確實掌握災害之初報、續報、結報。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於109年6月4日以雲警管字第1090021309號函轉行政院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4點、第6點附表2、第7點、112年3月24日以雲警管字第1120013485號函轉「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請所屬各單位依規定內容落實災情查報，另於112年6月16日以雲警管字第1120026458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強化雲林縣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依據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各項查報

通報事項，並請各單位應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之警力，落實各項防救災害查報通報及執行，並加強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橫（縱）向聯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員及警報員24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遇有各項災害立即通知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 TEAM」等群組，做為災害查通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並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分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即時示警資訊分享」，以便民眾下獲得即時災害訊息，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2年5月11日以雲警管字第1121700067號函發各分局對於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清查列管計115處，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惟評核期間縣應變中心未有一、二級開設情形，故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未有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情形。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有建立雲林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場所數、人數彙整表及處所地點、容納人數、聯絡人等詳細名冊，另建立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43處）」名冊，遇有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協助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並針對轄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域或土石流警戒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加強巡邏及災情查通報，另對於易淹水處所有13處（斗南鎮順安宮、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古坑鄉華山村及樟湖村、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虎尾鎮雙福寶佛門老人養護中心、西螺鎮歡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西螺鎮定安里地區、崙背鄉豐榮區、北港鎮中山南路、口湖鄉下湖口泊地、金湖漁安泰老人照護中心、慈恩護理之家、臺西鄉崙豐及五港地區）有建立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建立112年度年度雲林縣規劃避難收容場所數及人數彙整表、雲林縣各鄉鎮市建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統計表、老人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一覽表、雲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等資料，以協助縣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查報通報，並協助協助疏散撤離作業，落實各項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
3. 該局有建立112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明細表，請各單位隨時注意降雨量，依照圖資影響範圍執行災害查報通報，並協助協助鄉、鎮、市公所疏散撤離作業。
4. 該局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水災防災地圖」、「震

災防災地圖」、「土石流防災地圖」、「坡地防災地圖」、「海嘯防災地圖」等資料，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依規定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落實各項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該局於104年8月12日以雲警交字第1041303397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各分局均有策訂災時救災警力、避難處所維安警力、社會治安警力分配表，有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07年4月18日以雲警管字第1070015055號函發各單位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針對省道臺1線、臺1丁線、臺3線、臺17線、臺19線、快速公路臺61線及臺78線、斗六市臺1丁線6K+885~7K+135西平路地下道、林內鄉臺3線238K+000~238K+500邊坡路段、古坑鄉臺3線264K+500~264K+700邊坡路段、斗南鎮臺1線244K+551大湖口溪橋，如有獲知災害訊息，例如道路淹水、邊坡坍方或路樹倒塌等影響行車安全狀況時災害訊息，立即聯繫該管工務段應處。
2. 該局於107年6月7日以雲警管字第1070023315號函發雲林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本程序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3. 該局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斗六分局所轄西平路地下道、雲林路2段6巷地下道、石榴地下道、林內九芎地下道；斗南分局劉仙姑地下道；虎尾分局高速公路斗六聯絡道下涵洞）等6處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
4. 各分局針對轄區預先編排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13處（斗南鎮順安宮、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古坑鄉華山村及樟湖村、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虎尾鎮雙福寶佛門老人養護中心、西螺鎮歡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西螺鎮定安里地區、崙背鄉豐榮區、北港鎮中山南路、口湖鄉下湖口泊地、金湖漁安泰老人照護中心、慈恩護理之家、臺西鄉崙豐及五港地區），加強治安安全維護工作。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有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要求各分局預控救災時警力、避難處所警力及協助社會治安警力，以利災變時落實治安維護。
2. 該局於112年4月14日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112年3月30日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斗南工務段、112年4月19日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召開之112年防汛期區域聯防與防橋

封路相關協調會議，除商討封橋、封路、交通管制、防汛演習相關事宜外，並於會中協請各與會單位於巡視災情時協助警方巡邏注意不法行為。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有建立海嘯警戒區警報臺，轄區警戒範圍有北港分局(水林鄉及口湖鄉)、臺西分局全境(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合計有18台，警報資料均依規定建立有資料可稽，另有建立海嘯溢淹潛勢地圖，做為海嘯來臨前疏散撤離重點地區。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有依據本署111年7月6日函頒「111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於111年7月15日以雲警管字1110031788號函發「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防細部實施計畫」，請轄內相關分局於111年9月21日上午9時至9時40分實施海嘯警報試放，並於111年9月8日以雲警管字第1111700100號函發轄內「佳聯有限電視股分有限公司」及「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以新聞託播海嘯演練，均依規定辦理並註登，有相關宣導海嘯警報試放宣導照片可稽。
2. 該局有海嘯警戒區警報臺之分局為臺西及北港分局，臺西分局於111年12月6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有將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列入講習課程，北港分局於111年9月1、2日分2梯次辦理111年民防業務工作教育講習，有將海嘯警報發放時機與操作列入講習課程，另各分局均有自製海嘯警報相關宣導標語或海報，利用村、里集會、座談會、社區治安會議等時機宣導民眾知悉，並於郵局、農會、村里辦公處張貼宣導海報，有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清淤工作排程清楚、維管資料完整並於汛期前完成清淤工作值得嘉許。2. 下水道GIS屬性資料皆送本屬備查。3. 下水道數化比例100%(四)清淤預算編列完整。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清淤成果施工前及施工後照片建議每段接增加箱尺等度量工具佐證淤積深度。2. 纜線附掛屬性資料表未見改善情形，有檢察制度但不完整，建議可建立完整附掛纜線抽查機制。3.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9.82%，大致與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9.33%相近，仍有提升空間。 <p>建議：宜從下水道纜線附掛屬性資料表中尚待改善部分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並將相關表格填報完整。</p>
<p>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2.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車行地下道督導紀錄或抽驗照片等相關資料。2. 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LED警示看板等設施，建請縣府務必積極加強清查並整合資料及格式建置完整檔案。3. 無防災應變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經等相關資料。 <p>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縣府務必應確實檢討，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並落實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2.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3.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28.24%。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

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3.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積極配合以個人帳號登錄操作 EMIC。 缺點：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未有災情案件，無需上傳通報表資料。 建議：1999 可通報災情至 EMIC，110與 119 可互相轉報案件。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於 112 年 1 月3 日訂頒「雲林縣消防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 2. 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辦理年度抽查作業，總計抽查133 個單位、133 項資源，各單位均完成抽查回報作業。 缺點：無。 建議：建議增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評核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112訂有「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雲林縣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並請外勤小隊長以上幹部以 LINE 災情通報綁定 EMIC 2.0 帳號進行災情查報，俾強化災情查報及通報效能。 2. 平時建置警義消 LINE 群組，風災、水災、震災透過群組啟動查報通知，回傳淹水、路樹等災情照片。 3. 成立「資訊平台訊息因應小組」由各科室、大隊、分隊指定專人組成小組，事涉雲林消防局網路社群情資敏感或不實訊息，能即時因應及回應。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111 年 9 月 2日 22 時至 9月 4 日 12 時成立軒嵐諾颱風應變中心三級開設(38 小時)，開設期間無災情案件。 2. 已修正所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陸上颱風警報未發布或所轄未納入颱風陸上警戒區域，但外圍環流所帶強風豪雨，可能已有災情或有致災疑慮納入開設標準，積極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缺點：無。 建議：建議依據本署112年8月25日「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應變作業精進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加強監控氣象情資與災情狀況，即時開設應變中心並適時提升開設層級等相關事宜。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111 年辦理防災小尖兵暑期遊學營活動、雲林縣小小消防員體驗營、活動及線上防災問券等各式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眾多，成效良好。

<p>2. 落實社區防災工作，發送社區宣導海報及手冊，於 111 年度計發送5,082 份，並結合社區治安會議、家戶訪視及各項講習、訓練等活動時發放及張貼，深耕民眾防災知識。</p> <p>3. 111 年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演練上傳人數達 328,761人，為全國第 1 名。 缺點：無。 建議：無。</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優點：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相關契約及維運均有落實，並有資訊系統中斷及復原演練計畫 缺點：未提供機房中斷緊急事故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 建議：每年辦理多樣化的機房中斷緊急復原演練。</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優點： 1. 建置「一站式防災資訊平台」，供本府各局處登錄災害資訊，俾民眾獲取即時資訊。 2. 設立雲林縣政府臉書及 line、雲林縣消防局臉書，供民眾加入，隨時提供縣府活動資訊，並於災害時(後)，提供災害資訊與災害補助申請通知。 3. 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跑馬燈等宣導共 15 則。 缺點：無。 建議：無。</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優點：112 年海葵颱風開設期間，製發劃定警戒區域公告，並將相關訊息透過縣府 line 群組、縣府網站、電視台跑馬燈等周知民眾。 缺點：無。 建議：建議未來如未納入颱風警戒範圍，仍應考量颱風外圍環流及豪大雨恐引發長浪，請加強宣導民眾避免前往海邊及山域從事各項活動。</p>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以利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二、資源整備事項
缺點：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以利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三、應變事項
缺點：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以利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定期檢視防災計畫（訂定109-113該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長期計畫）。2. 設置「防災教育網」供相關災害防救計畫等資料上傳，並實施定期稽核(111年6月6日及112年5月30日)，有紀錄可查。3. 經查112年國家防災日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97.35%。4.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 <p>缺點：縣府對財損資料均有掌握並建立相關統計，惟佐證資料不完整。</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相關修(頒)訂計畫等得考量配合貴縣線上防災教育網頁，以利宣導周知。2. 有關消防署「1991急難通信平臺」已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建議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依本部相關範本滾動修正內容。另鑒於近期颱風頻仍，倘受災損，建議學校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3. 112年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教材教具研發，惟建議相關教材得適時推廣各校，並結合活動融入防災科技(如無人機、VR等)實施推廣，以豐富學校防災知能運用。4. 部分學校(含幼兒園)三級聯絡人資訊建置未完整，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1-112年辦理全縣多場防災教育研習及演練活動(含結合國家防災日)，並針對幼、特教辦理，111年8月23日辦理防災教育行政主管相關研習(校長)；結合其他單位(如:消防局、公所、校外會等外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均有紀錄可稽。2. 於111年10月6日各學制辦理無預警演練，並有紀錄可稽。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教育處颱風汛期災害應變作為並函送學校落實辦理(111年11月1日及112年5月23日)，惟汛期(5-11月)係本島易致災期間，請持續要求所轄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內容。2. 查該縣地區校外會自111年迄今均辦理校安通報相關研習，計3場次，有紀錄可稽；惟考量人員業務更替，請持續辦理校安通報研習，亦得結合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實施)，以增進通報人員操作知能。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優點：</p>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透過電子訊息主動通知學校，(驗證小犬颱風期間，無所屬學校前往山區活動等情形，狀況良好)，請持續宣導各校活動前，應妥善評估天候，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學管科)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另驗證非書面評核期間(10/5小犬颱風)辦理情形，依規定完成設定並有紀錄可查，狀況良好。

建議：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驗證校安通報非評核期間小犬颱風通報情形，由該府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惟部分學校通報災損金額未填列(評估中)，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本部專案期間災損通報時，提醒學校於師生安全前提下，並協助學校儘速通報財損金額估算，俾利災損情形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年度已於汛期前函送水利署備查。2. 已於1月13日函請各公所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更新保全對象名冊。3. 已邀請雲林縣身障團體及婦女團體共同參與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抗旱應變作為增加說明雲林地區歷年用水及缺水狀況。2. 建議補充其他回收中心相關資訊及可提供回收水資訊等，以利節水，並更新資料(目前為110年度)。3. 建議增加縣內抗旱水井位置、水質及水量之資料。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年度已於112年2月7日完成開口契約採購。2. 已於112年4月20日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並邀請各公所及配合廠商參加，以提升相關公所承辦、操作人員專業能力。3. 依契約規定廠商須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4. 112年度汛期前本局督導檢查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共85台，缺失35台(屬油量及電瓶缺失)，並已請缺失之公所依限改善完妥；本年度查驗結果缺失超過30%，且多為電瓶電量、柴油油量不足等問題，請多加協助及宣導各鄉鎮公所加強維護管理。5. 縣府專案管理廠商於維護管理廠商定期維護保養時，隨同督導檢核。6. 已將轄區防汛熱點及抽水機預佈規劃製作成電子圖資，建請滾動式檢討預佈點位。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年度共完成辦理褒忠鄉馬鳴村等13處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演練；演練比例13/75，為17.3%；防汛演練時間多於9-10月份辦理，建議提前至汛期前完成。2.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套疊本縣村里界，經統計後本縣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共計53村里，其中14處成立自主防災社區，社區成立比例14/53，為26.4%。3. 協助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加入 LINE『防汛小幫手』之比例70/75為93.3%；本府自行開發之 LINE『雲林上場·水利先行』註冊比率73/75為97.3%。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縣府於外水高風險地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如斗六市虎溪里、正心里、長安里、斗南鎮東仁里、台西鄉海口村及四湖鄉林厝村等。2.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可結合防水擋板整合運用，並列入教育訓練一併辦理。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位站、CCTV、淹水感測站妥善率與所報本局妥善率妥計表不符。

2. 颱風、豪雨過後已委託開口契約廠商針對不同淹水區域進行水情檢討與災後檢討，111年度下半年迄今計辦理6件淹水評估調查。。
3.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確實於收到災情通知時，同步上傳 EMIC，俾利權責單位知悉及進場排除。
4. EMIC 之災情處理部分，將持續追蹤災情處理情形，災情解除後始銷案。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已於112年3月23日與斗六市公所聯合辦理「112年度防汛演習」，演習內容包含：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收容安置等演習項目。
2. 已於112年4月11日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聯合辦理「112年度防汛擋版演練」。
3. 111及112年度皆針對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執行清淤工程，清淤總長度約280公里，編列預算總計225,000仟元；建議於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
4. 配合水利署新型態擋水設施政策，112年4月11日於褒忠鄉辦理防汛擋版演練，增加實務操作。亦與自主防災社區辦理防汛擋版演練，加強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5. 為提高清疏督導作業效率，於河川與區排清淤工程，以空拍機紀錄施工前及施工後工區情形，施工前錄像作為是否有施作需求之參考；施工後錄像，確保工區清疏有確實執行。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p>一、災害預防</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雲林縣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作業計畫及雲林縣政府輸電線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2. 雲林縣政府每年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查核。3. 訂有「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建立「雲林縣政府管縣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雲林縣政府緊急挖掘聯絡平台」LINE 群組。4. 雲林縣政府已於「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罰則，如違反第4條及第8條者，其罰則以同一年度內同一申挖單位有同項次違規事實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5. 訂定道路施工打卡機制，每季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6.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定期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協調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及道路挖掘管理單位等，提升道路服務品質。7. 雲林縣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均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另每年辦理1次辦理公用氣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p>缺點：有關是否查核石油業、電業及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等，並未予敘明。</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2. 雲林縣政府應請所轄管線單位將身心障礙人員納入演習作業。並請縣府持續督導或參與各管線單位辦理之管線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
<p>二、災害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雲林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提供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2. 已建置「雲林縣政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3. 已綜整公用氣體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4. 已建立欣雲公司、台塑石化、台塑石化六輕廠區消防隊設備、中油、台電相關搶修人力、車輛、機具、搶救設備資料表。5. 已綜整台電公司雲林區處、台塑、中油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中心)及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嘉義供氣中心)聯絡資訊，與欣雲天然氣公司建立緊急連絡群組。6. 已建立縣府各處緊急聯絡表與各管線路單位災情通報LINE 群組。。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縣府督導相關管線單位，適時檢討更新設施之資料。2. 請適時檢討更新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訂有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欣雲公司、中油、台塑、台電雲林區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皆設有應變中心開設規定。
3. 雲林縣政府已建立建置縣內油電天然氣事業緊急聯絡表，並記錄最近執行通聯測試日期及接聽人員。

缺點：無。

建議：請適時檢討更新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112年6月24日欣雲天然氣公司就竹北氣爆案，檢討改善公司相關作業。
2. 已訂「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要求管線單位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處理業管管線之災害。
3. 中油、欣雲天然氣、台塑石化、台電雲林區處亦有搶修作業應變措施。
4. 依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權責單位執行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事項。
5. 雲林縣政府已訂定「雲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及「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據以檢討納入「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12年4月20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核。2. 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列「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之災害防救資訊及措施」，並於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等章節中納入有關保護身心障礙者、弱勢者等友善內容，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0條生命權及第11條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規定。112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暨雲林縣災害防救演習已納入實兵演習及宣導。3. 另訂有「雲林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雲林縣天然災害民眾疏散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除以逐戶方式通知保全對象，並優先協助撤離行動不便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等），可維持疏散避難之秩序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4. 針對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有檢討策進。 <p>缺點：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部分未完整提供檢討策進書面資料。</p>
<p>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簽訂各式開口契約，包含搶修、搶險相關事項，可支援陸上交通事故。2. 已編管縣內工程重機械相關資料，可確保發生緊急災難、事故時得迅速調度，並及時投入救災。3. 已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分工，並已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包含：災害搶救裝(設)備及車輛、專業人員、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專家技術人員資料、救災物資、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資訊；另建立救災設施資料庫，包含：橋梁及水利設施平時檢查資料、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避難收容處所、戰備水源等。4. 已與遊覽車業者訂定災民疏散撤離運送車輛供應合約。另備有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置雲林縣潛在災害資料庫，包含：環境敏感圖、淹水潛勢圖等。2. 已建立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緊急聯絡人名冊。3. 已建立封橋封路機制，並可透過開口契約進行封閉作業及實施開啟替代路線，112年10月小犬颱風因雲林縣154線路樹倒塌阻斷道路通行，雲林縣政府已執行此機制。4. 已針對5處轄區易淹水地下道先行建置替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惟未見教育訓練書面資料。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斗六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第42岸巡大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及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等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為推動區域性災害防救互助支援機制，並定期檢討跨縣市相互支援協定，以增進政府機關因應災害應變之能力。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雲林縣108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八篇第參編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含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2. 雲林縣空難應變機制 SOP 與聯絡手冊。 3.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109年修正草案)。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108年度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手冊、成果報告。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108年度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政府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手冊、成果報告。 2.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針對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演練。 2. 建立緊急應變通訊錄。 建議： 1. 地區災防計畫增加海難災害之說明。 2. 緊急應變通訊錄定期更新。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惟適用災害類型欄位選項太少，災害類型多樣，如土石流、核子事故，建議列出多樣災害類型，引導各公所再次檢視收容所適合之災害類型（貴府整備函中提及土石流、核子事故）。2. 檢附災害潛勢區附近可收容之避難收容處所及室內空間配置圖。3.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有因應 COVID-19 規劃空間及動線。4. 針對轄內 282 處避難收容處所，每年於汛期前函請各公所自主檢查，惟未見縣府督導公所之佐證資料。5. 抽查臺西、北港之消防、結構安全性佐證資料，數量不一致。6.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表。7. 該縣訂有避難收容處所之物資相關行政規定以利公所遵循，惟未見縣府督導公所之佐證資料。8. 該縣列出物資存放點、開口契約廠商、供應合約書等，建議各避難收容處所之自主檢查表納入物資準備策略(如實體存放、開口契約、避難收容處所互相支援的順序…等)，以確實了解各收容所之物資整備情形。9. 透過開口合約落實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如嬰兒奶粉、女性用品等。10. 每年發函查調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1.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2.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13. 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14.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15. 要求各公所將避難收容處所亦公告於公所網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相關資訊一律函發公文個別通知民眾。2. 聯繫窗口配合異動隨時更新報部。3. 即時更新函報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之名冊予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4. 未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含可緊急收容數)等資訊。5. 雲林縣政府未將災害潛勢區函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 LINE 群組通知)及兒少安置機構。

6. 僅見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未見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之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劃。
8. 轄內社福機構均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 仍未見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2.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劃。

五、加分項目

無。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符合每2年定期評估及檢討之規定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並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依該縣特性及國際疫情發展及最新研究資訊，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檢視更新。
2. 針對傳染病風險評估或疫情概況透過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依地區別就診比率監測趨勢圖，了解急診就醫比率、地理分布、年齡別監測，若超出預警，便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增加跨局處會議。
3. 因應登革熱疫情，除20鄉鎮衛生所，另與32家醫療院所合作，設為 NS1快篩試劑配置點，發現疑似病例並進行通報採檢，經疾管署確認為確診個案，每案獎勵500元，並補助行政醫材費每案300元。
4.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已於雲林縣政府新興傳染病工作指引及流程計畫中明文規範，另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應變醫院台大雲林分院及成大斗六分院辦理教育訓練。
5. 針對傳染病防治(如禽流感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已建立通報或聯繫窗口。
6.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7. 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辦理情形或應變中心由縣長擔任指揮官開設一級應變中心，各局處級轄區醫院進駐進行跨局處演練，另請應變醫院及各醫院辦理演習。
8. 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登革熱疫情緊急的因應與防治」、「大噴藥勤前訓練」、「孳清」教育訓練。
9.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10. 有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進行傳染病衛教宣導，如登革熱、流感、腸病毒及 COVID-19防疫，水患相關傳染病衛教宣導。
11. 建議因應雲林縣猴痘疫情，依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參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積極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符合期程，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1.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2. 有關111年訪評意見之河川揚塵之衛星圖照解析應用，已積極配合辦理。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12場。 演練： 1. 積極辦理災防演習2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2. 協助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及配合彰化縣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習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辛勞得力。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與本部合辦111-112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整合相關救災資源，強化轄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2. 導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推動「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量及各部會動員能力。
3. 積極督導業者事故應變處置，併同稽查進行紀錄，並持續追蹤復原改善，避免災害擴大。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p>【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2. 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更新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p>【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編列經費。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3. 已公布於相關網站。4. 已辦理及參與相關訓練。 <p>【防災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已建置。2. 已建立人員編組。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2. 依規劃等級辦理。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結合在地產業及聯展活動推廣防災知識。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於業務訪評時呈現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檢討會議資料及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2. 建議將寒害相關計畫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3. 建議參依112年6月修正之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建議應將其相納入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整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防災宣導及災害整備業務應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相關資源。2. 建議結合公所、社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擴大民間參與。3. 建議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除畜牧以外建議加入漁業及農業之名冊。
三、應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應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相關作業流程。2. 建議建立養殖魚類死亡處理機制。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0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轉送林業保育署海報供鄉鎮公所宣導使用。(8)
2. 無人為活動頻傳(墳墓、林道、登山步道)之易發生森林火災區域之燃料移除或相關管理措施。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惟開設時機仍以被害面積為基準，應修正為延燒面積。(9)
2. 提供保安林圖資，未提供公、私有林林地資料及易發生區域資料。(5)
3. 未提供直升機起降及取水點位資料。(0)
4. 已建立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等事項。(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無。(0)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藉由新聞發布、簡訊、跑馬燈及巡迴預防宣導等即時可傳遞資訊方式，使民眾、畜農可即時獲知疫情資訊。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定期辦理防疫會報會議，邀請產業界、公所獸醫師、特約獸醫師等防疫人員等，進行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非洲豬瘟、口蹄疫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潛勢圖表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重要豬隻傳染病案例場撲殺屍體處理採開口契約辦理，並召開工作會報以規劃人力、物資等災害防救相關工作協調及整備。
3. 建立家禽注射隊人員名冊，預估緊急防疫各項人力需求，申請國軍支援聯繫名單。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提供編列植物防疫相關之經費預算之佐證資料。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實施組訓，以強化其本職學能，並熟悉相關器械操作。
2. 已列有番茄潛旋之實施共同防治措施，建議依此措施訂定通案之相關執行措施及其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3. 植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分工表，建議增加消防局及分工事項（植物疫災防救計畫, p. 6, 7, 表1.）。
4.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協助錄製台大 USREXPO 影片做防疫宣導使用。
2. 錄製雲林防疫宣導影片。
3. 水產動物行動診療服務。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加強補充雲林縣聘用儲備植醫在服務農民之實務作為。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召開檢討會議列管，並均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召開之災防相關會議並有列入輻射災害事項，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針對轄內使用場所業者辦理輻射偵檢器材能量調查及建立資料庫，有利提升應變量能。 3. 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運用。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派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並包括主管層級人員，有助提升應變指揮決策知能。 2. 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課程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建議：建議可將輻射災害防救演練納入民安或災防演習辦理，有助提升跨局處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完整，並與各縣市政府與國軍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提升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p> <p>【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p> <p>優點：有配合中央部會的計畫及轄內災害特性，研擬震災為大規模災害類型，並納入湖山水庫可能受影響的情境。</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p> <p>【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大規模災害情況下的持續運作業務規劃，雖然需要等內政部公布範本，但已開始依據在地特性進行調查。2. 有關大規模災害情況下執行業務所需人力雖然需要等內政部公布範本，但已開始依據在地特性進行調查。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後續進行相關持續運作設備的調查。2. 後續能依據規劃的震災及水庫情境，進行相關運作影響的調查分析。 <p>【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p> <p>優點：無。</p> <p>缺點：無。</p> <p>建議：有配合資訊設備維護需求的委請廠商處理，惟資料中未見到應變中心的備援地點。</p>
<p>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p>【社會脆弱性分析】</p> <p>優點：無。</p> <p>缺點：無。</p> <p>建議：社會脆弱度指標雖然有提到使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評估，若尚未完成，仍建議能夠列出適合轄區特性階段性的分析狀況。</p> <p>【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優點：無。</p> <p>缺點：無。</p> <p>建議：因為大規模災害類型為震災及納入湖山水庫的情境，建議相對應防救災對策，除湖山水庫相關的對策外，能適度地納入地震防救災對策。</p>
<p>四、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p> <p>【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收容人數的估計，風災災害直接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情境選用650毫米降雨之保全對象。震災利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評估需搬遷人數。

2. 雲林縣依據政府機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颱風或地震預測資料，以及過去歷史災害之經驗數據，估計可能需要收容的人數。
3. 有說明開設初期與運作期間所需人力評估，初期開設約5人，其後每班至少需3人（夜班至少需要1名主管1名工作人員）。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能針對收容所的空間點位，套疊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等圖資，確保該收容所的安全或規劃相關防減災作為，並能配合災害類別的列出各收容處所的最大收容數，並與需撤離對象人數比較是否足夠。
2. 建議提供收容所開設所需時間評估。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配合轄內收容的地理位置及災害特性分別使用3種物資儲存方式，同時亦結合實物銀行作補充。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1年訪評建議改善情形計有68項，已由各局處填寫策進作為情形，納入112年度第1次災防辦工作協調會等方式管考各局處檢討改善，值得肯定。
2. 已建立一站式防災資訊平台，內容包含警戒公告、疏散收容、交通運輸、防災新聞等資訊，予以肯定。
3. 有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已由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局處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實地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及訪視，已有相關考核計畫與彙整成果，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2.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提供「社會處」、「民政處」、「水利處」、「環保局」及「消防局」等機關針對權管災害及相關編列預算辦理災害演習佐證資料，值得肯定。
2. 112年雲林縣災害防救演習除落實本項評核內容及標準外，另高度符合本院112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導入「演習規劃評估機制」方式辦理，係積極執行本院推動政策，予以肯定。
3. 「112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暨雲林縣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邀請身心障礙者實際參演，並提供佐證資料，予以肯定。
4. 已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官網、line 等發布災害訊息，並結合毒化災演習進行CBS發送演練，

建議：

1. 業於112年6月7日及8月1日辦理「112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暨雲林縣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後，立即辦理即時反饋會議，將相關演習提示事項列入檢討，並提供佐證資料，惟該項評核事項係針對各演習後之檢討修正相關機制，爰建議未來各場次演習皆應建立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雖符標準但仍未全面落實。
2. 有關國家防災日防災宣導，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持續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業以111年4月14日府消管一字第1119200074號函頒「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8年5月30日府消管一字第1083800173號函頒「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予以肯定。
2. 災前即開設專區由各局處依權責將各項災害相關資訊上傳專區以供民眾檢閱，予以肯定。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土庫鎮

優點：

1. 實際邀請民眾參與開設演練，並獲得即時反饋，值得嘉許。
2.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公所結合轄區內企業，搶修搶險、運送車輛、物資等開口契約及災防支援協定，值得肯定。
3. 透過公所跑馬燈、里辦公室廣播、臉書、Line、公佈欄、紅布條等各種管道及方式進行防災宣導，值得嘉許。

建議：

1. 建議簡化報到行政流程，可搭配考量 EMIC2.0系統使用，避免民眾重複填寫表單。
2. 建議提供清楚標示各收容安置場所對應災害類型，以及各場所內動線標示，採易讀易懂方式，俾利民眾辨識。
3. 有關老人及身障族群寢區床的高度較低，建議考量適度調整，或提供其他輔助器材設備協助，避免因不便造成危險因子增加。

嘉義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優點：訂有「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嘉義縣民眾天然災害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p> <p>缺點：上揭規定揭超過2年無檢討或修正紀錄。</p> <p>建議：請定期檢討或修正相關規定。</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簡訊、村里廣播系統、廣播系統、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及於社群軟體開設民政防災群組、細胞廣播系統、跑馬燈、網站公告等方式多元化發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訊息。於 EMIC 疏散撤離教育訓練課程時，提供人員對設備器材操作熟悉度，如村里長廣播宣導訓練、衛星電話操作等，並定期檢修相關設備。2. 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納編民政、警政、消防等各轄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清冊。3. 每年汛期前更新掌握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名冊、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保全名冊，並依弱勢族群個案分類註記，於進行疏散撤離工作時，優先協助獨居之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或長者。4. 利用民眾集會及模範母親等各類政府舉辦之活動，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製有各類文宣、折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看板等；各公所網頁均建置防災專區，公告轄內最新各類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災民收容場所資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公所均自主辦理 EMIC 系統教育訓練，並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6場次之 EMIC 訓練課程。2. 辦理村里鄰長疏散撤離教育訓練課程暨災防演練17場次，並結合深耕團隊辦理7場次各鄉（鎮、市）首長防災業務教育訓練。3. 結合幼兒園、獨居老人志工隊及韌性社區輔導課程辦理疏散撤離演練。4. 就不同轄區災害特性，分別辦理水患自主防災、土石流自主防災等疏散撤離演練。
<p>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p>考核期間曾因災害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惟未達民政人員須進駐之級別。</p>
<p>五、精進及創新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積極補助公所進行收容安置處所（村里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與廣播系統設備更新。2. 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合作，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3. 購置空拍機協助進行災情查看。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查該局111年8月12日嘉縣警管字第1110042618號函通知6個分局於111年8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12時30分，在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該次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112年6月1日1120032111號簽，在112年6月15日10時在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112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該次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111年7月1日嘉縣警防字第1110033700號函，訂定111（下半年）及112年4月18日嘉縣警防字第1120021511號函，訂定112（上半年）民防大隊各中隊基本訓練執行計畫，於111年7月11日至19日及112年5月3日至10日期間辦理，訓練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害搶救等講習，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
4. 查該局111年7月7日嘉縣警保字第1110033837號函，訂定111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下半年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於111年7月15日至8月3日實施；112年4月14日嘉縣警保字第1120021847號函，訂定112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上半年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於112年6月16日至7月31日實施，講習災害防救應變（含災情查通報等講習，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
5. 查該局111年9月19日嘉縣警交字第1110049511號函，訂定111年民防團隊-義勇交通警察下半年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於111年10月13日實施；112年5月10日嘉縣警交字第1120026446號函，訂定112年民防團隊-義勇交通警察上半年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於112年6月2日實施，講習災害防救應變（含災情查通報等講習，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25日府授環水字第1110181195號函，於111年7月27日上午9時，辦理「111年度嘉義縣海洋油污應變暨區域搜救演練」，該局於111年7月25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10039322號函發所屬布袋分局於布袋商港北堤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2. 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6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165614號函，於111年7月15日上午10時，辦理「111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中埔鄉和興韌性社區實兵演練，該局於111年7月6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10035139號函發所屬中埔分局於中埔鄉福德宮廣場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3. 嘉義大學受嘉義縣政府委託以111年7月14日嘉大土字第1119003284號函，於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辦理「111年度嘉義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番路鄉公田集會所實兵演練，該局於111年7月15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10037213號函發所屬中埔分局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4. 嘉義大學受嘉義縣政府委託以111年7月15日嘉大土字第1119003285號函，於111年7月29日上午10時，辦理「111年度嘉義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番路鄉隙頂國小實兵演練，該局於111年7月15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10037214號函發所屬中埔分局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5. 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9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176811號函，於111年7月31日上午11時，辦理「111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民雄鄉中山韌性社區實兵演練，該局於111年7月19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10038048號函發所屬民雄分局於民雄鄉山中村活動中心廣場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6. 嘉義大學受嘉義縣政府委託以111年8月2日嘉大土字第1119003587號函，於111年8月11日上午9時，辦理「111年度嘉義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梅山鄉瑞里村源興宮實兵演練，該局於111年8月3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10041162號函發所屬竹崎分局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7. 嘉義縣政府111年8月2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190060號函，於111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辦理「111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布袋鎮中安韌性社區實兵演練，該局於111年8月3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10041193號函發所屬布袋分局於布袋鎮過溝建德宮前廣場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8. 內政部警政署110年8月26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309號函，於111年9月17日上午9時21分，辦理「110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該局於111年8月29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10046179號函發各分局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各項演練動作，演練逼真確實。
 9. 嘉義縣政府111年10月14日府授消字第1110256599號函，於111年10月28日9時，假禎祥食品公司，辦理「111年度輻射災害演練」，該局111年10月18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10055755號函發所屬朴子分局前往參加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10. 嘉義縣政府111年10月2日府建道管字第1110261042號函，於111年11月4日14時，辦理「111年度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聯合防救演習」，該局及所屬水上分局於嘉義縣貨物轉運中心區停7用地參加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112年2月13日五工水段字第1120011802號函，於112年2月15日9時，在台82線西向中和交流道辦理該段「112年防救災演練」，該局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112年2月20日五工阿段字第1120014053號函，於112年2月27日舉行「台18線68K~76K 颱風豪雨邊坡坍方封路搶修及結合科技勘災演練」，該局派員參與演練作業，並配合於台18線66K~76K 實施颱風豪雨邊坡坍方封路搶修及結合科技勘災演練。
 13. 嘉義縣政府112年2月23日嘉縣社救助字第1120007040號函，於112年3月9日15時，辦理「112年度嘉義縣社會福利機構災害緊急應變示範觀摩聯合演習」，該局112年2月24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20011916號函發所屬中埔分局前往演習地點嘉義縣私立大林慈保老人養護中心參加演練並協助交通管制。
 14. 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31日府授消字第1120078851號函，於112年5月2日，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嘉義縣政府112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由局長親自前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參加演練，會後並進行「半預警、無腳本兵棋

推演」。

15. 嘉義縣政府112年4月10日府水防字第1120083798號函，於112年4月18日，辦理「嘉義縣112年度防汛演習」，該局所屬布袋分局前往演習地點布袋鎮龍江里內田抽水站參加演習並協助交通管制。
16. 嘉義縣政府112年5月16日府授環水字第1120118423號函，於112年5月24日14時，辦理「112年度嘉義縣海洋污染應變暨區域搜救演練」，該局於112年5月22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20029354號函發所屬布袋分局於布袋鎮台灣公主布袋國際遊艇港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17. 嘉義縣政府112年5月8日府建道管字第1120109105號函，於112年5月30日，辦理嘉義縣場外空難112年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本局及所屬水上分局動員警力參與相關狀況演練及交通管制工作。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月31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210號函調查，該局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85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72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有救災警力人員名冊及代理機制相關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查該局於109年8月26日嘉縣警管字第1090041435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該局相關法規，訂定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定報局備查。
2. 查該局105年7月26日嘉縣警管字第1050038128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新修正「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該局及各分局均能訂定相關開設作業檢核表（該局並於110年7月22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00034864號重申該項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本年度縣府無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情事。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本年度警察局無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情事。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查該局及各分局對災害造成各地災情均能透過嘉義縣災害應變資訊系統（以下稱EMIC系統）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系統（以下稱110系統）與消防局119系統相互連結，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查該局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年彙整更新，名冊內容詳實，有災情查報人員警力、民力聯絡名冊，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0911梅花颱風」、「1015尼莎颱風」、112年「0529瑪娃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455件、1703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0911梅花颱風」、「1015尼莎颱風」、112年「0529瑪娃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0911梅花颱風」、「1015尼莎颱風」、112年「0529瑪娃颱風」，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0911梅花颱風」、「1015尼莎颱風」、112年「0529瑪娃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以109年5月29日嘉縣警管字第1090025414號「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及大規模疏散避難計畫」函發各分局執行勸離及協助疏散撤離。

2. 110年6月22日0622豪雨期間等，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及協助疏散撤離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查該局111年7月4日以嘉縣管字第1110034039號更新轄內橋梁道路、易淹水、積水地區路段(地下道、涵洞)及山區易坍方路段暨執行「災害防救疏散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依規定針對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訂定計畫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編排督導人員督導執行，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查該局111年6月2日嘉縣警交字第1110028873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嘉義縣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查該局111年6月2日嘉縣警交字第1110028789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

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查該局110年2月20日嘉縣警管字第1100009234號函，訂定「嘉義縣警察局災時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函請各單位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各分局亦均有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111年4月29日嘉縣警管字第1110022538號函，參照嘉義縣政府執行防救災害演習，擬定嘉義縣警察局災害防救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有依規定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1個月1次，並有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及每月海嘯警報預訂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2. 有透過電子式警報器、村里廣播系統、LED 跑馬燈、網際網路、網路社群(FB、Line 群組)、民眾集會場合、電視台向民眾宣導，有各項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府雨水下水道建置有 GIS 圖資系統，相關書面資料檢附完整，值得肯定。2. 縣府訂有「嘉義縣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計畫」，內容詳細完整，值得肯定。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關資料建議製作總表，以利檢核。2. 縣府112年清淤計畫提報量為長度900公尺、清淤量為100立方公尺，較其他縣市略少，請縣府爾後年度得修正調整。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建請製作列管總表，以利後續追蹤管考。2. 建議可補充呈現缺失巡檢日期及實際清淤改善日期，以利追蹤檢核。
<p>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3.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相關設備管理維護表單及督導紀錄等資料。2. 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LED 警示看板、蜂鳴器、警示燈、柵欄等設施維修養護，應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p>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2.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p>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3.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4.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5.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6.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消防單位所管 A1a (傷亡)、A3a (出動人力車輛) 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缺點：無。 建議：建議個人帳號申請比例可列入公所考核項目，以推廣使用 EMIC 或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配合內政部抽查作業，皆於規定時間內登入系統回復。 2. 每月函知各相關單位確認填報救災資源資料庫，以維護資料更新。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可針對各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單位，進行現地抽查及督考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配合消防署辦理 EMIC2.0 教育訓練。 2. 訂有「網路社群情資蒐集作業機制計畫」。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112年卡努颱風侵襲期間，嘉義縣雖未被納入颱風陸上警戒區域，仍成立應變中心，並均依規定時限上傳各項報表。 缺點：無。 建議：建議依據本署112年8月25日「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應變作業精進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加強監控氣象情資與災情狀況，即時開設應變中心並適時提升開設層級等相關事宜。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與機關、學校、社區、大眾傳播媒體等民間單位辦理各式防災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眾多，成效良好。 2. 配合消防署「年度消防業務防災宣導計畫」，運用民俗節慶活動進行防災宣導。 3. 111年國家防災日加強政令宣導，並與賣場及網路平臺合作設置防災專區。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對於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相關契約及維運均有落實。 缺點： 1. 有訂定營運持續管理計畫，惟無註明是於那一年度修訂，無法切實因應實際資訊環境變化而改版

2. 資訊系統中斷緊急事故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於101年度訂定，請依資訊環境變動，滾動修訂

3. 無機房中斷緊急事故復原演練計畫

建議：請訂定資訊系統及機房之中斷緊急事故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設置防災資訊網，災時由權責單位即時更新災情資訊，俾利民眾及媒體查詢。

2. 112年5月20日「嘉義縣災害防救演習」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演練。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建議未來如未納入颱風警戒範圍，仍應考量颱風外圍環流及豪大雨恐引發長浪，請加強宣導民眾避免前往海邊及山域從事各項活動。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以利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二、資源整備事項
缺點：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以利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三、應變事項
缺點：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以利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嘉義縣防災教育輔導團遴選設置及運作要點)；定期檢視防災計畫(112年訂定110-113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長期計畫)。2. 設置「防災教育管理資訊網」供相關災害防救計畫等資料上傳，並實施定期稽核，有紀錄可查，於每年總務工作研習實施審查，定期(每學期初)辦理相關檢核作業。3. 編制相關在地化教育相關教材(案)，及防災研習等活動(如110不倒翁盃麵條抗震模型、社區防災模型建置)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相關修活動成果等資訊得配合線上網頁滾動修正公告，以增加宣導效益。2. 有關消防署「1991急難通信平臺」已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建議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依本部相關範本滾動修正內容。另鑒於近期颱風頻仍，倘受災損，建議學校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3. 建議結合防災科技(如無人機、VR)等實施推廣，豐富學校防災知能運用。4.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惟部分學校(含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仍未完整，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5. 縣府對受災學校財損資料均有掌握，惟財損資料統計分析部分，建議相關災損管控得結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併同辦理，以利資訊同步及校園災損分析之用。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111年起辦理全縣多場防災教育活動、工作坊或研習(計22場，含幼特教教師研習等)，及校長層級之防災研習，亦能適時結合其他單位(如:消防局、公所等外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2. 查111-112年迄今計辦理2場次校安通報相關研習。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1年11月21-23日抽選相關學校無預警演練，惟高中學制建議併同辦理。2. 112年5月23日府教國字11100096977號函請各校知悉，並督促各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惟汛期(5-11月)係本島易致災期間，建議持續要求所轄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優點：</p>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主動通知學校，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驗證小犬颱風期間所轄屬學校前往山區活動等情形，狀況良好)。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於校安通報表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另驗證非書面評核期間(10/5小犬颱風)辦理情形，依規定完成設定並有紀錄可查，狀況良好。

建議：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驗證小犬颱風期間，由該府專責人員實施學校於校安通報通報擬辦，審視災損通報內容，惟驗證縣立東石國小、松梅國小等2校通報災損金額未填列(已改進)，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協助學校於師生安全無虞前提下修正災損金額，俾利災損情形即時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年度已於汛期前函送水利署備查。2. 已於1月13日函請各公所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更新保全對象名冊。3. 已邀請嘉義縣身障團體及婦女團體提供相關修正意見，各團體皆無意見。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本年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策落實節水宣導，並由政府帶頭節水，使用省水器材等達節水率要求且於112年5月3日由秘書長召開「112年度旱災協調會議」。2. 針對易缺水地區佈設蓄水桶，並配合水利署於汙水廠設置移動式淨水設備提供2000CMD工業備援水。3. 加強控管大用水戶節水情形，落實汙水廠次級用水供民眾取用或由環保局洗街車工程灑水等使用減少使用自來水。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年度已於前年12月27日完成開口契約採購。2. 已於112年3月17日於布袋鎮公所3F大禮堂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邀請各公所及配合廠商參加，以提升相關公所承辦、操作人員專業能力。3. 縣府「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等委託專業服務」皆有按月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拍攝相關維護保養照片。4. 第五河川局抽查移動式抽水機托善率達100%。5. 每年度公所自行辦理轄管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自主檢查，並針對其進行複查作業，相關缺失已請相關公所於汛期前完成改善，並於112年2月22日至23日辦理複查作業。6. 依據各公所提報轄內易淹水地區位置，並以下列三點原則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規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抽水站抽水能量不足(2) 外水高於內水處(3) 低窪處易淹水地區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 <p>建議：縣府於年底前針對抽水機定位部分發函至第五河川分署辦理，並針對第五河川分署所贈與之抽水機進行更名作業。</p>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年度選定六腳鄉工廠村、六腳鄉灣北村、民雄鄉雙福村、民雄鄉中和村、朴子市內厝里、東石鄉永屯村、東石鄉洲仔村、布袋鎮江山里、布袋鎮東港里、新港鄉南崙村等10處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進行辦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習；另選定六腳鄉灣南村、布袋鎮貴舍里、東石鄉下揖村、東石鄉西崙村、民雄鄉頂崙村等5處新增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進行辦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習。社區演練比例為21.4%(15/70處)。2. 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毫米的標準下，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為103

處；目前在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毫米的標準下，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社區，為33處。社區成立比例為32%(33/103處)。

3. 112年度7月止既有70處社區已有41處社區已加入 LINE 防汛小幫手，社區加入比例為59%(41/70處)。

建議：請縣府於外水高風險地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如新港鄉中洋村、水上鄉義興村、水上鄉南和村、水上鄉外溪洲、太保市埤麻里、太保市麻寮里、太保市南新里及東石鄉鰲鼓村四股社區等。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站、CCTV 妥善率請加強。
2. 於每次豪雨事件皆會於事後製作單次事件之積淹水報告，並於每年度結束後編撰年度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另淹水報告缺乏淹水範圍圖俾利全盤了解，並請提供同角度歷史災害照片以利成效分析比對。
3. 開啟水災應變中心時皆配合經濟部(或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惟本次訪評時間範圍該縣無成立水災應變中心。
4. 於開設期間配合於 EMIC 填報退水情形，如112年7月27日杜蘇芮颱風期間，相關淹水災情於退水後才填報完成。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2年度防汛演習已於112年4月18日於布袋鎮內田滯洪池完成辦理，參與人數約200人。
2. 轄管區域排水共67條，高達約337公里，一般性補助款清疏工程5,380萬元、排水清疏開口契約1,400萬元、補助公所清疏經費1,000萬元，共編列7,780萬元。108年~111年清淤長度約386公里；112年度預計目標為清淤67公里。並建議於汛期前辦理清淤作業完成。
3. **【嘉義縣全民清溝活動】**執行亮點在解決社區積水，提倡排水溝應保持暢流，避免產生堵塞、積水、發臭，造成污水溢流泛濫於巷道、馬路污染居住環境，影響民眾日常生活，同時維護居住環境衛生及促進社區健全發展。112年度執行量為1處社區總動員清溝加10處社區小型清溝。
4. 村里社區內推廣在地里民了解轄內水利設施及使用智慧防汛網，使村里民眾了解與自己息息相關水門抽水站的位置、管理人員，並可透過智慧防汛網即時掌握啟閉狀況、排水水位高低及是否有積淹水災情。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擬訂「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全災害觀點」編寫內容，並每2年檢討修訂(111年11月編印)。
2. 於111年9月22日與嘉義市政府聯合辦理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持續追蹤改善。
3. 已建立道路管理資訊平台建置提供民眾查詢挖掘資訊功能；另與相關管線單位建立施工 Line 群組，即時聯繫處理相關施工問題。
4.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明訂擅自挖掘罰則規定。另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定期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協調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及道路挖掘管理單位等，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5.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已建置施工前通報功能，相關挖掘案件資訊(包含申挖案件名稱、許可證期限、單位聯絡人及電話)於道路管理資訊平台首頁提供各管線單位參考配合巡查戒護。
6. 道路施工須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挖掘，俟道路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發路證後方能施工，線上核發許可證時要求申請單位應於施工前清查挖掘路段其他管線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會勘或現場協助指導，避免施工挖損其他管線。
7. 開發道路巡守 APP，可於現場即時得知相關管線及申挖資訊，亦可將相關資訊反饋進行違規舉報。
8. 嘉義縣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均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另已於109年3月19日函請上開單位將身心障礙者疏散納入演習規劃，並於111年民安8號演習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中納入演練。

缺點：有關是否查核石油業及電業之查核或訪查，並未予敘明。

建議：可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於「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下，可於電子地圖上查詢相關管線圖資，除定期於每年3月底前更新天然氣事業管線圖資外，於每件道路挖掘案件竣工時，檢核及更新管線圖資。
2. 自100年起辦理公共設施管線之人手孔位置測量作業(含設施物)及管線數化及屬性資料建置。
3. 於107年度完成全縣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並於108年度開始進行非都市計畫區鄉縣道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及建置。
4. 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並適時更新。
5.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公用事業單位聯絡窗口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六)項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並適時檢討更新(111年9月修訂)。
2. 定期每季進行公用事業單位電話測試，並要求各事業單位相關人員如有變動應立即通知更新。

缺點：無。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與嘉義市政府聯合每年度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時，已由廠商及瓦斯公司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
2. 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
3. 依據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簡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4. 透過災情通報系統掌握災情，並已建立防災通報 LINE 群組，可即時傳遞訊息，視情況可指派主辦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實際情況，整合災情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
5. 依中央法令規定標準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及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規定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內容包含總則、災害防救基本對策、計畫執行評估等篇章。可提供相關行政機關（單位）作為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策進該縣整體災害防救工作之效能與效率。
2. 已於112年2月修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3. 已於112年7月修訂「風災、水災、震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4. 已於「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章防災教育訂有身心障礙防災宣導、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並訂有「緊急安置計畫」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社福機構、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並列冊管理，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安置之對象；平時各公所也設有聯絡窗口，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5. 針對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有檢討策進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並造冊編管；已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物資儲備管理名冊。
2. 已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其中救災資源資料庫可提供災害搶救裝(設)備及車輛、專業人員、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專家技術人員資料、救災物資、毒化災責任醫院、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資訊；救災設施資料庫可提供橋梁及水利設施平時檢查資料、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避難收容處所、戰備水源等資訊。

建議：已備有鐵、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惟未分類整理。為利災害發生時可迅速找到相關資源，建請於「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前述鐵、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納入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項目並列表敘明。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章節，以利相關單位遵循。長期目標係建置完成避難圈規劃圖，圖說內容應包含避難救災道路、動線、緊急安置所、醫療院所等位置及動線之規劃，該府目前已整理「嘉義縣轄內發生災害之道路、橋梁及地下道彙整表」、「嘉義縣避難收容所一覽表」等。

2. 已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可再針對轄管易致災道路(如嘉175線易淹水路段、山區土石流潛勢地區道路、地下道等)，預先規劃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
 3. 已建立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政府各編組單位、事業單位、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資料，並於112年7月更新。
- 建議：請持續研議災害潛勢區域之鐵、公(道)路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聯繫名冊。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已訂有民防大隊各中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
2. 已辦理111年度防災教育融入學習領域或議題教育教學教案設計徵選。
3. 已於112年3月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
4. 已於112年8月辦理「工程重機械暨工程搶修大隊教育訓練」。

建議：建請定期與臺鐵、高鐵、捷運等鐵路及公路單位聯合演習，以強化中央與地方互助合作，俾利救災工作之運作。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應變資源整備訂有：「有關軍方、民間團體及企業之開口契約、支援協定及合作備忘錄等所能動員數量，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緊急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等規定，並已依規定與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簽訂「災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可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10年9月13日「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小組開設演練」。
2. 110年12月10日參與交通部「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3. 依「112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嘉義縣場外空難防救演習，並於112年5月2日辦理兵棋推演及5月30日辦理實兵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110年10月19日參與民航局嘉義航空站「110年度場內空難災害暨重大人為危

安事件及恐怖攻擊災害防救演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年視需要與災害隨時檢討，並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作業應變程序。112年2月修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2. 「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編印，第二篇第一章第七節防災教育納有身心障礙防災宣導、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3. 針對111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訪視之缺失及建議，已納入追蹤輔導並改善。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嘉義縣政府於112年3月30日於布袋商港東三碼頭藍鵲客船客輪參與112年布袋商港客船緊急應變演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嘉義縣府已與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台南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區域型聯防)」，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2. 嘉義縣府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地方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3. 嘉義縣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嘉義站、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收容處所清冊，且標示潛勢及適災類型。2. 全縣共394處收容處所，最大總收容人數106,663人。3.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分別依災民特性規劃男性、女性、家庭式收容空間、弱勢民眾及寵物收容區等收容空間，以符合入住民眾需求。轄內公所增購隔離板，確保避難收容處所各空間隱私性。4. 針對無法於一般收容所安置之弱勢民眾，與社福機構簽訂災時弱勢民眾短期收容契約，以保障特殊族群災時收容安置需求。5. 該縣定期督導公所檢視轄內收容所之安全性並委請嘉義縣紅十字會追蹤公所辦理情形針對不符合規定之處所持續輔導改善，並協助汰換、修正不適當之收容處所，針對收容所之整備提出建議或改善。6. 召開聯繫會報並函請公所提報收容安置場所現況表定期追蹤。7. 該縣訂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計畫」，以應災時專責辦理物資接收、配送、管理等事宜。8. 該縣於山區6鄉共設置72處物資儲備所，並於汛期前完成天然災害儲備糧進儲作業，以確保道路易中斷地區糧食供應無虞。9. 督導轄內公所依糧食及民生用品需求，因地制宜提報物資儲備計畫，且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確保災時穩定供應民生救濟物資。10. 為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已依轄區特性儲備尿布、奶粉及女性用品等特殊民生物資。11. 該縣訂定「民生救濟物資查核標準作業流程」並於汛期前函各公所重新盤點物資之效期及存放之妥善性，各公所亦建立物資核檢機制，定期查核開口契約及物資儲備所物資儲備情形並填報檢查表。12. 該縣與嘉義縣紅十字會簽訂山區物資儲備所暨收容所輔導契約，協助掌握各物資儲備所之物資存量、輔導屆期物資處置等，針對查核缺失，由社會局確實追蹤列管查核改善情形，另透過召開聯繫會報等方式，針對查核缺失共同研擬解決方案。13. 每年發函查調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4.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5. 收容處所及物資整備處資料完整。16. 汛期前已將收容處所函送本部。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有居家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且有轉知民眾知悉及更新聯繫窗口。2. 保全名冊均有逐筆即時或定期更新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3. 均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4. 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惟所訂定部分內容，已久未更新，建議後續適時檢視並更新。
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查評核期間，於112年3月9日假慈保老人長照中心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地震及火災)，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查前1年度訪評缺失有關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部分，本次已改善完成。

五、加分項目

1. 本次評核期間業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惟前1年度因疫情並無辦理，爰本次本項未有加分。另請下1年度持續辦理該聯合演練，且與本次演練項目(地震及火災)不同，以提升轄內機構因應各類型災害應變之知能與技能。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該縣每年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1年度10月已完成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另每2年定期檢視與更新應變計畫，並建立災害防救編制架構圖，並明訂縣府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及各局處聯絡窗口及方式。
2. 因應流感大流行整備計畫，112年6月各局處檢視及修訂權責分工及災害應變中心縣政府各編組單位、人員緊急連絡電話，該縣並於112年8月完成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第二版修訂。
3. 針對縣內重點傳染病 COVID-19、登革熱、流感及腸病毒等進行監測、風險評估及相關防治作為，另為提升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縮短診斷天數，於111年提供158劑、112年因應南部登革熱疫情，增加購置「登革熱快速檢驗試劑」共168劑配賦至66家 NS1 合約院所(含衛生所)提供民眾服務。
4. 該縣16個鄉鎮市除延續結合推動1個示範社區辦理「清淨家園，全民動起來」自己家園自己清之外，111年度及112年度各新增開發運作示範點，共新增16個社區運作，執行內容(有招募志工與衛生教育宣導、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培育登革熱防治種子人員、社區環境清潔日、建立社區登革熱防治機制等)。
5. 該縣已完成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應變防治醫院啟動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另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補助應變醫院嘉義長庚醫院及大林慈濟醫院辦理教育訓練。
6. 該縣已建立禽流感與家畜防治所、登革熱與縣府跨局處及港埠單位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涉跨局處通報或聯繫窗口並建立該縣「生物病原重大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變體系及窗口」。
7.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8. 針對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包含委託嘉義長庚醫院辦理新興與再浮現傳染病介紹與防治、猴痘及登革熱介紹與防治、腸病毒介紹及防治等課程教育訓練及持續強化轄區醫院防疫作為及處理疫情之緊急應變能力，持續辦理防疫應變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以確保組織動員及協調聯繫之有效機制，有4家醫院辦理(包括朴子醫院、大林慈濟醫院、嘉義長庚醫院、台中榮總灣橋分院)。
9.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10. 有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進行傳染病衛教宣導，如登革熱、流感、腸病毒、猴痘及 COVID-19 防疫，相關傳染病衛教宣導。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且內容詳實。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 1. 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9場。 2. 依轄區民眾特性，積極於空品不良季節以廣播方式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督導業者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2. 建置並即時更新嘉義縣毒化物運作業業者、府內各編組單位人員通聯資料，並進行不定期通聯測試，設置重大事故應變小組 Line 群組有助於災時應變之迅速通報，掌握資訊。
3. 辦理演練含疏散避難規劃情節，執行現場疏散，由環保局擬稿後發送細胞廣播訊息。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p>【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p>【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可提高自籌經費比例。2. 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辦理後續追蹤工作。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3. 資訊公布於村里辦公室。4. 已辦理相關訓練。 <p>【防災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將警戒資訊傳送群組。2. 已建立人員編組。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2. 依規劃等級辦理。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提前疏散撤離及製作高解析度疏散避難圖，張貼村里辦公室。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針對前一年度訪評事項召開檢討會議及提改善措施。 2. 因應農業部改制，建議相關計畫修正機關名稱。
二、整備事項
建議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防災宣導及災害整備業務可納入人命搜救、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等相關資源。
三、應變事項
1. 已將寒害災害應變作業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相關作業流程。 2. 已建立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另因應農業部改制，建議修正機關名稱。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1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強化各項減災、應變措施。(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委請轄內村辦公室廣播 1次及公所張貼海報 54 次；媒體跑馬燈宣傳 1 次；結合社區活動辦理防火宣導 2 場計 120 人次；請首長協助製作清明節防火宣導短片及廣播檔。(14)
2. 清明節加強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懸掛防火布條300處，掃墓廣播宣導105次，並請公所於清明節期間清除轄內使用中183處公墓周圍雜草。(12)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10)
2. 已建立林地相關清冊。另林業保育署已新建立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可多加利用宣導；歷史火點資料可與消防局合作逐步建立公私有林火災資訊(8)
3. 提供直升機起降點，惟未建立取水點位資料。(8)
4. 嘉義縣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及已建置嘉義縣「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網頁。(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由縣長、鄉長親自錄製清明節防火宣導錄音及短片。(2)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即時發布動物防疫措施相關疫情訊息新聞稿，函文告知鄉鎮市公所與養畜禽產業團體相關防疫最新政策與訊息。
9. 每月與養畜禽業者或獸醫師召開口蹄疫及禽流感防疫或重要動物疫情防疫聯繫會議。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建立該縣畜牧場防疫地圖並隨時更新，以利整體防疫措施規劃及處置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針對災區畜牧場，進行災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辦理豬隻重要疾病防疫業務宣導16場次、草食動物重要疾病講習課程1場次、家禽重要疾病及禽流感防治宣導講習10場次、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47場次、動物保護教育宣導27場次、犬貓絕育宣導活動136場次，共計237場次。
2. 規劃當發生重大疫災時該縣動物防疫機關備援人力，屆時可動員轄內醫師及

各產業團體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提出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並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並提出年度疫情分析報告等佐證資料。
2. 建議提供一般性建立轄區植物疫情預警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而非僅針對秋行軍蟲。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4.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提供規劃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區域劃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等佐證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

1. 制定「嘉義縣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手冊第4版」。
2. 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依本縣「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手冊第4版」（節錄）、「天然災害(水災)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手冊」（節錄）規範及相關環保規定辦理。
3. 建立本縣畜牧場防疫地圖並隨時更新，以利整體防疫措施規劃及處置。
4. 建立廚餘養豬戶清冊並逐場輔導稽查及輔導轉型，廚餘養豬戶由原61場轉型為5場，皆領有環保局之廚餘再利用核可。
5. 製作生物安全管制牌發送給轄內各畜牧場協助防疫。
6. 爆發重大疫病時，如口蹄疫、家禽流行性感冒等，為有效及迅速控制疫情，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建議應提供佐證資料。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建議依112年訪評重點項目填列辦理情形。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應變開設專案、填報次數及人數，俾瞭解填報情形。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於阿里山鄉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公開收容安置住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阿里山鄉公所已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且於112年5月送會更新通訊錄。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規劃將輻射災害項目納入未來民安或災防演習。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已部分參考本會修正建議。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與轄內使用場所業者共同辦理演練，有利提升應變知能。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定期派員參加本會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並由參訓人員擔任種子教師，辦理府內輻射災害防救課程授課事宜，以提升訓練成效。 2. 與轄內使用場所業者共同辦理演練，有利提升應變知能。 建議：可派員參加18小時以上輻射防護訓練，以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完整，並與民間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有助提升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p> <p>【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p> <p>優點：大規模的災害部分參考縣內過去重大受災經驗（例如，0823水災、1906年的梅山地震、1941年中埔地震、1999年921地震、1999年1022地震、2011~2020年寒害經驗）與坡地災害潛勢圖資料。</p> <p>缺點：無。</p> <p>建議：只有闡述過去嘉義縣的大規模災害經驗，另自評表有提及參考過去災害威脅及諮詢專家意見，設定大規模災害情境，但從書面資料中難以瞭解目前縣府的大規模的情境災害設定為何，建議加以補充說明。</p>
<p>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p> <p>【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依據業務功能恢復的急迫性（重要性），針對縣府、層級與公所層級建立重點工作規劃，劃分成五類：3小時（極重要）、1日（高重要）、3日（重要）、2週內（低重要）、1個月（極低重要），並羅列其對應工作。2. 已羅列縣府層級的水利處、建設管理處、農業處與環保局所需人力及回復時間。3. 利用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評估其影響，彙整各鄉鎮可能的震度、日間傷亡人數、建物毀壞數量和臨時避難人數等資訊。 <p>缺點：無。</p> <p>建議：公所層級，在單位對應之工作項目後有加註時間，例如，社會課災民收容所之開設（3小時內~1周），係指該工作需要3小時內開設完成？還是3小時到1周內完成？文字上需要釐清。</p> <p>【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p> <p>優點：縣應變中心於921地震後興建，建物已符合耐震標準。資訊系統的設備有定期維護機制。</p> <p>缺點：無。</p> <p>建議：對於在電力、通訊受損或無網路情況下，對於資料交換或訊息傳遞、電力備援等，需加以說明並確保正常運作，從自評表中難以瞭解其操作或因應作為。</p>
<p>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已將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套跌至災害潛勢範圍內（坡地災害、淹水潛勢24小時500毫米、斷層與土壤液化）區。
2. 有應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檢視該縣市之防減災缺口。提出其他因子（地層下陷值、村里防災士數量）與操作建議，藉此更實際的呈現災防管理與社會脆弱度。

建議：建議應列出哪些社福機構落於潛勢區，災害發生時，可被優先關注。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分別針對風水災、地震災害，以村里為層級（自行擇定與收集基礎資料，如弱勢人口比率、防淹設備、防災士人數、韌性社區等）進行脆弱度分析，整合危害度分析結果，評估各村里風險度。

缺點：無。

建議：建議依據分析結果說明或研擬對策。

四、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應用減災動資料網站評估系統，以「歷史收容人數」評估全縣的收容人數與所需的收容空間
2. 收容面積：羅列每一鄉鎮內的收容所空間，扣除設施面積（*0.7）、再扣除行政區面積（*0.8），每人4平方公尺，以此推估整備收容量已足夠。
3. 以0823水災為例，啟動縣層級收容，運用香客大樓或軍營為避難場所，說明收容所開設狀況。

缺點：無。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應用減災動資料網站，計算各鄉鎮的所需物資（以歷史收容人數進行推估，若收容人數低於50人以50人整備），檢視目前的物資整備狀況，並針對物資品項不足，擬定因應對策。日常用品不足部分採用開口契約補足。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1年訪評建議事項，已彙整建議及缺點一覽表，並召開辦理「行政院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檢討會」，確實掌握各項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2. 已於111年5月18日函頒111年訪視鄉(鎮、市)公所災害防災工作執行計畫案，並邀集該縣社會局、建設處、民政處、水利處、消防局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等跨單位組成該府訪視小組，前往各公所進行業務訪視及實地勘查，並於函送各相關單位缺失及建議一覽表，值得肯定。

建議：

1. 網站已建置連結路徑至防災資訊網，惟內容僅包含國家防災日各賣場及網路平台設置專區時時計畫、嘉義縣防災手冊等資訊，建議評估強化連結內容(如災防訊息、避難收容場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市府災害業務作為等資訊連結)，以利縣民增加多元防災訊息管道。
2.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3.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提供「環保局」、「消防局」、「水利處」、「建設處」、「社會局」及「衛生局」-「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佐證資料，予以肯定。
2. 已詳列各局處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說明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3. 已詳列各局處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4. 已詳列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5. 已於112年8月29日函頒「嘉義縣政府112年國家防災日實施計畫」，並依自評表資料內容所列，已彙整府內相關局處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活動，實屬妥適。另針對113年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6. 相關災防局處已使用社群軟體-LINE、臉書、新聞稿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災害防救訊息。

<p>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以112年3月28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059365號函頒「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檢附「嘉義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2. 已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成立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3日成立迄111年8月2日共召開44次應變會議。 3.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定由新聞行銷處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宣導事項。
<p>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p>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義竹鄉</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災防體系運作針對各項防災工作管考追蹤、預算編列、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皆屬完備，值得肯定。 2. 本次訪視公所社會課因應水災情境，於避難收容處所針對災民收容需求準備物資考慮周延，值得肯定。 3. 設置兒童關懷區、哺乳育嬰區，並且相關物資充足、設備完善，值得嘉許。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護收容災民能包容彼此、尊重差異、拒絕歧視，避難收容處所規劃「不利處境群體區」建議以「特別照護區」等正面用詞表示為妥。 2. 義竹國小中正堂盥洗室與淋浴室門口設有門檻(高低差)，不利身障人士通行使用，且男性盥洗室蓮蓬頭損壞，建議再檢視相關設備與通道，以完備友善空間。 3. 因應總統111年6月15日公告修正災害防救法，因本次修正內容甚多，經檢視「嘉義縣義竹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嘉義縣義竹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尚未配合更新，請再檢視計畫配合修正有關內容，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已經改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另災害潛勢部分，建議納入旱災、動植物疫災，並強化其災害防救工作。

屏東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訂定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如有其他災害項目之緊急疏散避難計畫，請一併提供，俾利考核。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透過市話、行動電話、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社群及通訊媒體、細胞簡訊等多元化管道，並結合新聞廣播媒體宣導疏散避難資訊；公所廣播系統有定期維護紀錄。 2.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村（里）長等相關人員，並依權責建立各單位任務編組分工表，定期更新通報名冊，確保正確性。 3. 備有保全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及使用維生器材等弱勢居民名冊，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4. 利用宣導通知單、跑馬燈、官網、村里活動等場域宣導，亦有村（里）長建立社群軟體群組使民眾可即時知悉災害與疏散撤離相關訊息。 建議：無法確認弱勢居民名冊資料更新時間，請定時更新，並於清冊中註明更新時間。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檢提縣府轉知消防署訓練通知函及訓練簡報。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均有進行逐里宣導與疏散撤離演練。 3. 結合屏東科技大學等協力團隊，並邀請民間團體（志願服務協會/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基督教芥菜種會等）一同參與防災演練，強化社區防災觀念。 4. 針對區域特殊災害（恆春鎮核子事故）進行防災演練，並邀請恆春鎮公所轄區內所有村（里）長一同參與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請提供可識別辦理訓練機關與訓練日期之文件，包含通知訓練之公文、參訓簽到簿等；村（里）疏散撤離演練除提供公文之外，建議至少提供演練過程照片，以資佐證。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備有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簽到簽退紀錄，定時填報 A4 報表。 2. 交接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並註記特殊情事，接班人員亦持續追蹤交接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建議：請提供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俾利考核。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無。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屏東縣政府112年3月31日屏消企字第11230449300號函辦理112年度「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測預警計畫案」教育訓練，薦派本局及分局業務承辦人參加。
2.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11年7月12日至18日分7梯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20人。
3. 該局109年12月15日屏警管字第10938546800號函請各分局於辦理警員、民防及義警人員學科常年訓練時，將災害防救納入講習課目，以提升相關知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屏東縣政府112年防救演習(水災)演練。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於112年2月24日陳報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520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11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85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建檔備用。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屏警災害應變小組@平時開設 line 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透過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員名冊進駐作業。
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縣府建立之「屏東縣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09年8月18日屏警管字第1060034055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執行作業規定。
2. 該局於105年4月8日屏警管字第10531953100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准予備查。
3. 該局109年5月12日屏警管字第10933103600號函天然災害三級(平時)開設權責區分表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各1份，請各分局配合辦理，以落實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報。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擴大三級開設，動員警力120人次，並指派巡官以上組長以下進駐參與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輪值表、簽到表可稽，適時掌握災情狀況通報並持續至狀況解除。
2.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擴大三級開設期間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

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擴大三級開設，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輪值表、簽到表、等。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該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屏警應變小組@平時開設群組」及「民防管制中心-屏警民管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專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辦理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另勤指中心 e 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該局各分局配合年度民防、義警訓練講習完成執行民力災情查報訓練等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0911梅花颱風」、「1015尼莎颱風」、112年「0529瑪娃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429件、1591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0911梅花颱風」、「1015尼莎颱風」、112年「0529瑪娃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0911梅花颱風」、「1015尼莎颱風」、112年「0529瑪娃颱風」，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0911梅花颱風」、「1015尼莎颱風」、112年「0529瑪娃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擴大三級開設、「0911梅花颱風」、「1015尼莎颱風」、112年「0529瑪娃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429件、1591人次。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屏東縣政府112年8月29日屏府水保字第11255841500號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保全住戶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屏東縣政府112年8月4日屏府消企字第11250187000號函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2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2. 該局依本署107年10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154183號函，遇有開設時，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3. 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4. 該局能依轄特性擬訂執行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計畫。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
2. 該局104年4月1日屏警交字第10432025300號函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3. 該局105年6月29日屏警交字第10432025300號函執行天然災害道路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4. 該局106年12月14日屏警管字第10638233000號函，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
5. 該局實施預警性封橋、封路，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屏東縣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交通管制。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本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擴大三級開設時，東港分局轄區台1線大鵬灣交流道下、里港分局轄區內台24線往霧台鄉德文至神山路口、枋寮分局轄區台9線，均派遣員警到場巡邏及疏導，落實交通管制作為。
2. 因應訊期，本局針對分局轄區112處重要交通路口規劃交通管制崗適時疏導交通，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機動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3. 本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9年12月24日屏警管字第10938711100號函請各分局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檢討修正編組警力派遣計畫，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俾利汛期期間應變處置，各分局亦均能依轄區特性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

2.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 該局建立本縣轄內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區警報臺資料，包括海嘯警戒區地圖、海嘯溢淹潛勢地圖、警報臺調查表、轄區各村里海拔高度調查表（計146村里）等訊息資料，有資料可稽。
2. 該局111年7月至112年7月辦理本署發布全國海嘯警報演練計1次，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計13次，資料包括海嘯演練統計表、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傳遞紀錄表、海嘯警報單、海嘯警報傳遞有線電話查證紀錄表，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配合萬安演習訂定「111年度警報傳遞與發放操作訓練執行計畫」（111年6月30日屏警管11134640200號函），編排有發布海嘯警報課程，分七梯次實施，計120人次參訓，資料包括訓練執行計畫、課程表、授課講義、簽到表、照片，另辦理111年度發布海嘯評核成績表、簽陳獎勵案，有資料可稽。
2. 該局訂定「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111年8月16日屏警管11136081100號函），分4天4梯次，實施督檢及發放操作訓練，資料包括檢核日程表、相片、授課講義、簽到表等，有資料可稽。
3. 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成果利用廣播系統宣導93次、LED跑馬燈宣導17562、網際網路74次、社區治安會議宣導15場、屏東南有線電視臺全天候託播宣導1臺720次，合計使用警力233次，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各清淤及維護管理資料留存完整。 2. 相關檢討規劃及竣工案件 GIS 屬性資料均有提送本署建檔，值得肯定。 缺點： 1. 清淤成果缺少112年度統計資料。 2. 開口契約截至112年8月工進僅為35%，是否符合汛期整備需求，再請評估趕辦。 3. 雨水下水道 GIS 屬性資料部分，係採本署92年補助普查資料，資料是否過於老舊，是否參採本署109或110年補助普查成果，較為合宜。 建議：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造冊追蹤列管，並以總表方式呈現年度執行成果。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2.86%。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3.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6.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EMIC 案件均依規定指派權責機關處理至結案為止。 2. 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3. 推廣使用 EMIC 或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成效良好。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配合內政部抽查作業，查核結果皆正確。 缺點：無。 建議：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及督考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辦理消防體系人員（警消、義消）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並於汛期由同仁至轄內災害熱點巡查。 2. 網路情資蒐集平時由救災救護指揮科人員受理監看，另災時消防局幕僚小組作業人員共同監看受理，統一由縣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對外發布訊息。 3. 亦透過line群組蒐集包含屏東縣記者媒體媒體line群組、消防署消防輿情、災防輿情…等，其他google快訊、臉書加入縣內地方社團監看即時資訊。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杜蘇芮、軒嵐諾及蘇拉颱風侵襲期間依規定成應變中心，並均依規定時限上傳各項報表。 缺點：無。 建議：建議依據本署112年8月25日「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應變作業精進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加強監控氣象情資與災情狀況，即時開設應變中心並適時提升開設層級等相關事宜。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111 年、112年辦理幼兒親子防災教育嘉年華、119防火宣導等各式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眾多，成效良好。 2. 訂定「111年屏東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計畫」，辦理全民地震避難動作演練、防災知識模擬考、地震防災準備宣導、防災虛擬體驗館(AR 防災遊戲體驗)，透過多元方式(文字、網路、活動推廣等)執行。 3. 訂定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實施計畫及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颱暨防災專區實施計畫，由各單位運用轄內場所跑馬燈設備播放地震演練文字或透過臉書、line 分享活動訊息，均有相關佐證資料可稽。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每年皆修訂電力中斷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有電力設備每月巡檢紀錄，認真負責 缺點：教育訓練僅有一堂簽到表欠缺單位自行規劃辦理資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建議：請加強落實資通訊教育訓練學習之多樣化。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自 110 年規劃整合建置全新「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供各防災單位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運用。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杜蘇芮、軒嵐諾及蘇拉颱風侵襲期間，應變中心均劃定警戒區域並透過多元管道公告民眾。 缺點：無。 建議：建議未來如未納入颱風警戒範圍，仍應考量颱風外圍環流及豪大雨恐引發長浪，請加強宣導民眾避免前往海邊及山域從事各項活動。

機關別：國防部

<p>一、先期整備事項</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度於 8 月 23 日召開災防有關工作會議，惟無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等計畫資料可稽。(1-1)2. 所呈附之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為 109 年版，計畫內所列有關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聯絡官等作業規定內容未適時更新。(2-2)3. 查縣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 (112/7/28)，國軍單位主官/承參異動未更新。(2-3)4. 年度於 8 月 8 日及 8 月 23 日召開災防有關工作會議，惟查無災害潛勢區國軍兵力預置規劃等計畫資料可稽。(3-1)5. 查無國軍部隊兵力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資料可稽。(3-2)6. 所呈附之災害潛勢區分析資料完整，惟如何提供國軍部隊參酌未說明。(3-3)7. 有關鄉民撤離及收容安置分工，僅呈附 103 年安置支援協定書，是否符合現況需求?(4-1)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市有關災害防救作業預知、規定、潛勢區等更新資料，建議函送轄內國軍部隊備查參用。2. 有關國軍部隊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建議邀集相關國軍單位共同研討訂定，並定期更新。3. 支援協定每年簽訂一次，以掌握協定單位是否因任務調整駐地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支援。4.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 (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p>二、資源整備事項</p> <p>缺點：有關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查呈附資料為 111-112 年由消防局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簽訂之支援協定，是否符合現況需求?(6-2)。</p> <p>建議：與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支援協定，建議每年簽訂一次，以掌握協定單位是否因任務調整駐地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支援。</p>
<p>三、應變事項</p> <p>均依計畫執行整備。</p>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設置「防災教育資訊網」供相關災害防救計畫等資料上傳，並實施定期稽核，有紀錄可稽(111年12月11月8、15日建興及光華國小)。
2. 查加祿國小等6校進階推廣計畫，結合當地災害潛勢，及於111年11月至112年1月間辦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具教學，包括智能防災機器人等實施推廣，豐富防災知能運用。
3.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111.8.19屏府教國字1153891500號)
4. 縣府對財損資料均有掌握並透過相關聯繫管道通知學校上網填復，協助教育部災損資料統計，以利資訊同步更新。

缺點：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有部分國中小學校(含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仍未完整。

建議：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111年9月13日、12月12日及112年3月27日輔務會議3次，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並已訂定112-115防災教育中長期計畫，惟建議計畫可同步配合線上網頁修正，以增加宣導效益。
2. 有關消防署「1991急難通信平臺」已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建議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依本部相關範本滾動修正內容。另鑒於近期颱風頻仍，倘受災損，建議學校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3. 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主管學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除結合年度國家防災日實施避難演練，亦辦理全縣多場防災教育活動、工作坊或研習，且適時結合其他單位(如:慈濟慈善基金會、台電公司、行政院水土保持局等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於112年5月11日辦理全縣校長層級(線上)增能研習。
2. 112年5月22日屏府教國字第11221031000號函函請各校據以編撰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另汛期(5-11月)係本島易致災期間，考量地理位置，仍請持續要求所主管學校，落實辦理，深化師生防災知能。
3. 查111年度於8月4日、6日辦理2場次、112年1場次校安通報相關研習，有紀錄可稽。

建議：

1. 112.5.1屏府教國字第11216875500號辦理無預警演練，惟相關演練紀錄，建議併同檢附。
2. 考量人員業務更替，請持續辦理校安通報研習，亦得結合相關研習、活動時

機實施)，以增進通報人員操作知能。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主動通知學校，請持續主動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並考量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查小犬颱風10/2-10/6期間，縣立墾丁國小前往里德社區)，另考量地理特性，請持續宣導各校活動前，應妥善評估天候，並於系統修正活動情形，以利動態掌握。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含 LINE 群組)，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另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設定，以利停課校數掌握；另驗證非書面評核期間(10/5小犬颱風)辦理情形，依規定完成設定並有紀錄可查，狀況良好。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利用 LINE 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驗證非書面評核期間之校安通報(小犬颱風通報災損情形)，該府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

缺點：少數學校之通報內災損情形未滾動修正(評估中)。

建議：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本部專案期間災損通報時，提醒學校於師生安全前提下，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金額修正，俾利災損情形即時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屏東縣水災危險保全計畫業於112.4.27函送經濟部，經濟部於112.5.8備查。2. 汛期前建議針對保全對象進行通聯測試，確保通聯正常，以利未來疏散撤離。3. 考量弱勢族群於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之需求，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仍應邀請弱勢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俾使計畫更為周延。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屏東地區尚無相關抗旱及限水情勢，配合南部地區抗旱於縣府網頁建置抗旱專區並揭示地下水位觀測資料供民眾周知；配合研討會辦理節水宣導；落實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取消地下水用水範圍及引水量限制。2. 已將旱災應變納入災害防救計畫於旱災時協調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相關供水計畫，已彙整臨時加水站、開放工業用水及抗旱水井等聯絡資訊。3. 目前已啟用2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已提供相關單位取用作為澆灌使用，善用水資源，落實節水。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教育訓練。2. 檢視6月巡查紀錄有41台報修(35已修繕6台待確認是否報廢)。3. 本署河川局已於112.3.28及112.4.6完成抽查，妥善率100%。4. 有委託PCM督導，惟仍建議縣府仍須有相關督導機制。5. 新購12台機組宜儘速列入預佈規劃。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年度成立32個自主防災社區，其中13個社區有辦理水患演練。2. 在第三代淹水潛勢條件下，尚有村里未成立自主防災社區，縣府宜投入資源輔導成立，以提升民眾自救能力及防災意識。3. 32個自主防災社區中，有15個社區加入 Line 防汛小幫手，宜再輔導社區加入，並輔導已加入社區於颱風豪雨期間主動回報。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CCTV 站妥善率由於5月份傳輸問題導致延遲。淹水災情已至 EMIC 登打，惟後續處置、是否退水、淹水程度…等資訊登打尚不完整，宜針對執勤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年(112)度配合經濟部於112.6.30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演習；並於112.4.6辦理年度例行防汛講習。2. 111年辦理51件疏濬清淤工程，112年辦理42件疏濬清淤工程，建議應將本年度執行成果資料(清淤疏濬長度等)加總彙整予以列表，以了解整體執行情況。3. 縣府人員對其轄內水情研判辦理相關精進計畫。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p>一、災害預防</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編第四章已訂定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2. 針對欣屏天然氣公司每年邀集專家學者至輸儲設備場所進行查核，並督促業者改善完成。3. 已訂定「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已建立處罰機制。4. 每月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5. 已針對公用氣體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且演練時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演練情境。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二、災害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該要點第9點第6款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2. 每年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聯絡人進行測試。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該要點第9點第6款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2. 每年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聯絡人進行測試。3. 與公用氣體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於屏東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可簡2. 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3.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編第四章（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第四節（災後復原重建）已有緊急復原相關內容。4. 各公所已建立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災情勘查程序)，並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縣府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建立緊急應變sop制度。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縣府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目前縣內無障礙公車數量共計65輛(屏客58輛、高客7輛)，每輛車上均有2輪椅席可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調派使用。 建議：將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預算把無人機項目編列進去。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有道路災害緊急應變機制，並有建立聯繫名冊。 建議：補充可能形成孤島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如避難收容點位及路線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屏東縣政府於112年4月21日辦理橋梁預警宣導暨教育訓練_內容為「封橋制度及模擬演練」等課題。 建議：可與轄管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中央單位、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志工團體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參與112年度民航局恆春航空站災防演習組合訓練無腳本兵推任務會議。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辦理「112年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暨消防局恆春分隊組合訓練」。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將相關規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多數岸上硬體設施已納入友善避難環境。

3. 二類漁港因港區港埠範圍均較狹小，緊急避難場所尚未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完成，但避難救護急救分區已規劃完成。

4. 已就前一年度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共同主辦本局每年辦理之東港客船固定航線客船演練。

建議：委託管理營運之第二類漁港，相關自辦演練建議仍應留紀錄。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跟海巡單位簽署相互支援協定。

建議：可另與鄰近縣市政府同步簽署。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惟適用災害類型欄位選項太少，災害類型多樣，如土石流、生物病原、工業管線，建議列出多樣災害類型，引導各公所再次檢視收容所適合之災害類型。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有因應COVID-19規劃空間及動線。3. 抽查部分鄉鎮少數資料未填妥。4. 112年陸續修訂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設立、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屏東縣災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以利各公所據以執行。5. 抽查三地門、林邊之收容所未檢附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之佐證資料。6.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7. 該府訂有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以及屏東縣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8.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臉物資倉儲及物資銀行。9. 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如嬰兒奶粉、女性用品等，惟抽查民生物資管理季報表闕漏三地門資料。10. 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惟僅112年發函查調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11. 建議救災志工團體災害救助工作編組可再更為細緻和完善。12. 僅112年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13. 未提供配合演練加強訓練之資訊。14. 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15.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縣府社會處官網。2. 每年1、4、7、10月函報保全名冊予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3.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4. 評核期間屏東縣政府未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安置機構。5. 已針對轄內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惟係105年訂定，建議應與時俱進，檢討更新。6. 轄內各類社福機構皆有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7. 各類社福機構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8. 已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惟因考量疫情而未開放同類型機構參

與，有以發送光碟之方式替代，建議未來仍應開放實地觀摩。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11年度訪評建議來義鄉、長治鄉、內埔鄉等之改善意見，皆已逐項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112年6月修訂屏東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依開設層級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分工。
2. 112年4月修訂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作戰計畫；112年6月修訂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3. 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如 COVID-19、流感、登革熱、腸病毒等)及新興傳染病(如猴痘)進行疫情監視、通報及啟動相關防治作為。
4. 已依111年訪評建議將「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內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之各分組及應變組織名稱修訂為一致。
5. 112年修訂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計畫，另訂有傳染病個案轉送流程，含離島地區後送；並協助醫療網應變醫院提報負壓隔離病房硬體結構/設備補助需求。
6. 112年4月修訂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小組手冊，內有通報及聯繫窗口並定期更新。
7. 設有縣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局處聯絡資訊並定期更新。
8. 112年修訂疫苗冷藏室溫度異常緊急處理流程及更新聯繫訊息。
9. 111年9月7日辦理屏東縣政府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第28號演習、112年6月30日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演習。
10. 辦理新興傳染病訓練17場次，對象為醫護人員、醫療網指定醫院支援人員及防疫人員共1,131人。
11. 定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並定期更新名冊及任務編組，協助社區傳染病防治工作。
12. 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進行傳染病衛教宣導，如校園：登革熱、流感、腸病毒、COVID-19及猴痘、愛滋病、結核病防治等，禽畜業者：人畜共通傳染病教育。
13. 有關轄區傳染病風險評估或疫情概況，建議除呈現全國/屏東縣個案通報數外，可加入轄內疫情概況/風險，以與疾病防治作為相呼應。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1.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2. 自設揚塵測站即時公開至本局 APP 即時通及環保局等網站。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且內容詳實。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 1. 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27場。 2. 積極督導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演練。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相關法規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高風險工廠聯檢查核、無預警測試、組訓、演練等防救業務。
2. 積極強化區域聯防，確實督導轄區列管運作業者籌組聯防及推動，積極更新內容及測試以強化事故應變量能。
3. 轄區內無發生涉及毒性化學物質之事故，對於非毒災事故積極趕赴事故現場確認及相關處置作為。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並自籌經費。2. 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辦理後續追蹤工作。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3. 資訊公布於網站及公布於疏散避難處所外。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將警戒資訊傳送群組。2. 已建立人員編組。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2. 依規劃等級辦理。3. 積極參與，鄉長出席率高。
四、其他(創新作為)
建立土石流自主防災考核獎勵制度、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vuvu 說故事活動及潛勢溪流歷史災害診斷等作為。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寒害仍有發生的機率，建議將寒害相關計畫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2. 建議參依112年6月修正之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寒害相關章節，並應包含減災、整備及應變事項，及強化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
二、整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防災宣導及災害整備業務應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相關資源。2. 建議加強與社區及擴大民間進行防災訓練及宣導。3. 建議訂定除農業寒害防救標準及重建機制外，可再加入漁業、畜牧及人命救援或防救等。
三、應變事項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應納入人命救援相關作業流程。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0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函請各公所利用各集會中加強宣導森林火災防災宣導工作。 2. 利用檢測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及平地造林計畫，加強造林戶宣導森林火災防災，計2,240次。 3. 111-112年每季以新聞稿、臉書方式及加強國小、社區宣導作業。(15) 4. 高風險期間，訂有年度掃墓期間各鄉鎮市公所因應作為考評實施計畫，加強防災措施。 5. 每年補助鄉公所辦理公墓除草作業。 6. 辦理「112年度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巡護工作」，預計執行70天。除巡檢有無異狀並檢拾垃圾，移除燃料並對各項致災因子防患未然，並加強遊客宣導，計2,064團體。(12)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提供之資料為舊版)(10) 2. 提供火災歷史點位圖；未提供林地相關圖資或清冊。(8) 3. 均有建立直升機起降及取水點位資料。(10) 4. 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成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12-113年度受林業保育署「112年度屏東縣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暨移除及復育計畫」補助辦理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代辦恆春半島公有地銀合歡移除72公頃及收購私有或國有租地銀合歡2,682公頃(5,419公噸)，並輔導造林及回復農業使用，藉由更新因外來入侵種劣化之林分，除改善生態環境及景觀，並降低林地因劣化導致較多立枯木之情形，防止燃料堆積。(3)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藉由舉辦教育宣導會、查核、輔導訪視及官網上張貼訊息及文宣、發佈新聞稿及委託警察廣播電臺等工作，以傳達訊息給民眾(養畜禽戶)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及了解最新疫情。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參與各動物疫病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相關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禽流感、非洲豬瘟、豬瘟、牛流行熱、狂犬病防治輔導及水災潛勢區域應變相關措施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輔導養禽消毒及提供重大動物疫病原有效之消毒藥劑協助養禽場消毒，並針對發生禽流感案例場於撲殺後輔導及協助場區環境消毒。
2. 禽流感案例場之周邊半徑1公里內全部養禽場執行加強採樣監測，以每個月1次頻率採檢1次，連續3個月採樣。
3. 於官網放置復養案例場相關文件供民眾下載及復養業者教育訓練課程。
4.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藉由教育宣導、撲殺案例場復養訓練課程及各項文宣與訪視，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及災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

2.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3. 函請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廣邀會員加入防疫團隊，以補強第2線防疫人力，並籌組鄉公所公職獸醫師人力。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之結果，提出年度疫情分析報告，並適時調整監測時段以符合農民需求，請持續精進辦理。

建議：

1. 建議仍請提供植物疫災防救計畫，以為周延；另請依一般通案性質訂定。救計畫，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除罹染穿孔線蟲火鶴花栽培場管制及解除管制作業外，建議另撰寫一般通案處理原則。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無。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罹染穿孔線蟲火鶴花栽培場管制及解除管制作業部分，建議加強論述。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訂定開口合約辦理野溪或水保設施維護工程，並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進行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及工程。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應變開設專案、填報次數及人數，俾瞭解填報情形。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收容安置住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開口合約資訊。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且於112年5月送會更新通訊錄。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工作會議列管。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定期辦理該府監督核能安全會議，討論核電廠緊急應變及除役相關議題。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仍有部分內容未依本會修正意見完成修正，建議落實計畫修正事宜。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定期辦理逐里宣導活動，強化社區防災及民眾防護知能。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辦理包含核子事故應變內容之災害防救講習，並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有助提升講習成效。 2. 辦理核安第28號演習，有利強化核子事故應變熟稔度。 建議：可派員參加18小時以上輻射防護訓練，以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訂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備有完整核災應變機制，並已納入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p> <p>【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p> <p>優點：針對颱風災害，以轄區歷年來的災害紀錄彙整出屏東縣大規模颱風災害特性，以風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為主，整合出轄區颱風災害的衝擊想定。地震災害想定設定潮州、恆春斷層發生規模7.5，進行損害評估，災損推估項目「建物各損害程度」及「各時段傷亡人數」。淹水災害以連續降雨24小時650毫米情境，進行災損推估。彙整上述災害衝擊，規劃撰寫「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報告書」，作為後續風險管理的依據。</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p> <p>【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開始進行縣府、公所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評估規劃會議，建立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表格、評估原則。2. 擬依內政部消防署提供之指引後，再來修訂。3. 已有檢附公所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調查結果。4. 有列出因應災害衝擊的整備項目。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階段規劃內容以災防業務為主，未來可規劃調查瞭解，在大規模災害情境下縣府仍須確保運作行政業務，例如治安、醫療系統、垃圾處理、交通管理等。2. 宜針對重要業務持續運作，所需設施設備進行調查瞭解，並加以說明。 <p>【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p> <p>優點：規劃「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擬預劃屏東分隊地下室作為備援場域，預計114至115年建置。</p> <p>缺點：無。</p> <p>建議：宜針對現行運作的應變中心，說明其耐災持續營運的整備情形。</p>
<p>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p>【社會脆弱性分析】</p> <p>優點：已建立重要建築及設施之資料庫，有參酌減災動資料網站建立脆弱性評估指標分析結果。</p> <p>缺點：無。</p> <p>建議：宜增加說明重要建築及設施相關風險評估的描述、分析災害潛勢區內之特定需求人口、依據脆弱性評估分析轄區脆弱點。</p> <p>【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優點：107年有針對鄉鎮層級評估脆弱性。</p>

缺點：無。

建議：宜針對脆弱度分析結果，研提相對應策略。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陳述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與轄內人口數比率彙整表，及轄區112年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2. 有制定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能量計算方式，收容處所收容人數核算應以收容處所面積扣除公共設施占用面積後實際室內樓地板面積，採每人4平方公尺計算最大收容人數。
3. 有針對開設一間收容所需要的人力、時間，進行操作演訓及評量。收容50人花費12人2小時完成開設。

缺點：無。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遵循衛生福利部的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各村里依據屬性執行物資儲備數量。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1年訪評建議缺失及建議事項，已由各局處填寫策進作為情形，納入屏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討論，值得肯定。
2. 已建議連結該縣防災資訊相關連結路徑，該網包含各鄉鎮市村里防災避難圖、民眾疏散安置查詢、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等，值得肯定。
3. 已於111年、112年皆函頒該縣辦理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督考計畫，並邀集該縣水利處、社會處及消防局等跨單位參與訪評，並於函送現地訪視成績表暨意見彙整表，請各公所針對督考意見進行策進改善作為，值得肯定。

建議：

1. 經查貴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於110年核定，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112年修正核定及備查作業。
2.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3.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詳列各局處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說明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2. 已敘明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並提供佐證資料。
3. 有關國家防災日推動，已邀請相關局處共同辦理111年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嘉年華，值得肯定；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建議：

1. 已提供「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工務處」及「水利資源處」等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佐證資料，惟檢視所轄災害風險潛勢仍有其他災害類別，建議未來其他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編列演習之預算並落實辦理執行。
2. 業針對112年水災災害防救演習結束後於現場召開精進會議，將相關演習提示事項列入檢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該項評核事項係針對各演習後之檢討修正相關機制，爰建議未來各場次演習皆應建立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雖符標準但仍未全面落實。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業於112年7月12日屏府消企字第11231161700號函頒「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2年3月9日屏府消企字第11230360700號函頒「屏東縣政府重大災害事故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2. 已提供111年度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及112年度杜蘇芮及卡努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紀錄災害應變完整過程佐證資料。
3.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定由新聞處理組(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主導，消防局配合協助)辦理新聞發布與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並對災害搶救情形適時製作新聞稿發布新聞或跑馬燈公告。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霧臺鄉

優點：

1. 透過屏東縣霧臺鄉長老教會訪視作業，了解霧臺鄉公所收容流程-報到階段運用收容編制系統以加速收容作業、也能了解民眾收容情形，值得稱讚。
2. 屏東縣政府官網設置防災專區，可連結至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各鄉鎮市村里防災避難圖，且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公告各類防災最新資訊與宣導短片，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並通過無障礙標章，值得肯定。
3. (三)避難收容場所備有緊急電源發電系統(含備援發電機)，且依原民部落需求規劃完善物資整備及休息設施，並針對山區行動不便民眾提供災前專車接駁服務，值得讚許。

建議：

1. 本次收容處所(霧臺鄉長老教會)介紹原民部落實際避難收容的寶貴經驗，建議回饋到屏東縣及霧臺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確保計畫落地應用。
2. 因應總統111年6月15日公告修正災害防救法，因本次修正內容甚多，經檢視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屏東縣霧台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尚未配合更新，請再檢視計畫配合修正有關內容，另有關災害警戒及圖資部份請以最新公告為標準進行修正更新，俾利完備相關應變處置作業。
3. 衛生福利部設有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建議屏東縣政府將災民收容資訊公告於縣府及鄉公所平台外，也能同步公告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以利民眾周知；另屏東縣政府及霧臺鄉公所規劃112年將霧臺國小納入避難收容場所，建議與學校單位強化溝通，俾利共同了解與研商相關設備需求、資源及人力分配。

宜蘭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縣府及各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皆定有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上開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含村里廣播系統、消防勤務車、警用巡邏車、收音機廣播、細胞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電視台、宜蘭有線電視、傳真、鄰長家戶通知、社群媒體、村里長社群官方帳號等。另各公所定期與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無線電等設備測試及內部教育訓練。 2. 建有複式通報機制及社群軟體群組，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亦將寺院宗廟納入協助救災體系；該縣消防局定期更新聯繫清冊，並抽核所留聯繫方式是否確實聯絡。 3. 確實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如社福機構名、獨居長者、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幼兒園清冊及洗腎名冊等）居民資訊，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並定期更新保全名冊。 4. 將疏散避難圖資網址放置於各公所官網、農民曆或宣導品；結合各類活動向民眾宣導相關訊息；設置避難疏散收容場所看板及指示標示。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於汛期前辦理講習，以鄉（鎮、市）公所承辦單位及該府民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科（所）長及同仁為授課對象，講授疏散撤離之通報及統計作業及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表填表說明。 2. 各鄉（鎮、市）以進駐應變中心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相關公務機關同仁為對象，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 3. 轄內各公所積極邀集社區、團體及企業參與防災宣導、教育訓練或演習，並進一步簽署防災合作同意書（如：蘇澳鎮公所與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簽訂三方合作、蘇北社區與在地藥局、雜貨行、旅社等簽署防災備忘錄），共同提升防災意識，凝聚共識並進而結合彼此資源，強化災時自助及互助能力，完善轄內災害防救網。 4. 南澳鄉公所、羅東鎮公所已分別依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辦理土石流及水災等疏散撤離兵推及實兵演練。 建議：消防局於考核期間如未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請註明。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災時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2. 災時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 填報資料正確，並註記如外籍遊客或依親等特殊情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自行開發災情熱點監測系統，用於偵測轄內易淹水熱點，倘水位超過警戒值，同仁將及時收到通知，供作情資研判資料，俾利準確下達疏散撤離指示。
2. 與在地企業簽定防災合作同意書，強化公私合作。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111年12月14日辦理民管業務講習，有針對災害防救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2. 111年該局各分局上下年度辦理義警業務講習，有針對災情查報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3. 111年該局各分局辦理民防警業務講習，有針對災情查報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3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1. 111年7月15日配合縣環保局年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模擬演練。
2. 111年9月20、21日配合111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
3. 112年4月26日配合112年度宜蘭縣颱風期間漁船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於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於112年2月4日電傳報署彙辦，本局第一梯可動用警力計83人、後續支援警力165人，全部警力數1239人，大型警備車計1台(21人座)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包含局本部及分局均有建立緊急聯繫電話，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亦有建立有與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10年5月4日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函報本署彙辦，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業於100年3月9日以警保民字第1000060072號函發所屬各分局「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資料可稽。
2. 宜蘭縣政府於111年「軒蘭諾颱風」、「梅花颱風」、「1017豪大雨」、「尼莎颱風」、「1030豪大雨」、112年「0529瑪娃颱風」等風災、水災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依規進駐作業，有簽到表及通報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宜蘭縣政府於111年「軒蘭諾颱風」、「梅花颱風」、「1017豪大雨」、「尼莎颱風」、「1030大雨」、112年「0529瑪娃颱風」等風災、水災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該

局均能配合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有簽到表及通報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
2. 該局能運用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員、警察局災害通報平臺、110報案系統、EMIC系統及配合民政、消防系統連結執行災情查報，並利用 line 訊息即時傳遞各項災害訊息及照片資料。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該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能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聯繫管制。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持續聯繫不著者，該局均能列管持續管制及聯繫，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並陳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該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或設立巡邏箱加強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業於104年4月7日以警交字第1040015004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業於104年7月30日以警交字第1040036533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丙線、台七甲線等。
2. 該局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由所轄分局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強化相關應變作為，於110年5月4日以警民管字第1100022929號函修正該局「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將災害期程分為災害初期、中期及後期等應變作為，訂定檢核總表，並得依災情狀況滾動式辦理修正。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轄內共計有32臺(均為遙控臺)海嘯警報臺，有彙整成表，有紀錄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111年7月至112年6月本署下達海嘯演練計2次均依規定配合辦理；另該局自行辦理12次海嘯演練，有紀錄可稽。
2. 該局配合921國家防災日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活動，111年9月21日，轄內32臺海嘯警報臺均成功發放(發放率100%)，有紀錄可稽。
3. 該局於111年12月14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均有針對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等項目，有訓練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雨水下水道清淤有完整督導管控機制，由縣政府與公所每季共同落實相關維護管理作業，值得嘉許。2. 落實管線附掛管控機制，且辦理下水道清淤巡檢時，一同辦理管線穿越巡查，值得肯定。 <p>缺點：無。</p> <p>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8.4%，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2. 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已建立管理維護資料。3.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4. 辦理車行穿越箱涵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 <p>缺點：無。</p> <p>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7.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經查該府 EMIC 依規定指派專責單位處置。 2. 經查該府有多元管道通報。 缺點： 1. 經查尼莎颱風 Ala 及 A3a 逾期部分為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超時部分水利局開設。 2. 該府自建系統燈入比率未達7成。 建議：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均須注意回報期限。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112年2月16日發文優先利用 EMIC 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及追蹤管制作業。 2. 該府每年訂定計畫，並進行評比，以管考下屬填報單。 缺點：未使用 EMIC 系統查核。 建議：建議每月定期運用 EMIC 進行災情救災資源資料庫進行查核。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尼沙颱風依規定辦理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並依規定填報災情案件資料，並於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災害預警通報，並辦理教育訓練等作為。 2. 律定「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網路輿情部分管制。 並進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機制。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檢附完整災情通報填報案件資料等。 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標準流程，檢附完整開設及撤除機制。 3. 相關傳真通報規定完整。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透過電視、臉書、LINE 及網站等多元管道進行災宣導，成效良好。 2. 辦理本署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著有績效，另全民地震避難演練達42.3%，效果卓越。 缺點：無。 建議：無。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優點：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對於業務內容十分熟悉。</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優點：建置「宜蘭縣防災資訊網」，並運用手機 line 帳號、縣長臉書及群組多元管道宣導民眾防災作為。</p> <p>缺點：該府未發布 CBS 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建置輿情回應制度。</p> <p>建議：應變中心開設，CBS 發布機制可建置於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強化防災預警機制。</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優點：尼沙颱風為豪雨專案，豪大雨之後進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並律定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管理辦法進行管制區公告，以書面令民眾離去資料完整。</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國軍兵力預置規劃配合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召開，惟未邀集作戰區參與研討。 建議：縣政府雖邀集國軍負責災防分區單位及後備指揮部參與研討，仍需作戰區列席指導，以利協調、管制及計畫修訂。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2. 縣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3. 辦理國中小學生防災素養線上檢測，了解政策推動情形及效益並滾動調整政策方向。4. 落實災損分析，強化師生上課環境安全，陸續充實各校防災所需設備與資源，予以肯定。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長研習請辦理災害管理及風險等，確保校長掌握擔任災時指揮官之技能及義務，承擔之責任。2. 建議輔導團團員多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防災研習，確保掌握最新防災知識及技能，團員增能研習也請依教育部公告之課程辦理。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2. 查該縣地區校外會自111學年辦理校安通報相關增能研習，有紀錄可稽。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2.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 <p>建議：請持續宣導各校活動前，應妥善評估天候，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112.4.18函送。2. 已更新保全對象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3. 計畫修訂未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建議後續可納入辦理。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水情燈號執行相關措施並進行政策宣導。2. 106年辦理「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針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蘇澳真公所、壯圍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等8處設置澆灌系統及提供教育宣導，績效良好。3. 訂有水情燈號應變措施及早災災害等級區分表；並盤點宜蘭縣可用之抗旱備用水井(共計125口)，配合協助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辦理抗旱整備應變作業。4. 111年2月14日發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偏遠地區雨水貯流系統補助案」。另於111年7月18日及112年3月3日發文予宜蘭縣政府所轄各公所有關回收水使用說明並協助宣導鼓勵民眾運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1/18日完成訂約。2. 教育訓練於112/3/18辦理，並且邀集縣府及各公所抽水機承辦、維護操作廠商及運輸廠商。3. 每月皆進行維護並確實作成紀錄。4. 抽查作業妥善率為100%。5. 每月派員進行督導作業。6. 有製作相關圖資。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於汛期前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112年辦理成果(5處演練社區/28處總社區數)2. 礁溪鄉玉田社區-砂仔港二號抽水站啟用典禮暨112年度聯合防汛實兵演練。3. 蘇澳鎮蘇北自主防災隊與蘇南自主防災隊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鴻毅分隊聯合防汛時兵演練。4. 宜蘭市北津自主防災隊『全面啟動、守護宜蘭河』防災實兵演練。5. 礁溪鄉二龍自主防災隊『守護二龍河』防災實兵演練。6. 社區成立比例67%。7. 社區已加入LINE防汛小幫手之比例93%。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位(雨量)站有152站妥善率100%。2. cctv 有9站妥善率100%。3. 淹水感測站80站妥善率100%。4. 1-4. 未補助。

5. 已辦理111/10/07豪雨事件、111/10/30豪雨事件、111/10/16尼莎颱風、梅花颱風、軒嵐諾颱風及卡努颱風事件撰寫調查報告。
6. 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各級開設事件，配合將災情上傳 EMIC。
7. 已確實於淹水災情案件結案時，確實填報最後辦理情形。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2年3月7日辦理「砂仔港二號抽水站啟用暨112年聯合防汛實兵演練」。
2. 宜蘭縣6個鄉鎮市公所(頭城、礁溪、宜蘭、五結、羅東及蘇澳)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總經費約2千2佰萬元整。
3. 宜蘭縣3條縣管區排河川(蘇澳溪、新寮溪及五結排水)辦理清淤工程，總經費約1千萬元整。
4. 宜蘭縣10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十三份坑、冬山河、阿里史排水、南澳溪、得子口溪、打那岸、二結排水等)，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總經費約4佰萬元整。
5. 編列新臺幣530萬元辦理『浮洲橋新建移動式抽水機機房工程』，改善當地淹水災情、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溪洲排水抽水機站房已完成並常駐3台移動式抽水機。
6. 5月30日於溪洲排水門，由第一河川分署、宜蘭縣政府及員山鄉公所按 sop 操作演練可行，並實際測試新設完成抽水機平台3部0.3cms 抽水機)抽水功能正常。
7. 本府辦理「宜蘭縣防汛自動偵測設備租用計畫」，除建置淹水感測器、水位計及淹水監測輔助攝影設備(cctv)等基本設備外，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啟閉情形及抽水站抽水機轉速數據實施監測，採租用自動偵測設備、購置並傳輸監測資料方式執行，確保設備妥善率維持並精進及經費有效控管。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p>一、災害預防</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宜蘭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地區災防計畫並於112年1月30日函頒。2. 已建置「道路挖掘便民系統」，民眾可查詢縣轄內道路挖掘案件之相關資訊。該府亦建立宜蘭縣政府管線單位 LINE 群組，3. 利於該府與管線單位相關資訊即時通報。4. 111年8月24日辦理工業管線查核，並請廠商就查核缺失製表列管及改善。5. 已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建立處罰機制。6. 已於「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建置「管線圖資」子功能，供施工單位查詢各管線空間佈設資訊，以減少道路挖掘施工挖損管線情形，並建置「道路設施管理」系統 APP，要求道路施工單位每日進場施工前須進行施工打卡，俾控管道路挖掘案件施工情形。7. 已於112年3月10日聯合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蘇澳變電所）辦理變電所消防及主變全停轉供緊急應變聯合演練計畫。8. 111年9月30日辦理輸送端管線及收料端管線演習。9. 111年10月25日辦理地下長途管線洩漏應變演習。10. 112年3月17日辦理收料端管線演習。11. 112年8月22日配合交通部水路運輸災害防救之輸送端演習。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可逕自就石油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p>
<p>二、災害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於「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建置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圖資。2. 已於進行現有工業管線決策平台系統擴充更新，並建立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如洩漏警報設備、氨氣防爆工具、五用氣體偵測等。3. 已訂定緊急通報作業程序，並建立「宜蘭縣工業管線暨油料管線災害緊急通報專用」LINE 平台，以利即時通報聯絡。 <p>缺點：無。</p> <p>建議：可建立中油公司蘇澳供油中心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宜蘭縣工業管線暨油料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更新。2. 隨時與中油、台化公司緊急連絡人聯絡，並進行通報測試。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相關災害案例並進行分析。
2. 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已訂定「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指派村（里）幹事或村（里）長查報受災情形，並依救助種類及標準進行查報或協助災民申請補助。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項資料均有彙整目錄總表與文件編號，自評內容詳細。2. 「宜蘭縣災害防救計畫」於112.07.28修訂並有納入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3. 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均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4. 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建議有納入專章辦理檢討策進。 <p>建議：災害防救計畫，建議應於計畫書內，訂出每年定期檢討及修訂之時程或頻率。</p>
<p>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均列冊。2.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以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有採專冊陳列，且另有列表綜整。3. 每月均有以電話向橫向聯繫單位進行窗口人員名單確認。 <p>缺點：「緊急通報聯繫名冊」部分異動名單資料有誤植。</p> <p>建議：「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以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宜另輔以資源配置圖方式呈現。</p>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有建立「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2. 訂有「宜蘭縣政府縣道及鄉道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3. 訂有「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域之道路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聯繫名冊。4. 訂有「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 <p>缺點：未建置「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p> <p>建議：應盤點轄內就易遭受「淹水」、「海嘯」、「斷層帶」等等災害潛勢區域之道路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聯繫名冊。</p>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有「112年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宜蘭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以及「112年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宜蘭縣)災害防救執行計畫」並辦理演習。2. 另有辦理「112年轄區複式通報機制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並彙整所屬各鄉鎮「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成果。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12年增加陸軍步兵第一五三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業處等8單位之簽署支援協定。 自111年~112年共與18單位完成簽署陸上災害聯防支援協定。 <p>缺點：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未陳列。</p> <p>建議：建議應將與鄰近之桃園、新北等縣市政府及相關區域救援單位(如河川水利、公路、鐵路、水保、管線單位等對)簽署陸上災害聯防支援協定與作業程序，納入陳列卷冊。</p>
--

<p>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由行政院災防辦備查。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110年4月23日身障機構與性平團體提供意見編修災防計畫。
<p>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10年派員參加「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於111年支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
<p>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蘭縣政府於111年指派1人、112年指派1人參加臺北市消防局救助訓練，增強空難災害防救救助技能。 宜蘭縣每年辦理1次救護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集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空難災害救護技術。

<p>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有規劃於宜蘭縣內2處區漁會，並設置身心障礙友善路線。</p>
<p>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有每年度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演習。</p>
<p>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有與鄰近地方政府、海洋委員會及海軍蘇澳後勤指揮部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依不同災害類型與災害潛勢，規劃收容場所。2. 各公所訂有收容所防疫應變計畫，以規劃收容場所空間、動線、儲備物資及相關防疫機制。3. 收容處所空間規劃皆能注意個別隱私，且設有弱勢民眾的安置空間。4. 縣府訂有「宜蘭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5. 函請各公所定期檢視轄下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另定期抽查各鄉鎮市收容所供水供電、照明、消防等設備設施。6. 組成訪評小組進行督導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7. 縣府及公所訂有災時物資調配及計畫及分工編組，以利災時有效率地籌募、管理及配送物資。8. 訂有「宜蘭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落實儲備民生物資及特殊弱勢民眾需求物資等。9. 組成訪評小組進行督導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10. 透過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確認參與意願或更新聯絡資訊。11. 依團體特性進行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2.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13. 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配合轄內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收容演練。14. 縣府函請各公所於汛期前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及民生物資整備作業，並登錄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15. 已依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登載資料與縣府網站專區公告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且資料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有應變處理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該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網站。2. 保全名冊皆每3個月更新函報臺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3.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4. 未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以公文方式函送轄內兒少安置機構。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6. 轄內社福機構已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有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8. 轄內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參與之比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缺失情形皆改善完成。
五、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與前一年度辦理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治，均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並修訂計畫內容，包含加強流行疫情監測、強化傳染病應變能力、醫療院所防疫物資管理、修訂本縣「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辦理相關疫苗接種計畫之推動及防護裝備儲存、持續辦理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之教育訓練及動員體系。此外，因應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進行任務分工，明定各局處及相關單位責任編組及負責之業務。
2. 建置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並進行相關演習，運作順暢。
3. 建置跨局處相關業務建立多重聯繫窗口與群組，以掌握最新疫情訊息及應變。
4.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且隨時更新相關聯繫窗口資訊；辦公廳舍保全防護服務公開招標相關合約包含疫苗冷藏溫控保全監測，以確保疫苗冷運冷藏溫度控管。
5. 衛生所積極招募防疫志工並成立防疫志工編組，協助發放防疫包及電話關懷、防疫宣導等，並定期更新志工名冊及辦理教育訓練。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1.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配合政策執行且內容亦提供沙塵暴影響情形，內容詳實。
2. 開發與建立本縣河川揚塵預警系統，主動發布預警及通報。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2. 積極輔導水泥廠提升懸浮微粒空污防制措施。
3. 運用科技執行懸浮微粒污染潛勢區域溯源追蹤。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46場。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規劃尚屬合理，並有要求部分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列管場所），顯見其完整性。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依地方特性與跨機關聯合辦理蘇花改隧道毒化災演練，強化預防整備工作。
2. 滾動更新轄內業者通聯資料以維持聯繫暢通。
3. 臨場輔導督導業者落實危害預防應變作業，透過網路公開資訊維護民眾社區知情權。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完成後續追蹤。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資訊公布於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將警戒資訊傳送群組。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編印防災宣導繪本進行防災業務宣導推廣，並建立多元防災資訊接收及通報管道，強化防災作業。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針對111年訪評建議進行檢討。2. 已參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相關寒害應變機制納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3. 各機關(單位)寒害防救業務分工明確。
二、整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寒害防救訊息透過縣府官方網站發布新聞，並由相關機關(單位)宣導周知轄下民眾。2. 訪評資料完整，並納入縣府辦理宣導講習等相關資料。
三、應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配合中央氣象署低溫預警，以新聞、電話或line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2. 災害新聞處理機制完備。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並宣導周知。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明定森林火災相關防災措施，主要工作項目亦有名列主責機關。惟部分內容可再參考新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進行更新修正，如森林火災面積相關用詞與定義。(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清明期間於宜蘭聯禾有線電視台以跑馬燈宣導，每日播出24次，總共168次；6家媒體報導清明防火作為；官方網站及臉書專業發布新聞。 2. 於112年3月20日辦理聯合記者會；各消防分隊配合墓地警戒勤務進行宣導活動，共計382次。 3. 於消防局及仁山植物園大門播放防火宣導跑馬燈。(13) 4. 公墓防災措施，以宣導為主如上；林道、風景區步道部分，有執行相關燃料移除工作，縣府共執行47次刈草作業，除次數外，建議可量化執行面積或長度。(12) 5.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該要點包含應變中心組成及及各進駐機關應辦理事項。(10)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使用 Google earth 標註火點，惟無林地相關圖資。建議可進一步分析土地權屬、發生時間等資訊，具以擬具減災措施，減少災害發生。(5) 2. 建立直升機停機坪、取水點資訊，惟直升機停機坪無座標資訊。(9) 3. 避難收容處所總計227處，平時已將避難收容處所位址公開於各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防災資訊網（網址： https://yidp.e-land.gov.tw/Default.aspx ）(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於轄內公墓無水源處設置清明消防水袋領取桶，讓民眾自行索取並於警戒期間不定期巡查及補充消防水袋。另申請資通訊義消無人機監控協勤，即時由高空得知災害發生地點，減少搜尋火點時間。(2)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已訂定禽流感、狂犬病、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2年1月完成第7版修訂。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持續主動訪視畜禽飼養場所，以掌握轄內動物疫情。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另備有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供應商之聯繫資料備用。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建立「宜蘭家禽防疫交流區」、「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Facebook 粉絲團及透過「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養豬協會」等 LINE 群組及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官方網站，即時掌控疫情資訊、澄清謠言避免恐慌及重要狂犬病、禽流感、非洲豬瘟等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發佈。
9. 透過縣長信箱及陳情專線回覆，提供民眾防疫諮詢及衛教宣導。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建議：

1. 請定期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各項動物疫災防災兵棋推演。
2.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之作為仍需強化，建議針對重要動物疫病，公告應實施之生物安全措施，明定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免疫計畫或檢驗措施等項，並滾動式檢討修正。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諮詢服務台、專線供受災民眾諮詢。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辦理講習課程或社區辦理教育宣導資料供查閱。
2. 針對沿海候鳥重要棲息地掛置賞鳥注意事項告示牌宣導民眾正確防疫觀念。
3. 利用「宜蘭縣政府」等 line 群組、收容所的過客 facebook 粉絲團及各機關可變電子看板加強宣導。於正聲廣播電台托播30秒廣告共計50檔次宣導狂犬病防疫。
4.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自行辦理及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5. 利用宜蘭縣獸醫師公會會員大會宣導重大動物疫病及獸醫專業新知，提升獸醫師疾病診斷敏感度，強化動物防疫系統之效能。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建議補充消防局部分。
2.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除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及發預警提醒轄內相關單位與農友外，建議針對轄區之疫情調查提分析報告。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4.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利用宜蘭縣獸醫師公會會員大會宣導重大動物疫病及獸醫專業新知，提升獸醫師疾病診斷敏感度，強化動物防疫系統之效能。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南澳鄉、大同鄉公所已分別訂定開口合約辦理道路、排水溝維護工程，惟建議納入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及工程辦理情形。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應變期間皆掌握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並依規填報速報表，惟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應變開設專案、填報次數及人數。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收容安置住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開口合約資訊。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且於112年5月送會更新通訊錄。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函文及召開檢討會議列管，並均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與轄內使用場所業者共同辦理演練，有利提升應變知能。 3.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資訊取得。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 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建議：建議可將輻射災害防救演練納入民安或災防演習辦理，有助提升跨局處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完整，並與國軍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提升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p> <p>【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震情境有利用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進行模擬且合理（目前尚無國家級情境可用）。2. 颱洪依據 TCCIP 宜蘭縣氣候變遷淹水衝擊圖資推估基期及世紀中24小時最大降雨量分別為 502毫米、621毫米，故選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24小時650毫米作為大規模颱洪災害情境設定。3. 有進行火山灰可能影響範圍的評斷。 <p>缺點：無。</p> <p>建議：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由協力團隊和消防局討論後，提報每季固定開的四方（縣市、軍方、消防局、協力團隊）工作會議決定。建議提供的文本資料可再補上是依據什麼樣的會議決議使用情境。</p>
<p>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p> <p>【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p> <p>優點：有參考日本「防災基本計畫」（第2篇第1章第6節2（7）），且已有規劃各鄉鎮重大業務事項評估表蒐整時程。由協力團隊先整理各局處室的業務，再由各局處室評估各業務的重要性，並給予權重分析。</p> <p>缺點：無。</p> <p>建議：目前盤點的業務數量不少，綜整時建議確認是否每個局處室皆有選到優先的業務。建議113年調查時應納入優先業務需要的人力數及應回覆的時程、優先業務需要的設施、設備，以及優先業務的運作可能如何被大規模災害所影響等。</p> <p>【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針對不同的議題分別說明。2. 備有不斷電系統，也定期演練特定情境。3. 目前都是電子和紙本雙管操作，已有考量無須網路傳輸的資料（如二聯單、word 檔案）列管災情。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有運用大規模災害情境（颱風、地震及火山）災害潛勢圖分析宜蘭縣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

缺點：無。

建議：訪評文件整備上建議刪除只有危害或暴露量的部分。例如，「四、已針對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南澳鄉、大同鄉、冬山鄉、頭城鎮坡地災害潛勢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空間分布整理」。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易淹水地區防災工作包含防災教育宣導及建立自主防災社區、事先掌握弱勢族群，預先規劃疏散撤離執行方式。
2. 各土石流潛勢溪流訂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容包括：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避難疏散地點及路線、人力編組與分工、避難流程及記錄與回報等。

缺點：無。

建議：

1. 文件有特別提及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議題及因應策略為113年工作項目，此題之回答不一定要針對大規模災害情境。
2. 目前的對策以疏散收容為主，未來可以思考其他面向的策略。例如，現有的套疊分析包含地震的維生管線、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等，後續是否有規劃相關對策。依據減災動資料網站，宜蘭在颱風災害潛勢內的重要設施相對較高，這部分的可能對策可以優先規劃。
3. 減災動資料網站中，水災保全人口相對較多、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較高，除了防災社區，是否有針對可能受災家庭進行減災宣導如防水閘門、沙包、重要物品抬高、平日備糧、臨震行為、防災包等等，也就是除了社區層級對策（互助）的宣導，是否有家庭層級的對策（自助）？身心障礙人口比率較高（社福人員也相對少），此議題也是行政院目前關心的議題，目前是否有相關的防災宣導？若無其他資源可用，可參考「防災無障礙」網頁上綜整的資源。
4. 部分對策比較不是針對社會脆弱性，例如，「宜蘭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提及的雨量監測站、水情監測系統、預警、通報、水位站、水情預警、抽水機佈署、抽水站影像等等，可以不用放在這裡。

四、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多種情境推估，也有提及過去的經驗及轄區居民特性，多採依親、前往第二自有住宅避難收容，目前均可在收容能量內，倘有緊急情況致有更多的收容需求時，或收容處所的收容空間已滿，將擇鄰近收容處所並調配人力辦理收容，或請簽訂「企業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旅宿業者協助收容。

2. 以各收容處所室內總面積的20%為公共行政空間，參考日本容納標準，人均3.3平方公尺，以每人3~5平方公尺計算。
3. 有清楚說明不同災害情境所需開設的人力與時間。小型收容通常於公所開設，工作人員需2~3人，約1個小時可以完成收容所開設，可管理人數約25人。大型收容，最少需工作人員7人，因人員及物資均由公所支援，需有額外的路程與運送整備時間，預計3個小時完成收容所開設，並視情況增加人力或請志工協助，可管理約100人。

缺點：無。

建議：

1. 宜蘭未來擇定的颱洪大規模災害情境是累積降雨24小時650毫米。建議要後續確認這樣情境下擇定的可能需要收容的人數，宜蘭是否有對策方案。減災動資料網站目前提供兩個情境，10,624人和91,813人，皆已扣除可能不去公有收容所的比率。建議可擇定覺得合理的情境來整備。
2. 建議可確認在給公所的收容安置課程教材或其他文件裡，是否有提醒可能需要的人力和開設時間。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有說明已與在地連鎖超市簽訂供應契約，因考量儲備物資的儲放空間及保存期限，採分批購買方式，平時公所以3天為通常物資儲備數量；偏遠地區於村里辦公處或社區活動中心亦備有14天之物資儲備數量。有額外需求時，再依供應契約向廠商購買。
2. 有提及物資儲備數量將會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的估算結果。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111年訪評建議缺失及建議事項，確實掌握各項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值得肯定。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值得肯定。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2.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p>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實推動辦理無腳本兵推、半預警動員演練及實地實景演習方式。2. 已敘明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說明。3. 已彙整府內相關局處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活動，實屬妥適。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4. 相關災防局處已使用社群軟體-LINE、臉書、新聞稿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災害防救訊息。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消防局」及「交通處」業編列辦理演習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惟考量所轄地理位置、地質特性及重要設施其災害風險潛勢所涉災害類別多元，爰建議未來所轄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編列演習之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落實執行辦理演習。2. 雖業針對結束後辦理精進會議並將相關演習提示事項列入檢討，惟該項評核事項除針對各演習結束後進行檢討，後續亦需就檢討所發現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並具體辦理修正相關計畫、機制或作業流程等，而整體修正之進度應有管考機制，以確實達到演習於整備階段之循環意義，爰建議未來各場次演習皆應建立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3. 「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之「檢討修正」，但仍未落實「管考機制」。
<p>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p>
<p>優點：宜蘭縣政府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對外災時訊息發步，同時比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另有縣府災情彙整專網專區，災時提供對外各項訊息之說明管道清楚暢通。</p>

建議：宜蘭縣政府業以111年4月29日府消整字第1110006197號函頒修正「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惟訪視資料有關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於縣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與宜蘭縣災害防救地區計畫中皆無法查詢，似實務法規與訪視資料有所落差，建議縣府仍應依災害防救法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第12條增訂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之規定，完備縣府前進指揮所之機制、運作、組織架構，並於縣府主管法規開放查詢與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冬山鄉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法按時編修、公所災防預算編列詳實，且公所網頁(通過無障礙標章)明顯標示防災專區並定期更新防災資訊，值得肯定。
2. 自主建置辦公廳舍緊急電源發電系統；物資整備部分有建立民眾、村長、專家諮詢檢核機制；另防災訊息結合電子農民曆、每年自行編列預算設置村內定點監視系統、編列預算補助鄉內志工團體添購防災相關裝備等作為，顯示自主防災之積極與用心，值得稱讚。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合動員冬山樂齡志工、冬山社區發展協會、南興社區、慈濟、台灣世界展望會等民間團體進行媒合志工、失聯家屬等作業，並透過長青食堂協助餐食，體現公私部門協力合作。

建議：

1. 審計部建議地區計畫應與中央轄管特區(冬山鄉即龍德工業區)之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有所勾稽(如廠區發生事故如何與地區通報、相互支援、疏散告警等機制作為)，查目前公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未納入工業管線災害(台化龍德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類型之災害潛勢及防災整備應變相關內容，建議納入。
2. 因應總統111年6月15日公告修正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業於112年3月13日以本院函頒修正，係因本次修正內容甚多，經檢視目前宜蘭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公所部分作業資料之法定用詞尚未更新，建議參酌法規用詞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內容，俾利完備相關應變處置作業。
3. 冬山鄉觀光人數眾多，活動大多集中在3-10月，如綠博活動、冬山三奇美徑、梅花湖畔等，建議公所的防災宣導活動可多結合在地節慶活動舉行，另建議多考量觀光人口面臨災害時之應變處置等災害對策。

花蓮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優點：轄內各鄉（鎮、市）皆訂有災害防救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如秀林鄉、吉安鄉及仁和社區等土石流及水災潛勢區域另訂有相關計畫，相關計畫每2年檢討修正。</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細胞廣播、社群軟體群組等方式發送疏散撤離資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以村里廣播系統及網路廣播為主，即時發佈撤離訊息，並透過行動簡訊、垃圾車廣播、公所網頁及FB等多元化的疏散撤離通知方式，妥善災害來臨前預報通知之工作；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器材均定期維護，並提供同仁教育訓練，熟悉操作方式。如各公所均定有細胞廣播簡訊發送計畫書，並函報消防局。2. 建有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並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以確保災害時各項通報工作之順暢。3. 掌握並隨時更新社福機構、獨居長者、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孕婦、臥床及洗腎民眾等清冊，以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4. 製有文宣、手冊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作為用於平時疏散撤離之宣導，並配合在地居民及觀光客聚集地等地區特性，製作阿美族語、英語等版本，擺放於在地商行、公園等場域，增加易讀性及民眾觸及相關資訊機率；各鄉鎮公所及消防局網站公布避難地圖提供民眾，讓民眾隨時了解避難方向及收容場所。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府及轄內各鄉（鎮、市）已於汛期前，分別辦理10場自主規劃教育訓練。2. 各鄉（鎮、市）公所皆參與消防署辦理之EMIC常態性演練。3. 辦理「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兵棋推演工作坊，至各鄉鎮協同公所同仁、村里長、村幹事及自主防災社區組織共同辦理演練，考核期間共辦理8場；各鄉（鎮、市）亦自主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其中9場有村里鄰長參與。4. 舉辦韌性社區成員、村里長、民防團、紅十字會、志工及成大防災國際交流與訓練中心等協力團隊間之合作演練、講習，擴大演練效益。5. 配合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演練，如富里鄉土石流兵推、花蓮市水災兵推及實兵演練。
<p>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值班人員針對值班紀錄及交辦事項均確實交接，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2. 值班人員針對依親、返家、籍在人不在等疏散撤離重要資訊均確實填報註

記。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積極推動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間相互簽定支援協定書如長照中心、宮廟香客大樓安置收容、花蓮醫院豐濱分院等地區型醫療院所。
2. 與慈濟等民間團體合辦防災士培訓教育課程。
3. 提撥預算於偏鄉建置網路廣播系統，使村長可於單一處所，同時對村內所有部落及家戶進行廣播，以利疏散撤離訊息即時傳播。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計30場次。

1. 該局分別於111年7月6日、8月3日、9月7日、10月5日及112年1月4日、2月1日、3月1日、4月12日、5月3日、6月7日，依111年5月6日花警管字第1110023258號函及111年12月12日花警管字第1110063107號函，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11度民防業務講習」及「112度民防業務講習」，參加對象有各分局民防業務組長、承辦人、設有警報臺之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承辦人及新進員警，計有94員警參加，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
2. 所屬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局均有依該局111年5月9日花警管字第1110023258號函、111年12月12日花警管字第1110063107號函、函發半年度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花蓮縣政府111年4月26日以府警防治字第1110075645號函辦理111年度花蓮縣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畫，將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搶救、簡易搜救、緊急救護常識(另配合其他訓練、演習實施，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納入常年訓練課程，該局花蓮分局111年11月1日及112年6月9日及14日、吉安分局111年7月6日及112年6月6日、新城分局111年11月3日及112年6月7日及8日、鳳林分局111年9月15日及112年6月6日及13日、玉里分局111年7月20日及9月12日及112年6月16日等實施常年訓練7場次，計有民防人員1479人次，以上均有相關公文及相片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有13場次，參與演練人員計有47人次。

1. 花蓮縣政府辦理該縣112年民安9號演習，該局於112年6月8日在花蓮縣花蓮港通關服務站旁，引導民眾疏散撤離及交通管制疏導等災害救災演練。
2. 該局於112年3月21日配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防護演練。
3. 該局於112年4月11日協助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4. 該局於112年4月19日協助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暨土石流疏散緊急應變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5. 該局於112年4月46日協助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6. 該局於112年4月17日協助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7. 該局於112年4月18日協助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8. 該局於112年4月24日協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

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9. 該局於112年4月25日協助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10. 該局於112年4月13日協助花蓮縣瑞穗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11. 該局於112年4月21日協助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12. 該局於112年4月12日協助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13. 該局於112年4月14日協助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112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於112年3月1日報本署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207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8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61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有建立災害緊急召返聯絡名冊共計1207人。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花警災害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該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花蓮縣政府建立之「花蓮-災害防救」及「花蓮災防辦公務聯繫」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依本署109年8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111年6月29日以花警管字第1110031293A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單位即時起依作業規定辦理，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11年9月18日上午15時10分「0918地震」提升為一級開設，該局編組人員由科室主管等14人輪值進駐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有該局簽案及輪值表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於111年9月2日上午8時50分「軒嵐諾颱風」提升為二級開設、111年9月18日15時10分「0918地震」提升為一級開設、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8分「奈格颱風

風」提升為二級開設，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所屬各分局比照辦理，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落實執行各項應變工作，以上均有相關簽案、通報及相片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花蓮災害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於111年9月2日上午8時50分「軒嵐諾颱風」、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8分「奈格颱風」期間，通報所屬各外勤單位線上巡邏警力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以LINE群組上傳相關災情照片以利掌握全般災情狀況，另運用協勤民力民防、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能。
2. 運用該縣EMIC2.0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即時通報災情，指派權管單位迅速前往災害現場處理。
3. 與花蓮後備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公路總局第四養護工程處南澳、花蓮、太魯閣、玉里等工務段、臺鐵花蓮運務段、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台電花蓮區營業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等友軍單位建立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份協調合作，傳遞及掌握災情，發揮執行救災效能。
4. 該局依署111年10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362號函精進災情查通報，加入內政部消防署已建立「內政部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由該局局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勤務指揮中心代表號及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災防應變業務主管）等人員加入，強化並落實第一現場災情查通報及現場照片、影像傳送效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該局於111年9月11日「梅花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17件、66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於111年9月2日上午8時50分「軒嵐諾颱風」、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8分「奈格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主動確實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近年來並未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該局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除協助儘速下山外均有持續聯繫掌握避難民眾所在位置。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111年9月2日上午8時50分「軒嵐諾颱風」、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8分「奈格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0年7月21日「烟花颱風」及110年8月4日「盧碧颱風」、110年9月10日「璨樹颱風」、110年10月11日「圓規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以上均有相關宣(勸)導及相片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一)該局有彙整「花蓮縣112年度強降雨等級易發生積(淹)水地區統計表」、花蓮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花蓮縣高(積)淹水潛勢區(內水)防汛熱點位置調查表等，並於107年11月1日以花警管字第1070056593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各鄉、鎮(市)公所如有開設收容安置處所，應本於職責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主動與收容安置主政單位聯繫，遇有開設時，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以上均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依花蓮縣政府111年9月6日府社助字第1110173139號函發111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緊急收容安置及志工管理實作演練，以上均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4年4月14日依內政部警政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規定，以花警交字第1040016720號訂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加強災區交通管制、疏導等事項。
2. 該局於104年8月24日依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頒規定，以花警交字第1040039849號函訂頒「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以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各醫院救援病患送醫路線交通順暢，以利救護車到離場及傷患快速就醫。
3.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依照「花蓮縣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11年「0918地震」期間，玉里分局轄區多起橋樑斷裂、路面龜裂、房屋倒塌，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2. 該局於地震後，與工務段隨時保持聯繫，掌握轄區交通路況訊息，遇有重大交通事件或突發狀況即時回報指揮所並配合主管權責單位執行封橋(路)作業。
3.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於103年8月26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統合運用各單位編組加強警力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相片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有16處，均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於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2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1年及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 該局於111年7月20日依111年7月6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2670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並協助宣導，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p> <p>優點：縣府及公所皆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及開口契約，定期辦理清淤及維護管理機制，值得嘉許。</p> <p>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9.7%，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請再加強。</p> <p>建議：對於下水道遭管線或不當附掛之為完成處置部分，建議擬定出未來年度之處置規劃執行進度，以利管控。</p>
<p>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3. 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用。4. 建置緊急聯絡網路群組。 <p>缺點：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蜂鳴器、柵欄等設施，水位感應器（淹水警戒值）及管理維護等相關設施資料，建請確實清查設施彙整資料及建檔。</p> <p>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1年9月18日地震，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辦理緊急評估人員動員作業。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0.06%。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1年9月18日地震，緊急評估人員動員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且評估人力不足。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4.38%。3. 未編列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4. 未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簡訊及實地報到率。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3.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4.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5.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經查該府 EMIC 依規定指派專責單位處置。 2.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經查符合標準。 3. 經查該府有多元管道通報。 缺點： 1. 經查軒嵐諾颱風逾期函報，超出時限114分。 2. 該府自建系統登入比率未達7成。 建議：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可以多元管道進行災情回報，非固定帳號上傳。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經後臺審查未有扣分，已完成回報。 2. 系統4月於汛期前有進行查核，並每用通報、LINE 等通訊方式督導管考下轄單位。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未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亦未成立豪雨應變中心，惟針對111年9月18日池上地震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查通報依該府災情查通報計畫配合本署計畫及規落實進行修正及推動。 3. 訂有「花蓮縣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並於112年全民防衛動員體暨災害防救演練演習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均成立。 2.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標準流程，檢附完整開設及撤除機制。 3. 配合中央傳真通報通報處置交辦事項辦理。 4. 開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通報及撤除通報完整。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透過臉書、LINE 及網站等多元管道進行災宣導，成效良好。 2. 依本署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等活動，縣長配合總統親至花蓮特教學校進行避難掩護。

3. CBS 運用達2件。

缺點：全民地震避難演練達6.4%。

建議：建議縣府可以多元管道宣導防震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強化全民地震避難演練。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對於業務內容十分熟悉。

2. 資料詳備，對各種維護項目的執行情形有額外製表統計，管理用心。

缺點：

建議：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花蓮縣建置防災資訊網提供災害情資，運用消防局臉書及官網多元管道宣導民眾防災作為。

2. 該府經查2件 CBS 運用成果，並建置該府災防告警廣播服務訊息計畫書，並於演練時試放演練。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

1. 警戒區處理分數完整。

2. 該府內部透過函文、公告及內部稽核討論確認警戒區畫設地點，資料完整。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建議：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並擬定中程計畫，整體規劃到校輔導防災校園工作，持續督導各校防災量能。2.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3. 查重大天然災害針對財損資料提出校園改善分析，有資料可稽。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長研習請辦理災害管理及風險等，確保校長掌握擔任災時指揮官之技能及義務，承擔之責任。2. 為強化各校防災知能，建議辦理防災教育增能研習供第一線教師參加。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該縣地區校外會自111年迄今均辦理校安通報相關研習，有紀錄可稽。2. 每年實施管考各校於教育部校安中心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 <p>建議：「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請落實管考追蹤，確保各校能有效接收警報，減少不必要的傷亡。</p>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2.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更新保全對象名冊及函送備查文號。汛期前函送水利署並經112年5月8日同意備查在案。2. 保全對象清冊由各公所管控追蹤，如遇颱風豪雨發布警戒時，依民政預警性撤離 SOP 程序及預先撤離身心障礙團體業務執行流程與慈濟基金會支援協定辦理。3. 就身心障礙需協助疏散撤離對象，另行列表控管並預佈輔導人員。4. 針對近三年歷史災區，建議可再敘明精進作為(如抽水機預佈、淹水感測器或疏散撤離計畫)。
<p>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府帶頭節水宣導，縣府與某些公所有製作海報廣為宣傳。雖無抗旱，仍做妥相關單位預佈應變。2. 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推廣回收水再利用資訊，並於更生日報112年3月10日刊登相關訊息，推廣回收水績效良好。3. 配合「亢旱整備措施」政策，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工業區及水公司九區處訂定相關因應措施，並函文花蓮地區相關單位，「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資訊。4. 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於第四階段供水措施中，規劃依區域定時定量供水，惟於計畫內容未明確規劃民眾取水地點。建議可將供水較困難區域，以圖面標示供水點，俾民眾前往取水。5. 希望各鄉鎮市公所均能普遍落實節約用水。6. 就轄區地下水監測及紀錄列表，以應抗旱所需迅速覓得地下水源。7. 建議可調查人口稠密區地下水深水井水權名冊，供緊急抗旱應變調度參考。8. 各單位(含：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工業區及水公司九區處)旱災期間相關應變機制，判斷依據主要為分階段，惟各階段區分尚不明確。建議可於各階段備註水情燈號，俾各單位辦理相關措施。
<p>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府及各鄉鎮公所均普遍重視抽水機維護管理操作。2. 依環境所需分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給公所。均依規定完成開口契約，並落實執行。維護管理良好。3. 各公所教育訓練可再加強，尤以就調度、預佈加強訓練。4. 建議各鄉鎮公所抽水機開口契約完成採購日期，可列表陳述以利查對。5. 防汛期可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之抽水機維護操作，確保在最佳狀態。6. 調度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可再加強。7. 除水利署及九河局教育訓練外，建議各鄉鎮應再自行辦理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8. 抽水機調度規劃，僅附數量表，若能加附所在位置圖及調度應變說明會更佳。

9. 督導機制僅於防汛演練時檢查及視察，建議加強平時督導及查核機制。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花蓮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包含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民生里)、花蓮縣花蓮市計工社區發展協會(主計里、主工里)、花蓮邊社區營造國光促進會(國光里)、花蓮縣吉安鄉仁和社區發展協會(仁和村)、花蓮縣豐濱鄉八里灣部落發展協會，共計5個社區，五個自主防災社區均有實際演練。 2. 水患自主防災業務可加強結合企業合作。 3. 9/10聯合演練行程未於書面說明中陳述，建議未來規劃行程，應以全年度觀點再行補充陳述。希望下年度能將大禹、共和、東昌社區納入。 4.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已委外輔導，惟參與水利署競賽未獲得佳績，應予加強。 5. 八里灣社區人口結構老化，無法利用智慧型手機接收 line 推播及回報問題。建議研議是否以村里長廣播系統跨域合作，協助轉知重要防災訊息。 6. 局部內水防汛熱點尚未成立防災社區，建請積極輔導及成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委託專業廠商處理維護管理工作。 2. 維運妥善率達90%以上。尚未達100%。 3. 未敘明確修復完成實際時間。 4. 水位站及 cctv 妥善率未達100%，建議可再加強陳述原因及預計修復完成時間。 5. 水情監控系統維運，除既有監測系統外，可增加檢討不足部分，列表預期增加以應遼闊轄區南北120公里。 6. 如經各鄉鎮市公所於 EMIC 查報淹水事件，將依該淹水地點進行任務指派(涉及局處)，同時由該公所啟動移動式抽水機赴現場執行抽水作業，並回報狀況及填報 EMIC 災情回覆。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汛業務及清淤疏濬均依規定辦理，各公所均重視處理防汛搶險演習。每年均辦理13鄉鎮市公所防汛搶險演練。 2. 清淤工作可多編列預算，將各河川排水淤積清除，確保排水順暢。 3. 辦理112年度水情系統介接水資源物聯網及本府警戒通知-line 通報機器人。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p>一、災害預防</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2. 112年5月23日已針對供油中心庫區石油管線與儲油設施及維修檢測計畫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109年8月6~7日曾參與和平電廠查核。3. 已建置「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並依公路法第72條規定訂有處罰機制。4. 已於112年6月16日聯合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含地震及火災）並召開檢討會議。 <p>缺點：無。</p> <p>建議：該府建設處及觀光處之間可使用 LINE 群組加快資訊水平橫向聯繫。</p>
<p>二、災害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圖資，並完成檢討更新。2.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之圖資更新。3.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完成通聯測試。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備有「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書面資料中亦有「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之作業流程」。2. 每半年更新中油及輸電線路緊急應變通報電話，油料、輸電線路部分皆有陳列測試記錄。 <p>缺點：無。</p> <p>建議：可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記錄表格右上方加註更新時間。</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蒐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並說明內無大型災害案例可進行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2. 已建立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暨復建作業要點。3. 訂有「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花蓮縣政府災害及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並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 2. 所見實兵防救演練成果有將身心障礙友善設施納入情境演練；相關防救演練成果照片呈現從嚴從難情境模擬(例:汽車受困橋下溪床)。 缺點： 1. 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未陳列。 2. 受評資料以筆電頁面提供檢閱，分類資料完整性宜再補強，或可輔以紙本陳列。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有建立民間廠商重型機械能量彙整表，有助緊急狀態時便即查詢搶災機械動員資源。 2. 有建立所屬鄉鎮公所橫向聯繫窗口；花蓮縣消防局於會堂業務簡報所揭示，各鄉鎮年度防救演練採行無腳本推演，增益防災體系人員應處內化。 缺點：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宜將警政、消防、衛政、社政及所屬防救特性機關之防救應變器材盤點蒐整匯集為能量部署圖資，俾緊急狀態能便即調閱動員投入防救運用。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105年已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建議：「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請檢視各路網於災變時之維生替代通道；易衍孤島偏鄉(社區、部落、旅宿、遊憩區)，宜納入年度防救推演，以遂行「為指而參」降低孤島風險。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111年3月間與臺鐵局聯防實施林榮新光車站-溪口隧道陸上(鐵路)交通事故防救演習，演練想定深夜強震造成火車出軌重大事故，整體演習動員能量涵蓋各防災體系，過程賦予參演單位極具災變現場實務性視角。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轄內各鄉鎮公所相互間有訂定簽署支援協定，能提昇個別鄉鎮重災時交互馳援。 建議：簽署支援協定之民間組織宜適時邀集參與或觀摩年度演訓，讓民間團隊藉由演訓合一機宜，以謀合公部門與民間防救體系於緊急狀態投入救災之整體效能。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11年11月7日核復花蓮縣111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辦理花蓮縣111年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民安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花蓮航空站111年3月28日「111年度航空器結構教育訓練」。 2. 參加蘭嶼航空站112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因新冠疫情考量，防疫安全演習取消。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二)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三)已將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辦理相關海難災害防救災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依不同災害類型與災害潛勢，規劃避難收容處所。2. 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檢附空間配置圖。3. 定期督導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4. 建議持續追蹤各公所改善情形並提供建議。5. 定期督導公所物資整備存量。6. 建議持續追蹤各公所改善情形並提供建議。7. 發文調查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並公告於縣府網站。8. 依團體內志工意願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並設有 LINE 群組。9. 配合祥和會報（第2次會議非評核期間）規劃相關災害救助討論提案，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10. 定期辦理防災知能培訓並結合民間團體，進行實地演練。11. 相關資料已登錄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登載資料與縣府網站專區公告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查111年尼莎颱風資料系統填寫有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應變機制並公告在縣府網站。2. 保全名冊皆每3個月更新函報臺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3. 保全名冊皆每3個月更新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5. 已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社福機構。6.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7. 轄內社福機構已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有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9. 評核期間未辦理示範觀摩演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訪評缺失共3項，本次評核期間未辦理示範觀摩演練，計1項未改善完成，餘均完成改善。
五、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期間未辦理示範觀摩演練。2. 受評期間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訂定花蓮縣13個鄉鎮「112年冷運冷藏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有疫苗冷運冷藏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局所緊急應變聯繫資訊(包含局所、維護廠商、後送單位及保冷廠窗口聯絡人及電話)。
3. 招募之志工多元，不定時進行在職教育訓練，並協助從事防疫工作。建立之志工名冊資料完整。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並配合政策執行，另有關潛勢資料，未來得視需求輔以衛星圖照說明。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一、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二、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落實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 演練：積極辦理災防演習2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建立維護當地橫向與縱向聯繫網絡，提升毒化災災害防救效率。
2. 督導轄內列管廠商完成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備查及臨場輔導。
3. 因地制宜採網路方式辦理線上模擬演練以落實平時預防整備。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可加強後續追蹤工作。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3. 資訊公布於網站。4. 已辦理相關訓練。 <p>【防災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將警戒資訊傳送群組。2. 已建立人員編組。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完成後續追蹤。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3. 資訊公布於網站。4. 已辦理相關訓練。 <p>【防災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將警戒資訊傳真相關公所及電話確認。2. 已建立人員編組。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辦理村里兵推及演練。2. 依規劃等級辦理。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惟可加強其主管參與程度。
四、其他(創新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鄉鎮間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經驗交流座談會強化經驗傳承。2. 辦理勢勢族群座談會，並予族語同步翻譯。3. 建立多元防災訊息多元通報管道及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複訓。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參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相關寒害應變機制納入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各機關(單位)寒害防救業務分工明確。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救訊息透過縣府官方網站發布新聞，並由相關機關(單位)宣導周知轄下民眾。 2. 訪評資料完整，並納入縣府辦理宣導講習等相關資料。
三、應變事項
1. 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配合中央氣象署低溫預警，以新聞、電話或line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 2. 災害新聞處理機制完備。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並宣導周知。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0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擬訂森林火災相關資訊，請持續檢討更新。(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宣導部分，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合作辦理，建議未來可透過不同管道宣傳，加強民眾防災意識。(8)
2. 縣府無轄管林道及登山步道；公墓周邊以新聞稿宣導及演練，強化防減災措施。建議可量化相關作為，以利呈現防災作為。(8)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有訂定森林火災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惟開設時機仍以被害面積為基準，建議修正。(8)
2. 未建立轄內林地資訊圖資，運用林業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及歷史林裸點為儀表作為輔助。建議可逐步建立公、私有林相關災害資訊。(2)
3. 有建立直升機停機坪、取水點資訊。(10)
4. 18處避難收容處所，建議可與縣府社福單位確認，持續更新資訊。(6)
四、其他創新作為(5%)
無(0)。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已訂定禽流感、非洲豬瘟、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12月完成最新版修訂。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持續主動訪視畜禽飼養場所，以掌握轄內動物疫情。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另備有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供應商之聯繫資料備用。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以現場訪視、消毒及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以及提供畜禽相關業者動物疾病病性鑑定服務，建立疫情溝通管道。
9. 一般民眾如發現動物異常發病或死亡情形，可透過動物疫病通報專線及1999市民熱線通報，共同防杜任何疫情發生與蔓延。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每年持續辦理豬瘟、禽流感等重要動物疫災沙盤推演，並留存相關紀錄供查閱。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已針對禽流感等重要動物疫病，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公告應實施之生物安全措施，明定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免疫計畫或檢驗措施等項。
4. 邀請獸醫系教授至畜牧場現場實地檢驗病弱豬隻，依結果給予畜牧場疾病防治等建議，有效提高牧場端飼養管理與疾病防治。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辦理講習課程或社區辦理教育宣導資料供查閱。

2. 利用電視跑馬燈、報紙、網路平台、廣播及手機通訊軟體(LINE)及參與2場次大型活動持續宣導民眾不攜入、不網購肉品，不參觀國外畜牧場防堵豬隻重要疫病入侵。
3.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自行辦理及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建議：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之作為仍需強化。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器械、資材及其他防疫物資等整備情形，建議提出清點造冊佐證資料。
2.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除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外，建議針對轄區之疫情調查提分析報告。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

1. 每月例行與各公所動物防疫人員辦理各類動物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2. 112年6月13日於轄區水禽飼養場試辦以植保機(無人機)空中噴灑消毒藥劑。
3. 每年舉辦200場以上之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活動，連續十年組隊長征合歡山區(中橫沿線)，沿線協助山區民眾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
4. 邀請獸醫系教授至畜牧場現場實地檢驗病弱豬隻，依結果給予畜牧場疾病防治等建議，有效提高牧場端飼養管理與疾病防治。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入侵紅火蟻防治仍請加強整合縣府轄管機關單位通力合作，以有效防止該紅火蟻擴散蔓延。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建議依112年訪評重點項目填列辦理情形。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已建立地方系統掌握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惟查0918地震無填報資料，建議依規定填報 EMIC 及地方系統。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建立地圖網站掌握各鄉鎮(市)之收容安置住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縣府已訂定開口合約，辦理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惟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開口合約資訊。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且於112年5月送會更新通訊錄。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召開檢討會議列管，並均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召開之災防相關會議並有列入輻射災害防救事項，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二與轄內使用場所業者共同辦理演練，有利提升應變知能。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派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並包括主管層級人員，有助提升應變指揮決策知能。 建議：可派員參加18小時以上輻射防護訓練，以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完整，並與國軍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提升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p> <p>【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p> <p>優點：有針對震災設定衝擊情境與衝擊評估。</p> <p>缺點：無。</p> <p>三建議：增列淹水災害規模設定說明。</p>
<p>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p> <p>【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規劃縣府業務持續運作確保調查。2. 有規劃評估執行此業務最少需要的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以及必要持續運作業務所需之設施、設備，如建築物、電力、通訊系統之調查。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參考日本「東京都業務繼續計畫（都政のBCP）」，預先設想縣府急迫恢復運作的業務，並與調查結果比較。2. 增加公所廳舍，針對災害規模設定下的安全評估，及縣府大樓持續運作設施設備的整備與安全設計。 <p>【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p> <p>優點：有呈現花蓮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針對縣應變中心運作、縣應變備援中心，進行規劃與設施設備整備作業。</p>
<p>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p>【社會脆弱性分析】</p> <p>優點：有針對各鄉（鎮、市）準備的避難收容處所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另各鄉（鎮、市）防災公園的選址，也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p>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增加各類重要公有設施（如警消機關、應變中心、收容處所、民生水電機房等）及特定需求人口機構（如老人安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等），透過與各項災害潛勢圖套疊，分析風險等級，並研擬對策。</p> <p>【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優點：針對避難收容所、防災公園造冊，融入強韌臺灣計畫的避難收容處所整備。</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p> <p>【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p>

優點：

1. 需收容人數依照以往的實際收容人數數據做評估。
2. 有制定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能量計算方式。緊急避難場所每人0.5平方公尺、臨時收容場所每人2平方公尺、中長期收容場所每人4平方公尺。

缺點：無。

建議：

1. 宜針對類型災害衝擊設定，評估可能須收容人數，對應整備的收容空間，探討整備的程度是否能接受。
2. 公所的職員編制因應開設收容所大量的人力需求，須建立完整的訓練與志工動員徵招演訓，建議必要時檢附陳述相關資料。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所需物資儲備品項的訂定及其儲備量的估算方式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之估計方式及結果。

缺點：無。

建議：建議呈現轄區鄉鎮公所的整備狀況，並與估計的結果比較。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1年訪評建議缺失及建議事項，確實掌握各項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2. 花蓮縣政府及消防局網頁已取得無障礙標章，符合規定。

建議：

1.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2. 經查貴縣地區災害防救計，前於110年12月22日核定，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112年修正核定及備查作業。
3.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4.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已敘明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說明。

建議：

1. 雖已提供「消防局」及「建設處」編列辦理演習預算佐證資料，惟112年聯合訪評書面資料檢核時間點係自111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爰就以上期間之資料缺乏「結合公私部門辦理」。
2. 考量所轄地理位置、地質特性及重要設施其災害風險潛勢所涉災害類別多元，爰建議未來所轄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編列演習之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落實執行辦理演習。
3. 本年聯合訪評書面資料檢核時間點係自111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爰就以上期間資料似偏重「實地實景演習、半預警動員演練」部分，然對於兵推演習較缺乏「無腳本」辦理方式，建議未來各類演習皆應朝持續推動本次評核重點項目推動辦理。
4. 雖業針對結束後辦理精進會議並將相關演習提示事項列入檢討，惟該項評核事項除針對各演習結束後進行檢討，後續亦需就檢討所發現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並具體辦理修正相關計畫、機制或作業流程等，而整體修正之進度應有管考機制，以確實達到演習於整備階段之循環意義，爰建議未來各場次演習

皆應建立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

5. 已彙整府內相關局處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活動，實屬妥適。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6. 相關災防局處已使用社群軟體-LINE、臉書、新聞稿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災害防救訊息。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花蓮縣政府比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另有縣府災情彙整專網專區，災時提供對外各項訊息之說明管道清楚暢通。

建議：花蓮縣政府業以111年3月25日府消管字第1110056262A 號函頒修正「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惟依災害防救法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第12條增訂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之規定，本項評核內容縣府未提供前進指揮所相關之要點規範，爰建議後續仍應完備縣府前進指揮所之機制、運作、組織架構。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富里鄉

優點：食品、醫藥用品及住宿等方面，與協力承商簽訂合作契約，值得肯定。

建議：

1. 動線規劃建議強化標示，並於收容場所外設置標示牌，俾利民眾清楚辨識。
 2. 轄內避難收容處所清冊，目前並未將學校納入，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有助於災民安置，建議可將學校列入避難收容處所考量。
- 網頁上無物資整備資訊，避難地圖難以辨識，以及收容處所物資及收容人數計算等事項，建議審慎檢視。

臺東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優點：訂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逐年請各局處提供修正意見。</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資料，縣府端利用影音網站、民政處社群網站等，公所端利用各村里建置之廣播系統、跑馬燈、地方有線電視、電台及官方社群網站傳達疏散撤離訊息；定期檢測維護無線電設備，並舉辦教育訓練，以期需用時操作順暢無礙。2. 於應變中心開設時，以通報單方式周知各防救災單位，並針對防救災人員建有社群軟體群組，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亦於 EMIC 系統建置聯繫群組。3. 建置「112年臺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112年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名冊」、「112年臺東縣大規模崩塌區保全對象清冊」等，亦掌握洗腎、獨老等清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4. 製作全災型防災手冊發放予民眾，並針對轄內公所建立宣導評比機制，以督促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於公所網站、超市、農漁會、在地商行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多樣場域公告避難地圖，供民眾知悉。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府確實要求公所防救災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消防局舉辦之教育訓練資料，強化對 EMIC 系統熟練度。2. 公所人員配合參加消防署舉辦之年度教育訓練。3. 邀請臺東大學等協力團隊，協同村里長辦理講習演練。4. 縣府補助池上鄉大坡社區發展協會等進行社區災害防救演練。5. 轄內各公所每4年辦理1次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演練。
<p>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值班人員確實於交接簿上記錄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人數、預防性撤離執行狀況及災情查通報處理情況。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正確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且有註記特殊情形離。
<p>五、精進及創新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府協助公所爭取補助建置數位網路廣播系統，提升防災預警及通報效率。2. 補助社區辦理災防講習經費，增進社區辦理意願，以利災防知能深入村里及社區。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111年度於111年6月22日辦理「協助救災要領講習」，計有105名參訓及111年12月15日辦理「災害防救與災情查報講習」，計有155名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112年度於112年6月5日辦理「協助救災要領講習」計有162名參訓及於112年6月21日辦理「災害防救與災情查報講習」計有155名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配合臺東縣消防局辦理「111年下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合計受訓人數22人，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4. 該局配合臺東縣消防局辦理「112年上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9人，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4月27日府民兵字第1120087620號函頒「112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計畫」策定本局「配合臺東縣政府112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執行計畫」，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由臺東分局配合執行參演，有參演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005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67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34人；另大型警備車輛（19人座）配賦數1輛、大型警備車（40人座）1輛，合計2輛，有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於災前有建立局本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及各單位防災業務橫（縱）聯絡窗口通訊名冊，除建立該局內部各單位聯絡資訊外並充份掌握縱向（縣府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水利科等單位）、橫向（臺東縣消防局、行政院農委會臺東林管處、行政院水保局臺東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臺東、關山工務段等友軍單位）聯絡窗口，發揮該局救災執行效率、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09年9月1日以東警管第1090035074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5年4月7日以東警管字第1050012540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警政署核備在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該局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依規定派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計有111年「0917」地震一級開設及112年5月29日二級開設，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可

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計，該局配合同時成立災害應變小組，計有111年9月2日「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111年9月11日「梅花」颱風三級開設、111年9月17日「0917」地震一級開設、111年10月15日「尼莎」颱風三級開設、112年5月29日「瑪娃」颱風二級開設，總計5次，有通報及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為確實掌握轄區災害狀況，於災害期間，即時回報相關災情、運用災情查（通）報方式如下：

1. 各分局派遣線上警力、民力（義警、民防）執行災（通）報。
2. 運用110報案及設置「重大災害通報平臺」系統，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通報災情使用。
3. 建立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line 群組、「東警災防專案群組」、「東警民管分局」群組等平臺，迅速傳遞、掌握災情及追蹤管制。
4. 運用該縣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即時通報災情，指派權管單位迅速前往災害現場處理。
5. 結合消防、民政（村、里、鄰長）等友軍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建立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份協調合作，相互傳遞及掌握災情，以利災情查報資訊流通及整合。
6. 加入「內政部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平台，落實第一現場災情查（通）報及即時傳送現場照片、影像，提升災情查通報效能。
7. 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平台，即時通報災情，並落實追蹤管制。
8. 該局轄區災情狀況均依規定填報災情摘報（狀況）表，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2. 該局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軒嵐諾」、「梅花」、「尼莎」、「瑪娃」颱風期間合計勸離491件1711人。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確實聯繫追蹤。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對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紀錄可稽。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製作填報。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該局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軒嵐諾」、「梅花」、「尼莎」、「瑪娃」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離件數計55件200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
2. 該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地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
3. 該局歷年颱風成立開設期間，均規劃警力配合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及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執行安全維護等工作。
4. 該局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軒嵐諾」、「梅花」、「尼莎」颱風配合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強化三級開設及「瑪娃」颱風成立二級開設颱風期間，未有重大災情發生，無執行疏散及安置收容民眾。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4年4月8日以東警交字第1040014957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2. 該局於104年7月29日以東警交字第1040033762號函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3. 該局於103年7月8日以東警交字第1030030120號函修訂「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該局針對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含派遣單位、攜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有派遣編組表可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為防止一切危害及確保災區安全，於103年3月10日以東警保字第1030008142號函策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計畫，於災害發生時據以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中央遙控警報臺28臺，人工警報台7臺，共計35臺，有防空警報臺執行海嘯警報語音廣播現況表及警報臺調查表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111年7月至112年6月自辦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傳遞演練合計12次，均有資料可循。
2. 該局於111年9月21日9時25分配合實施國家防災日海嘯警試放，均於9時35分

執行解除海嘯警報試放，全縣35臺警報器全數發放，成功率100%驗證本縣發放海嘯警報之效率，有協助海嘯警試放成果統計表可稽。

3. 該局111年配合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期間計廣播系統宣導7876次、動用警力28人次；LED 字幕託播481589檔次、動用警力26人次；運用網際網路宣導或社群工具宣導22次、動用警力18人次；利用集會活動場合宣導30場次、動用警力23人次，電視（牆），有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資料統計表可稽。
4. 該局111年7月20日以東警管字第1110027808號函發「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計畫」，定於111年9月7日上午9時至9時50分，辦理海嘯警報試放講習採遠距視訊教學方式援課，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書面資料完整。2. GISAPP 資料完整，操做方式淺顯易懂。3. 纜線附掛部分持續提醒業者針對不當附掛或穿越纜線應盡速移除，並函文各鄉鎮公所依權責落實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條例管理。 <p>缺點：無。</p> <p>建議：管線單位橫越雨水下水道管線非屬創新作為，建議縣府可針對發布豪大雨或颱風警報發生淹水情形，除目前處置作為外，建立與雨量觀測預警系統或成立 LINE 群組及建置 APP 等，以利提前部署及因應。</p>
<p>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3. 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p>缺點：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蜂鳴器、柵欄等設施，水位感應器（淹水警戒值）及管理維護等相關設施資料，建請確實清查設施彙整資料及建檔。</p> <p>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1年9月18日地震，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辦理緊急評估人員動員作業。2. 已編列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p>缺點：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52.44%。</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優點： 1. 經查該府 EMIC 依規定經查依規定回報即符合實現。 2. 經查有多元管道進行災情查通報。 缺點：EMIC 建置帳號多，但實際上傳相關災情帳號未達7成。 建議：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均須注意回報期限。</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優點： 1. 抽查期限內均完成系統回報。 2. 定期透過系統部定期督促所屬。 缺點：紙本資料缺11年8月至9月。 建議：紙本資料建議完成呈現。</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優點：訂有「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範」、「119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處置應變計畫細部規定」、「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等作業等機制，針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網路情蒐相關災情資訊。 缺點：臺東縣未有豪雨專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有紀錄回報、照片及教育訓練等機制，惟未成立水災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建議訂定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優點： 1. 該府指派專人於8時及18時彙整及變更 A1a、A2a。 2. 該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應變中心紀錄均有紀錄可查。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辦理情形，以列冊呈現。 缺點：未開立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建議未來針對豪大雨，建立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優點： 1. 辦理多項防災宣導活動，並彙整成果資料「111年消防業務防災宣導實施計畫成果資料」及「111年國家防災日績效成果報告」。 2. 依本署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等活動。 3. CBS 運用達3件 缺點：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未達9.99%。 建議：建議縣府可以多元管道宣導防震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強化全民地震避難演練。</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優點： 1. 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對於業務內容十分熟</p>

悉。

2. 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亦有向廠商採購資安專業服務。

缺點：無。

建議：無。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該府自建 TTPUSH(5萬人)APP 及運用災害網頁專區及災情看板，提供民眾知悉。

2. 該府經查3件 CBS 運用成果。

缺點：該府未見 CBS 建置機制。

建議：應變中心開設，CBS 發布機制可建置於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強化防災預警機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警戒區(管制區)劃設辦法納入「臺東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缺點：未見相關公告及新聞媒體等紙本記錄。

建議：建議可以多元管道告知縣府內民眾警戒區位置及資訊。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編製教材教案，含括各類型災害內容及生活情境相關，提供學校使用。2.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3. (三)每年確實督考各校於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訊，考核情形行文至各校進行修正並複查。4. 針對111年0918地震及112年杜蘇芮及卡努颱風財損情形並進行分析，強化整備作業。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輔導團團員多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防災研習，確保掌握最新防災知識及技能，團員增能研習也請依教育部公告之課程辦理。2. 輔導團團員組成大多以校長，為落實工作推動建議遴選機制可加入主任及第一線教師，以減少防災業務繁重等困境。3. 校長研習請辦理災害管理及風險等，確保校長掌握擔任災時指揮官之技能及義務，承擔之責任。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查112年4月7日辦理全縣學校防災教育增能及校安通報研習共2場次，有資料可稽。</p>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2.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統計，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3. 確實依學校回報內容、復原計畫及金額進行審核、協助輔導修正錯誤通報，完成校園環境復原工作。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2年度台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12年4月24日陳報水利署，經濟部於112年4月27日備查在案。台東縣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將老人、弱勢族群等保全住戶列為優先撤離之對象，為使鄉鎮公所有效建立及更新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且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於112年2月14日舉行鄉鎮市層級保全計畫教育訓練，使鄉鎮市公所如期提送鄉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台東縣111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11年12月29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同意備查，修訂期間有函文台東縣婦女會、社團法人台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東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提供意見。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東縣政府將經濟部水利署抗旱專區放置於建設處網站，並至社區宣導節水觀念。縣府訂有「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且將「台灣自來水公司臨時供水站查詢系統」放置於本府建設處網站供民眾點閱。台東縣政府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知本水資源回收中心，透過汙水處理廠收集到的汙水經過處理後再放流過程，使水質更乾淨，對生態環境好。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東縣政府於汛期前112年3月25日完成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發包，契約編列4"及6"移動式抽水機。台東縣中小型抽水機分布於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調度運用，公所已完成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鄉鎮公所不定期進行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並做成紀錄。台東縣政府於112年2月17日及18日公所進行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組實地操作及防汛備料督導並做成紀錄。台東縣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已放置台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東縣政府持續為運社區既有18處，本年度節制112年6月已完成11場次教育訓練10場次防災演練。台東縣政府於101年起至今已成立20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其中101年成立2處社區(美和村及泰和村)因社區動員不易提報退場。台東縣政府配合水利署推動智慧防災協助台東縣18處水患社區註冊 LINE 防汛小幫手註冊率為100%。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東縣政府建置水位站共16處，水位站妥善率100%。台東縣政府建置 CCTV 既有12處，其中南平橋鏡頭於今年5月份遭竊，CCTV 妥善率為99.36%。

3. 淹水感知器設於日光橋下妥善率為100%。
4. 水情介接率100%妥善率為99.57%。2-1台東縣本年度編撰豪雨事件有0606豪雨、0609豪雨、0613豪雨。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演練時間112年4月20日地點豐田里及光明里。
2. 清淤7標發包5標經費66,53,7萬元。
3. 「經查縣府防救災業務中，於112年完成 CCTV、淹水感測等監控設備建置計畫中，即已考量資通安全疑慮而將大陸廠牌之相關監控設備予以排除不使用，且後續水情預警系統維護開口合約中，亦規範委辦廠商需於每一季執行一次物聯網弱點掃描並作成紀錄，本年度訪評中並未針對資通安全進行評分，而縣府前述維護資通安全之超前佈署，尚屬防汛業務之亮點。」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p>一、災害預防</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已建置「臺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可查詢每日施工情形。3. 112年5月16日已辦理輸電線路相關演練。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針對所轄電業進行設備查核或訪查。2. 「臺東縣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尚於草案階段，建議儘速完成核定發布。3. 補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相關演練。
<p>二、災害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2. 已建立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建立所轄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訂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111年11月25日修正，另已建立輸電線路單位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檢討更新。2. 針對聯絡資料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蒐集輸電線路災害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2. 已建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3. 臺東縣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第四篇復原重建已有相關內容。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擬定「臺東縣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草案，建議儘速完成核定發布。2. 建議補充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缺點：
1.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相關資料資料欠缺。
2. 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等相關資料欠缺。
建議：陸上交通事故人數到達15人才通報，建議可參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所定重大事故範圍調整。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所屬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及工程營建機械資料。
缺點：緊急通報聯繫資料內容未定期更新，部分單位人員與現況不符。
建議：
1.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以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建議宜專冊陳列，且另列表綜整並輔以資源配置圖方式呈現。
2. 因各橫向單位人員調動頻率較高，資料更新不易，可研議是否只列單位（含相關業務性質）聯繫方式，避免資料未更新無法聯繫。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及預先盤點易致災搶修機具進駐地點。
建議：補充可能形成孤島區域之相關搶災對策。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於112年5月5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練，於演習中模擬台鐵列車遭遇攻擊之災防搶救。
缺點：欠缺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料。
建議：
1. 相關演習資料及成果相片可再建置完整一點。
2. 可以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傳作業。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部分公路單位舉辦相關區域災害救援協調會。
缺點：相關資料未陳列。
建議：
1. 相關資料陳列應可再充實。
2. 建議再與鄰近之花蓮、屏東等縣市政府及相關區域救援單位（如河川水利、公路、鐵路、水保等對）簽署陸上災害聯防支援協定與作業程序。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修訂臺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待行政院核復。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消防人員定期至航空站學習航空器機體開啟及破壞之結構教育訓練。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連繫高雄航空站及花蓮航空站並定期觀摩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針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進行檢討改善。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辦理相關海難災害防救災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簽訂支援協定訂有日期，應更新協定。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收容場所皆已登載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管理系統，並依災害類型開設不同收容場所。2. 收容處所空間規劃皆能注意個別隱私，且設有弱勢民眾的安置空間。3. 縣府與馬蘭榮家、空軍志航基地737聯隊、仁愛之家簽訂弱勢民眾或特殊需求災民安置契約。4. 與臺東縣商業旅館同業公會(32家飯店)簽訂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可提供充足的災民安置空間量能。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公所訂定相關指引並規劃動線。6. 委託臺東大學防災資訊中心於112年度對全縣避難收容處所作全部盤點(包含耐震、水災、土石流及海嘯等災害潛勢調查)。7. 縣府於每年度函請公所檢視各收容所消防設備安全性及水電並需於每年度1、5、10月函報檢視情形。8. 縣府111、112年度對各鄉鎮公所進行災害業務訪評，收容救助部分，消防設備及水電皆符合規範。9. 縣府訂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管理發放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等執行辦法。10. 縣府於每年度函請公所檢視物資現況存量並需於每年度1、5、10月函報檢視情形。11. 各公所簽定開口契約，確保物資供應無虞。12.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3. 相關資料應定期更新並完整登錄於本部資訊系統。14. 定期邀集民間協力救災團體、各公所及相關局處召開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研商災害救助相關議題。15.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16. 各公所於汛期前函報各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並登錄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17. 已依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登載資料與縣府網站專區公告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2. 相關資料已於該縣社會處網站公告以利民眾知悉。3. 保全名冊皆每3個月更新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5. 未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以公文方式函送轄內兒少安置機構。

6.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轄內社福機構已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有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9轄內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參與之比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缺失情形皆改善完成。

五、加分項目

1. 轄內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參與之比率達60%以上，且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並針對轄區訂定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結核病、病媒蚊傳染病、恙蟲病、愛滋及性病，並涵蓋國內季節性流行疾病如腸病毒及流感等進行風險評估或相關防治作為。
3. 針對各項傳染病防治，建立跨局處聯繫窗口，每年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協調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事項，並更新聯絡窗口資訊。
4.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局所緊急應變聯繫資訊，另針對轄區衛生所每季定期輔導訪查，並且運用保全 APP 監測系統，異常時即時發報處理和定期保養維護。
5. 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桌上演練及辦理民安9號實兵演練(包含跨局處指揮協調、個案處置、感染控制及後送機制)。
6.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且有涵蓋特定新興傳染病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 等。
7.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8. 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並配合政策執行，另有關潛勢資料，未來得視需求輔以衛星圖照說明。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12場。 演練：積極辦理災防演習12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滾動更新轄內業者通聯資料以維持聯繫暢通。
2. 積極建立維護當地橫向與縱向聯繫網絡，提升毒化災災害防救效率。
3. 參與毒化災相關會議及協助提供事故紀錄，行政配合度高。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訪查時請身心障礙族群表示意見。 2. 大規模崩塌災害相關資訊請納入後續計畫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建議可再酌增經費編列。 2.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 2. 召開會議進行後續追蹤。 3.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將警戒資訊傳送群組。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防災社區推動與校園防災宣導結合，並導入原住民族語宣導。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針對111年訪評建議進行檢討。 2. 已參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相關寒害應變機制納入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救訊息透過縣府官方網站發布新聞，並由相關機關(單位)宣導周知轄下民眾。 2. 訪評資料納入縣府辦理宣導講習等相關資料。
三、應變事項
1. 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配合中央氣象署低溫預警，以新聞、電話或line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 2.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並宣導周知。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1年地區防救業務計畫有擬訂森林火災減災、整備、應變措施，並明確各局處權責範圍。建議下次修正時，依據新版森林火災業務計畫內容及縣府實際運作模式滾動式檢討修正。(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宣導模式以張貼海報及結合校園、活動攤位執行，宣導人次約1,785人，並有佐證資料。未來可持續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如新聞稿、跑馬燈及社群媒體等方式。(12)
2. 臺東縣政府尚無轄管林道及登山步道，針對墓地熱區部分，由消防局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未來，可持續針對熱區加強防範措施，如周邊燃料移除或阻燃劑噴灑作業。(10)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查臺東縣政府111年11月25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017764號函訂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明定森林火災應變中心任務作業與開設標準。(10)
2. 縣政府建立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可便於查詢轄管區域土地資訊。未有森林火災易發生區域相關資訊或圖資，建議可消防局合作蒐集資訊加以分析運用。(9)
3. 有關直升機停機坪、取水點資訊均有建立。惟取水點位資訊，僅有活水湖；另離島區域空中取水機制或救災模式可再研處。(10)
4. 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共有175處避難收容處所。(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無。(0)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已訂定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應變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1年11月完成最新版修訂。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持續主動訪視畜禽飼養場所，以掌握轄內動物疫情。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利用通訊軟體群組、不定期牧場訪視、參加班會，即時溝通疫情資訊與防疫政策，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9. 於非上班期間亦由同仁輪值接聽自動轉接之專線，以即時處置緊急案件及畜禽疫情通報。缺點：無建議：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仍需強化。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已針對非洲豬瘟、禽流感等各項重要動物疫病，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公告應實施之生物安全措施，明定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免疫計畫或檢驗措施等項。

建議：

1. 請定期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各項動物疫災防災兵棋推演。
2. 各項重要動物疫病之防疫公告應滾動式檢討修正。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專線089-233720，並依動物種類指派各項動物疫病聯繫窗口承辦人。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辦理講習課程或社區辦理教育宣導資料供查閱。
2. 透過新聞稿及機關網站公開最新防疫訊息及政府公告；並於通訊軟體群組及發文通知轄內各養畜禽戶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3.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自行辦理及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4. 結合該縣74位獸醫師會員，於平時召開疾病防疫宣導會議時亦發函邀請各獸醫師參加，增加防災專業技能。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規劃訂定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相關作為，建議補充地區植物疫災災防計畫佐證。
2. 有關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器械、資材及其他防疫物資等整備情形，建議提出清點造冊佐證資料。
3.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除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外，建議針對轄區之疫情調查提分析報告。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5.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

1. 針對轄內飼養特性：公告轄內禁用廚餘養豬，公告管制7日齡以上雛雞到該縣飼養。
2. 與野灣救傷協會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救傷、疾病監測採樣。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加強補充水稻黑椿象防治相關作為。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辦理特色道路計畫辦理道路維護工程，並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進行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應變開設專案、填報次數及人數，俾瞭解填報情形。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收容安置住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縣府已訂定開口合約，辦理搶修工程，惟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開口合約資訊。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且於112年5月送會更新通訊錄。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召開檢討會議列管。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完整，訪評區間召開之災防相關會議並有列入輻射災害防救事項，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仍有部分內容未依本會修正意見完成修正，建議落實計畫修正事宜。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與轄內使用場所業者共同辦理演練，有利提升應變知能。 3.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資訊取得。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 建議：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情形，建議第一線應變單位可再購置輻射偵檢儀器供救災使用，以保障人員安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定期派員參加本會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並由參訓人員擔任種子教師，辦理府內輻射災害防救課程授課事宜，以提升訓練成效。 建議： 1. 可派員參加18小時以上輻射防護訓練，以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2. 可派遣應變決策主管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應有助經驗傳承及強化災時應變效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完整，並與民間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有助提升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有先委請臺東大學經由歷年來的災害進行調查後，進行淹水災害、活動斷層、海嘯溢淹潛勢災害、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等災害分析。經由現場訪評詢問得知，臺東縣的各類災害在同一規模時其災害損失是差不多的，但在考慮發生的機率下，以地震較有可能在低機率下產生大規模災害，故採用地震作為大規模災害。

缺點：無。

建議：有規劃未來將採用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作為系統模擬及兵棋推演，並將其結果調修各作業準則，故建議能與研發單位多對系統中的參數數值及情境規模設定進行溝通。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已委請臺東大學研擬出緊急時優先的業務12項及負責單位，例如，災害發生時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組織相關人員和資源，制定應急方案。相關部門：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等。擬出在考量優先保障民眾的生命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下的業務運作時程及負責單位。
2. 電力、水、食物等的確保；重要的行政資料或數據的備份；確保多種通信方式；災害發生後6~12小時災區交通、電力、通訊等基礎設施的維護和修復工作。
3. 已列出首長不在時明確的代理順位及職員的集結體制；設定縣應變中心無法使用時的備援位置；電力水食物等的確保；災害時較易暢通，確保多種通信方式；重要的行政資料或數據要備份；彙整緊急時優先的業務等。

缺點：無。

建議：有關業務所需人力雖需要等內政部公布範本，建議可以先依據在地特性進行研擬。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依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須持續運作的需求，有建立豐田分隊應變中心作為備援。

缺點：無。

建議：建議能針對備援中心套疊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等圖資，以確保該備援中心的安全或規劃相關防減災作為。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已委請臺東大學從空間套疊災害和重要設施，找出各單位的災害潛勢分析，如養護中心衝擊分析、各鄉鎮災害衝擊分析。
2. 已委請臺東大學配合在地特性及運用自己研發的災害脆弱度分析，比較出各鄉鎮的脆弱程度。

缺點：無。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 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已委請臺東大學配合在地特性及運用自己研發的災害脆弱度分析，比較出各鄉鎮的脆弱程度。

缺點：無。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已委請臺東大學配合規劃每村里避難收容處所至少1處，共計175處。
2. 避難收容處的收容人數是採用收容處空間（社區活動中心、學校教室、香客大樓、旅宿及飯店）的80%再除以每人4平方公尺，作為該處所的收容人數（20%作為公共空間使用）。
3. 有依收容所場域空間（社區活動中心、學校教室、香客大樓、旅宿及飯店）及當地公所人員或志工數量，分配適當的人力。

缺點：無。

建議：相關細節附加於佐證資料以利瞭解。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收容所物資儲備資料的計算方式有依據鄉鎮現地狀況而區分成依據災害保全人數、固定人數、預估收容人數等，再乘上儲備日數。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1年訪評建議缺失及建議事項，確實掌握各項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2. 花蓮縣政府及消防局網頁已取得無障礙標章，符合規定。

建議：

1.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2. 經查貴縣地區災害防救計，前於110年12月22日核定，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112年修正核定及備查作業。
3.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4.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已敘明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說明。

建議：

1. 雖已提供「消防局」及「建設處」編列辦理演習預算佐證資料，惟112年聯合訪評書面資料檢核時間點係自111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爰就以上期間之資料缺乏「結合公私部門辦理」。
2. 考量所轄地理位置、地質特性及重要設施其災害風險潛勢所涉災害類別多元，爰建議未來所轄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編列演習之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落實執行辦理演習。
3. 本年聯合訪評書面資料檢核時間點係自111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爰就以上期間資料似偏重「實地實景演習、半預警動員演練」部分，然對於兵推演習較缺乏「無腳本」辦理方式，建議未來各類演習皆應朝持續推動本次評核重點項目推動辦理。
4. 雖業針對結束後辦理精進會議並將相關演習提示事項列入檢討，惟該項評核事項除針對各演習結束後進行檢討，後續亦需就檢討所發現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並具體辦理修正相關計畫、機制或作業流程等，而整體修正之進度應有管考機制，以確實達到演習於整備階段之循環意義，爰建議未來各場次演習皆應建立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

5. 已彙整府內相關局處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活動，實屬妥適。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6. 相關災防局處已使用社群軟體-LINE、臉書、新聞稿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災害防救訊息。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花蓮縣政府比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另有縣府災情彙整專網專區，災時提供對外各項訊息之說明管道清楚暢通。

建議：花蓮縣政府業以111年3月25日府消管字第1110056262A 號函頒修正「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惟依災害防救法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第12條增訂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之規定，本項評核內容縣府未提供前進指揮所相關之要點規範，爰建議後續仍應完備縣府前進指揮所之機制、運作、組織架構。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海端鄉

優點：

1. 鄉公所製作避難收容處所概況簡報，詳細說明地理環境、歷史災害、收容安置作為、任務編組、物資整備等完整規劃等，顯現公所防災的投入與用心；鄉公所與轄內喜樂民宿、望山樓民宿、愛德日照中心等簽定開口契約，可提供收容民眾更舒適環境並減輕公所人力負擔，公私協力，值得肯定。
2. 利用學校教室空間區分不同寢區及活動空間，讓收容民眾保有隱私，不互相干擾，收容教室配有空調、有廚房可煮熱食、有寵物收容區，也有無障礙坡道和廁所，設備環境完善，並訂有學校協助作為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機制，分為一般災時開設及大規模災時開設運作，值得稱讚。
3. 依災害防救法已將全民防災概念入法，現地收容處所簡報提及收容自行運作，登記區記錄災民專長，落實自助助人，將族語推廣計畫與防災教育結合，提升防災教育成效；另考量利稻村、霧鹿村、新武部落地位於南橫公路上，將由村長、與社區自主編組人員，主動執行收容運作與物資整備，實為妥適。

建議：

1. 鄉公所規劃學校作為收容處所時，需強化橫向協調並將協調結果做成紀錄，在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師生疏散避難需求為優先考量下，配合開設相關作為，

且建議預規劃區分學校師生與災民動線及活動區域，避免相互影響。

- 2.有關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程，建議依臺東縣海端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每年6月、12月召開2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演練為重點，汛期後之復原檢討為列管重點。另建議依海端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邀集防災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並針對會報執行情形進行討論協助事宜。
- 3.考量海端鄉幅員遼闊（含括南橫公路與廣大林地），涉及公路總局（陸上交通事故）、林務局（森林火災）、農委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災防範疇，建議強化跨域協調與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並整合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澎湖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訂有府級疏散撤離作業規定，轄內各鄉（市）亦訂有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每年皆向該縣消防局提報修正。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有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軟體群組，供縣府向縣內各鄉（市）公所人員發送災害整備及防治訊息。縣府與各公所間亦設有衛星電話聯絡系統；縣內各鄉（市）公所以市話、行動電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網路及傳真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各鄉、市公所人員定期參加消防局辦理之防災教育訓練，熟悉防災設備及器材操作；各鄉、市公所存有廣播系統維護維修費用紀錄。各鄉（市）公所以電話及通訊軟體群組建置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複式通報系統。各鄉（市）公所均掌握高風險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建立名冊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針對所轄獨居長者除不定期訪視了解近況外，並提醒災害避難方式及避難處所位置；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公所掌握轄內社福機構列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發放疏散避難原則及避難收容場所折頁周知民眾；於各鄉（市）公所網頁成立防救災專區，置防災相關資訊，包括避難圖資及及時發布之疏散撤離訊息；於村（里）及社區活動中心設置跑馬燈、離島觀光地區設置避難導引看板，說明語言包含中文、印尼文及越南文等。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鄉、市公所配合災害防救會報辦理年度自主講習及教育訓練。各鄉、市公所受派至消防局參與EMIC系統教育訓練，備有照片佐證。各鄉、市公所於村里集會或村里活動及民防團年度常訓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包含颱風、地震、海嘯及防空疏散避難課程。湖西鄉公所配合辦理民安9號演習；望安鄉公所及七美鄉公所個別辦理地震海嘯疏散避難實地演練。上揭演練皆有民間機構參與。望安鄉公所及七美鄉公所分別辦理地震海嘯疏散避難實地演練。 建議：請提供消防局EMIC系統教育訓練簽到簿，以資確認公所人員出席情形。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無開設應變中心。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公所與11家民宿業者簽訂「天然災害災民收容」合作備忘錄，以備災害發生時，得指示民宿業者配合協助收容災民。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為強化各單位人員災害防救觀念及應變能力，分別於109年12月18日8時至12時及110年12月27日假2樓禮堂辦理業務講習(包含防空、海嘯、防救災講習)。講習對象為各分局業務承辦人、組長與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及各警報臺人，參訓人數約40人。
2. 該局派員配合澎湖縣政府相關單位辦理任務講習及教育訓練如下：
 - (1)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7年7月11日澎環治字第1113601712號函辦理「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器材操作維護訓練」。
 - (2)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111年7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113201852號函辦理「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教育訓練」。
 - (3)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28日澎環治字第1113602471號函辦理「海洋油汙染緊急實務應變技術教育訓練」。
 - (4)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112年2月2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000507號函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 (5)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112年3月15日府工水字第1121002364號函辦理「防汛整備教育訓練」。
 - (6)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112年4月7日府授消管字第1123201034號函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協作計畫教育訓練」。
 - (7) 該局利用各種集會時機(聯合勤教及週報)宣導所屬同仁各項協助災害防救作為，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縣政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如下：

1. 111年9月16日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環境敏感區油汙染緊急應變演練。
2. 111年10月26日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演練。
3. 112年4月26日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演練暨交通阻災情演練。
4. 112年5月9日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防災演練。
5. 112年5月25日澎湖縣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
6. 112年6月13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防災演練。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業於112年3月5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210號函彙報該局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718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8人；警用大型車輛共計3輛，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5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縣府各局處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與所屬各分局承辦人員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該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均加入縣府建立之「澎湖縣災害應變編組群組(168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84人)及澎警家族訊息宣導平臺(172人)」等群組，各分局與所轄公所(村里辦公處)並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通報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09年9月14日以澎警警民管字第1093110019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109年9月16日警署民管字第1090132502號函核備)在案，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5年4月18日以澎警民字第1053104401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本轄於111年9月4日軒嵐諾颱風，及111年9月13日梅花颱風期間，均未列入颱風警報範圍。
2. 112年7月25日「杜蘇芮」颱風災害期間，總計開設76小時，處理災害案件70件、動員警力792人次，分別由防治科科長呂朝城等14人進駐參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2年7月25日「杜蘇芮」颱風，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當日(7月26日17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7月25日「杜蘇芮」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相關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整備會議紀錄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內政部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勤務指揮中心「重大災害通報平台」、「110警網派遣系統」及該局「災害應變小組群組(84人)」線上監控回報災情，並將災害狀況與執勤人員案件處置狀況(並災害現場照片及影像等)立即傳送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 EMIC 系統派案，由進駐應變中心值日人員及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與民防及義警人力，並與該縣消防局、工務處、民政處等相關單位建立災害通報人員聯繫名冊，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執行各項

災情查報工作。

2. 另查杜蘇芮颱風期間，該局勤指中心110(e化災情) 112年7月28日受理報案統計，各類災害案件7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局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該局於災害期間動員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名冊，直屬隊及各分局於112年7月杜蘇芮颱風期間共計動用警力792人次、民力48人次，巡邏次數331班次，執勤發現及民眾報案均循3線系統回報管制，核有颱風災害調查表及動員警、民力暨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查該局所轄無山地地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2年7月25日「杜蘇芮」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海邊觀浪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124件165人，有勸導(移送)民眾案件統計表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有彙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澎湖縣易淹水地區及收容安置機構」，並附有員警執行災害疏散避難編組清冊，另依據「澎湖縣災害防救計畫-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2. 該局於112年3月14日以澎警民字第1120005803號函發經濟部核定澎湖縣11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所屬單位落實防災工作並持續強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相關資料正確性，有書面資料可稽。
3. 該轄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臨時避難處所共計32處，可容納8,735人，馬公市區人口密集處之最大收容場所為澎湖科技大學及東文社區活動中心等2處，該局配合縣府相關單位(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授權轄區分局派遣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依災害狀況規劃成立警衛派出所，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4. 該局於汛期前整備及購置(科技)沙包，以防範積淹水情事發生，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5. 112年7月25日杜蘇芮颱風一級開設期間，未有發生配合縣政府執行收容安置事件。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及【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該局災害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業經澎湖縣政府110年12月22日府授銷管字第1103203440號函「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核定實施。另併「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有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分析所轄交通事故易肇

事路段(口)、肇事車種、肇事原因等就「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三大面向，歸納問題並研提防制策略，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傷人數。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彙整澎湖地檢署、消防局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2. 該局於112年7月25日杜蘇芮颱風風災期間，偵辦移送案件19件19人(詐欺、公共危險及毒品罪)、績效良好，積極查辦災時可能造成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期間未發生重大治安事件。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防空系統警報臺共22處(可發布海嘯警報22臺，其中鎖港派出所廳舍興建中已報停機)，另查有國家災害科技中心有關海嘯易淹水區域整合該局警報塔臺位置關係圖，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111年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4次，有資料可循。
2. 該局配合行政院111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於111年7月14日以澎警民字第1110012427號函有關111年9月21日進行地震演練及協助海嘯試放演練計畫，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共計22臺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 該局111年12月8日辦理之「防情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定期清淤，並利用普查成果持續改善淤積、管線穿越及附掛等問題。 2.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90.25%，優於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9.81%，建設情形良好，值得嘉許。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縣府於前年度確認箱涵淤積狀況，檢討排列每年清疏幹線清疏的位置及頻率，避免重複清疏管道或遺漏檢查的情況。 2. 部分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事，請縣府針對遷改的期程加以追蹤列管，尤其危險管線、瓦斯等應列為優先處理。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 2. 111年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3.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4.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經後臺抽查 EMIC 通報案件，均符合時限。 2. EMIC 建置帳號多，實際上傳相關災情帳號達8成。 缺點：經查未有多元管道(如119消防署派遣系統)進行災情查通報。 建議：建議可以多元管道進行災情查通報。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抽查期限內均完成系統回報。 2. 透過系統通報所屬督促所屬進行災情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每月運用 LINE 進行抽查。 缺點：EMIC 抽查紀錄較少。 建議：建議每月定期運用 EMIC 進行災情救災資源資料庫進行查核。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訂有作業規範、Line 情資蒐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規劃，平時及應變中心開設有相關流程。 缺點：澎湖縣未有豪雨專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教育訓練等機制。 建議：如有豪大雨發生，可建立豪雨應變中心機制。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112年未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2. 訂有「颱風災害防救對策」暨「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缺點：未開立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辦理多項防災宣導活動，並彙整成果資料「111年國家防災日績效成果報告」。 缺點：依本署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等活動；惟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未達4.8%。 建議：全民地震避難演練可以多元方式加強推動。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資訊設備維護，個人電腦有相關維運契約有落實定期維護保養。 2. 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3. 組織同仁皆參與資訊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缺點：網路設備暨線路服務、電源供應等資訊系統相關維運契約未發現有落實定期維護保養。 建議：中斷緊急事故應變、災害復原演練，應有效且定期執行演練。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於杜蘇芮、蘇拉及海葵颱風期間使用新聞稿、電視跑馬燈、臉書、LINE 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重大災害警報。

缺點：，建立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流程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惟未見相關社群媒體監控機制。

建議：應變中心開設，可將社群媒體監控機制納入應變編組內。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112年未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缺點：未見警戒區相關公告及新聞媒體等紙本記錄。

建議：建議颱風期間應變中心開立，可將警戒區公告納入相關機制中。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縣輔導團訂有遴選、聘任等相關措施，於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共計召開3次團務會議，並辦理輔導團增能工作坊。2. 該縣定期督導學校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情形登錄至防災教育資訊網。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詳見電子檔案資料。3. 查111年無颱風過境，縣府另有針對強風、寒流災害，依據各校災損情形補助校園整建。4. 該縣於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資料，核對並定期管考，並加入視導項目。 <p>缺點：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無資料可稽。</p>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縣市政府於111年8月23日辦理全縣國中小防災矩陣式腳本撰寫研習；111年11月2日辦理全縣幼兒防災教育研習及特殊教育研習、111年9月16日於中正國小辦理全縣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2. 該縣112年5月23日函知各校確實執行防汛各項整備工作。3. 111年8月5日辦理校園安全研習，計2場次，有紀錄可查。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該縣中正國中於軒嵐諾颱風期間，未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所發布之重大天然災害通報。2. 該縣指派專人管考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惟缺漏教育處審查意見。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業於112.3.3送達水利署，並經本署112.3.16備查在案。2. 已更新保全對象名冊，惟建議每年汛期前進行通聯測試，確保通聯正常。3. 辦理防災宣導會議並由社會處轉知相關單位。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府網頁已建置抗旱專區及節水宣導相關連結，並適時配合水資中心參訪落實節水宣導。建議抗旱專區及節水宣導配合水情情勢於縣府全球網明顯處呈現，以利民眾查詢。2. 針對旱災已訂有旱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建立聯繫機制。3. 2座已啟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已提供相關單位及民眾取用，善用水資源，以落實節水。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完成採購契約及教育訓練，建議針對抽水機操作與調配部分再加強。2. 應請廠商提送相關計畫並落實維護保養作業。3. 本年度未有抽水機出勤紀錄，爰無督察執行情形。建議針對防汛熱點建置抽水機預布規劃。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澎湖縣目前暫無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據縣府出席人員表示消防局有辦理類似自主災害防救之韌性社區。2. 建議縣府仍應持續投入資源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提升易淹水地區民眾自救之能力，並同時強化縣民防災意識及觀念。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CTV 共有4處，妥善率約為98%。無設置水位站及淹水感測站。2. 本年度淹水事件已於EMIC 登打，惟未登打退水情形及淹水程度。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7.28澎湖縣政府辦理全災害兵棋台教育訓練以及全災害兵棋台教育線上實境操作推演；並於112.4.14辦理年度例行防汛整備教育訓練講習。2. 本年度辦理6件區排疏濬清淤工程，已完成疏濬清淤長度約43KM。3. 縣府人員表示對其轄內區排研擬每月巡查計畫。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p>一、災害預防</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澎湖縣政府已建立輸電線路災害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10年12月更新及發布於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並預計於112年檢討更新。2. 澎湖縣政府針對轄管之瓦斯分裝場、瓦斯業者、加油站業者均有進行訪查；每年度4至5月配合財團法人產業研究基金會，派員對加油站業者進行設備查核。若設備檢查不合格之業者給予限期改善，另排定時間複查。3. 另澎湖縣政府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辦理相關電業查核作業。4. 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 LINE 群組。5. 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6. 各管線單位已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及防範施工挖損相關作業。7. 澎湖縣每年4及10月召開管線協調會，可在道路整合資訊便民服務網打卡及查詢挖掘案件。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演練時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相關演練及演習。</p>
<p>二、災害整備</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澎湖縣政府已在道路整合資訊便民服務網建立圖資，並於110年回饋資料予管線單位確認。2. 澎湖縣政府已建立瓦斯分裝場、瓦斯業者名冊之聯絡資料，以及建立加油站業者名冊、中油、台電公司緊急連絡人。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每年與管線單位確認資料是否須更新。</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2. 澎湖縣政府對業者有辦理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不定時抽測。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澎湖縣政府已有蒐集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相關案例及進行檢討，並有相關改善措施。2. 澎湖縣政府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並納於該縣災害防救計畫。

3. 澎湖縣政府已有蒐集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案例及進行檢討，並有相關改善措施。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七篇「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業於110年12月檢討修訂，並經該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2. 避難收容場所將防疫及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分區規劃。(檢視避難場所名冊1份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車輛名冊1份)3. 行政院111年災害防救業務回復業檢缺失檢討策進案，警察局業以112年3月8日澎警交字第1123103503號函復該縣消防局。
<p>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p> <p>優點：澎湖縣無鐵路設施，災害防救器材能量於每月配合消防局抽查，進入EMIC網站更新填報。策訂「澎湖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分工，各任務編組單位，依權責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運用工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及各項防救災裝備器具整備，定期更新緊急通報聯繫名冊。(檢視相關文件尚符)</p>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澎湖縣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設立警戒避難準則、防汛期間橫向連繫各協防單位召開區域聯防會議。(檢視警戒避難聯繫名冊)。2. 災害時依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疏導作業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附錄7-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進行交通管制、疏導，並指引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澎湖縣於112年7月26日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另於112年5月25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2. 縣警局於112年5月17日至19日參加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精進訓練共識營，強化公路化災搶救精進知識與技術，藉以增進第一線化災應變人員之現場觀察、危害評估及安全作業規劃等能力，有相關演習計畫及資料可稽。3. 該縣評核期間未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為有效防制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相關防制作為及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季定期分析檢討道路交通事故並刊發「道路交通事故統計通報」，供各勤務單位參考，加強各項防制作為外，並利用每季道安聯席會報提出檢討分析。(2) 縣警局111年12月15、16日，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員警交通事故處理能力。(3) 檢視縣府工務處辦理相關道路災防演練資料，成果明確。 <p>建議：澎湖工務段有辦理相關道路災防演練，資料可一併陳列。</p>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整合消防局、衛生局、工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警察局等單位，依權責建立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救災實施辦法、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流程及通報標準、委託民間航空公司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等作業規範、工程重機械編管、運用工作計畫書及列管數量表及租用民間客、貨船緊急疏運航行開口契約，另與搶修廠商訂定開口契約、並與相關單位簽署支援協定，並依實際災害執行防救災任務。(檢視相關資料尚符)</p>

<p>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五篇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及「澎湖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整體程序結構嚴謹且分工明確細膩，並依最新「空難災害防業務計畫」定期更新相關法規。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列入上開法規並陳列全縣避難收容所及相關收容量能。 3. 前一年度無評策進檢討項目。
--

<p>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澎湖縣「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機場外航空器失事搶救綜合實作演練。 2. 參演111年度澎湖航空站「遙控無人機區域聯防演練」。 3. 參加112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第1次縣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管理業務座談會。

<p>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演112年馬公航空站機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參演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 3. 參加112年度交通部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p>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有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澎湖縣政府有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計畫，同時在辦理海上從業人員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時，納入協助身心障礙人士逃生等課程。</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部份章節未配合「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 2. 有關澎湖縣府所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若涉及相關聯絡資訊(如電話或傳真)應定期確認是否變動。
<p>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優點：本(112)年度舉辦「澎湖縣政府載客小船實務人員研習會」，依所示資料，研習會內容納入信號彈實體施放練習，提升成效。

建議：考量本(112)年度舉辦教育訓練主要針對載客小船從業人員，建議可納入娛樂漁船業者，擴及更多海上從業人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澎湖縣政府已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澎湖縣支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海岸巡防總隊」簽定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建議：建議與簽署單位確認支援作業程序，以確保緊急時可在最短時間內有效運作。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收容處所清冊，且均標示潛勢及適災類型。2. 抽查之收容處所空間配置，有規劃不利處境族群、隱私空間者，抽查合格率50%。3. 抽查之收容處所有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安排暫時隔離空間與動線。4. 有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處所安全性，備有消防或公安檢核紀錄供查。針對查有缺失者，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亦有追蹤管考機制。5. 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管理、配送機制(以開口合約及食物銀行為主要物資來源)。6. 已督導公所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及 Covid-19防疫物資備有相關物資(如：生理用品、口罩等)。建議防疫物資可納入酒精、漂白水等)。7. 備有定期督導公所查核物資存量是否足夠，惟經抽查合格率達70%以上，但未達100%。8. 物資整備不足時，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予以追蹤管考。9. 有建立可協助災害救助工作之民間團體清單並依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期於本部資訊系統定期更新並登錄團隊資料。11. 每年與民間團體召開聯繫會報1次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工作，惟非所有參與防救災工作之民間團體皆參與演練。12. 收容處所及物資整備處資料完整，並登錄於系統。13. 期前已依規定時間將收容處所函送本部。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評核期間，該縣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有居家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且有以公函轉知民眾知悉及更新聯繫窗口(承辦人無異動)。2.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3. 已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4. 轄內社福機構雖已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惟未見傳染病災害。另未見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5. 未提供部分社福機構之每年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資料。6. 評核期間未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11年度缺失為評核期間未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查112年度未改善。
五、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加分情形。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篇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於112年10月份由消防局函報中央核定中，現有組織架構明列各局處分工，預計12月完成計畫修正。
2. 111年修訂澎湖縣政府因應新興傳染病準備計畫，111年3月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而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已完成訂定。
3. 111年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計畫，描述澎湖縣傳染病疫情現況及防治作為，加強衛教宣導，並於流行季前召開跨局處會議，以整合公私資源，作為流行期之整備，並輔導本縣2家醫院開設流感特別門診，配合本署政策進行防治工作。
4. 配合高屏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含提報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應變醫院及病患轉運後送機制，並協助醫療網應變醫院提報病房維護費補助。
5. 「澎湖縣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中訂定本縣之應變機制暨分工，並定期更新各單位小組聯繫窗口。
6. 建置疫苗冷運冷藏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有專人管理，聯絡資訊亦定期維護。
7. 112年5月25日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暫時傳染病防治作為演練，項目包含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及個案處置、感染控制及後送機制暨應變中心實地開設等。
8. 每年辦理傳染防治教育訓練，內含個人防護裝備穿脫及 COVID-19、腸病毒、蟲媒傳染病、新型流感及腸道傳染病教育，112年6月派員參加「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承辦人員教育訓練班」。
9. 縣內衛生所共建立名冊及編組共成立7隊防疫志工隊，每隊防疫志工不定期協助辦理防疫業務相關活動。
10. 對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新住民、學生及家長、社區民眾、軍警消等)以多元化之宣傳管道，對登革熱、新型流感、COVID-19、恙蟲病、腸病毒進行衛教宣導。並對縣內特殊長照族群之機構，規劃因應傳染病，環境清消講座課程。
11. 建議有關傳染病風險評估或疫情概況，建議呈現全國/澎湖縣個案通報數外，可再加入轄內疫情概況/風險，以作為對照及參考。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一、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二、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落實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惟建議可增加不同族群辦理。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1. 積極進行通聯測試，強化轄區橫向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並每季更新資訊。
2. 辦理毒化災防救基本觀念、通報及家中常見毒化物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毒災應變防救的基本觀念。
3. 積極稽查毒化物運作場所，並宣導落實管理與安全觀念。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業辦理112年澎湖縣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措施及產業輔導升級計畫。 2. 建議參依112年6月修正之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強化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及。 3.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請納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社區關懷等相關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該府已結合農村再生、市集等各項活動項農友宣導防災事項。 2. 建議納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社區關懷等相關防災宣導、講座、工作坊等，並強化社區災害防救訓練。
三、應變事項
建議納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社區關懷等應變機制。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0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無森林火災災害相關防災內容，已於112年版增修。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16)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配合水土保持月、國小實境解謎活動中，結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宣導。(10) 2. 定期針對轄內公園、休憩園區內林道等人為活動頻傳之區域清理枯枝、落葉等易燃枯落物。(10)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無森林火災相關規定。(0) 2. 無建置轄內林地圖資及易發生災害之區域。(0) 3. 已建立直升機起降及取水點位資料。(10) 4. 依據地區防救業務計畫辦理緊急運送、災民避難或指示撤離等規定辦理。(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透過校園活動及遊憩園區導覽解說，結合森林火災宣導，提升縣民相關防災意識。(1)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12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澎湖縣境內無化製廠，對於動物屍體處理規劃以現地掩埋為原則。
8. 平時定期訪視轄內養畜禽戶，並建立 LINE 群組，隨時通報及宣導，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利用下鄉狂犬病疫苗注射巡迴時加強與飼養犬貓民眾互動溝通。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112年4月13日辦理動物疫災災害演練，以熟練各協同單位之任務分工與聯繫，並更新各機關單位聯絡窗口。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隨時通報國際及國內其他縣市之重要動物傳染病現況予轄內各禽畜場知悉，並配合該傳染病特性建議禽畜場更新設備或增加其他消毒模式。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有疫災時，加強訪視，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於平時禽畜場疫情訪視時，進行宣導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各動物別合計854場次，並利用報紙、第四台跑馬燈及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對一般民眾進行科普教育及政策宣導。
2. 規劃辦理動物疫災防治課程計4場次，派訓參加相關課程計22場次，返回後分享訓練課程。
3. 配合防疫講習，併同各公所防災應變有關業務人員參與，以利動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縣府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中央補助計畫執行果瓜實蠅及秋行軍蟲等3項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工作，並按時上傳至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植物疫情通報系統，惟未見提出澎湖縣年度疫情分析報告。縣府已執行本項監測調查工作多年，應已累積可觀數據可用於分析歷年澎湖縣此3項特定疫病蟲害密度變化趨勢，建議縣府可與專家合作或自行分析，於年度好發月份，加強監測調查及預警，呼籲農民留意防範，並做為辦理農民講習會時間之參考。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落花生為澎湖縣栽培面積最廣之作物，建議可加強辦理落花生病蟲害防疫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非化學防治資材。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自臺灣船運經濟動物至澎湖縣時，農漁局相關科室同仁會同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進行防疫檢查及動物用藥樣本採樣查，避免外來動物疫病傳入。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均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護系統運用。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定期派員參加本會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辦理輻射災害防救課程及結合各項實體活動辦理輻射災害防救資訊宣導。 建議：可透過網路方式(如官網、fb、line)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宣導資訊。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該府訂有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應變中心開設機制，並與轄內醫療院所、岸巡及國軍等32個單位，簽訂防救災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能量。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p> <p>【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p> <p>優點：有蒐集過往之颱風與地震重大歷史災害資料，並考量澎湖在地環境設定大規模風災與地震災害情境。</p>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利用縣府相關災防會議，進行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研議，依此研議結果盤點各局處所轄防救災資源，瞭解不足之處與跨縣市合作之基礎資料。</p>
<p>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p> <p>【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邀集縣府各局處及公所辦理業務持續運作說明會，並利用會議及訪談進行重要業務調查，包含恢復急迫性分類、現有設施、設備、物資等調查與盤點。2. 已持續針對縣府各局處之重要業務，依其恢復急迫性進行分類規劃與修正，後續將再進行重要業務人力之盤點，後續將針對各項業務與所需人力的盤點結果，規劃災後恢復業務運作之時程。3. 已初步完成縣府與各公所現有設施、設備、物資等調查與盤點。4. 已設定澎湖縣較大規模支災害為風災及地震為主，可能造成重要公有建築受損、水電通訊中斷或油料儲備不足等，且因位處離島，對外的海陸交通也可能受災造成救災與運輸不易或撤離困難。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後續可根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盤點相關局處室災時重要的工作項目，並以3小時內、1日內、3日內、2週內、1個月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再請相關局處室確認各項業務的權責與恢復急迫性，調整完成「澎湖縣災時重要業務事項的盤點表」。2. 建議更具體說明離島地區獨特的恢復運作自救方式。 <p>【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優點：為確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能持續運作，縣府與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均有規劃備援地點，均已完成建物空間、設施設備及結構安全的調查。2. 缺點：無。3. 建議：建議可進一步思考在網路失效下，如何確保行政運作正常。
<p>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有針對大規模風災及震災進行模擬推估，以村里為單位，進行不同淹水深度與地震災損的影響人數推估，並套疊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的社經圖資（包含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單位、消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醫療據點、社福機構等），同時掌握轄內水災保全名冊、獨居老人名冊以及弱勢族群清冊。
2. 有配合國科會的計畫，針對水災、乾旱及寒害等研究議題，強化水產養殖及觀光產業等重要產業韌性。

缺點：無。

建議：澎湖縣已使用減災動資料網站分析環境、社會、經濟三面向的災害脆弱度，目前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受限於離島地區很多社經統計資要不全，導致離島地區無法跟本島地區互相比較，建議可運用客製化功能，補齊有缺漏的統計指標，提供在地化的社經統計資料，以完成澎湖縣轄內各鄉鎮的脆弱度比較，據此研擬需注意的防災議題，建議後續可將分析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一步說明分析結果與因應對策。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 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目前僅說明深耕計畫的工作成果，包含避難收容處所的適宜性盤點、易受災的防救災據點，以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建議後續可將分析結果落實到相關局處室的具體防救災作為，例如針對災害弱勢（身心障礙及長者）的社福政策等有其強化防災意識的相關教育訓練等或其他落實到災防計畫的具體作為。

四、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澎湖縣近年較少撤離與收容經驗，縣府有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完成推估澎湖縣六鄉（市）風災撤離、收容人數與物資需求量，提供公所規劃整備量參考。
2. 已盤點澎湖縣風災、水災、震災、海嘯等避難收容量能及需求，並設定開設的優先順序。並以短期收容每人4平方公尺、中長期收容每人6平方公尺，估算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之可收容人數，更新收容處所清冊，推估結果目前收容整備量足以因應大規模風災震災推估所需要的收容人數。
3. 近年較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經驗，但已依歷年辦理災民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的經驗，擬定作業人力分工，並歸納開設一間避難收容處所需要的人力與花費的作業時間。大型（收容50~60人）：花費13人力3~4小時；小型（收容30~40人）：9人力花費3~4小時。

二、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縣府可考量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所列的保全人數，估算各鄉鎮規劃的收容整備空間是否足夠。澎湖縣人口密度較低，常住人口遠低於在籍人數，在收容需求人數推估方面，建議可將旅遊旺季的遊客人數，納入估計需收容人數的估算參數。
2. 目前澎湖縣收容整備量已高於推估的需收容人數，惟考量旅遊旺季的遊客人數以及離島災時的海陸交通阻斷問題，建議亦可將旅宿業納入收容能量的一環。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已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推估澎湖縣的颱風災損資料與其對應的撤離、收容與物資儲備需求量。

缺點：無。

建議：

1. 公所有自行儲備少量救災物資，並與廠商簽訂救災物資儲備購置開口契約，在簽訂開口契約時建議應注意廠商可供應上限，因為災害發生時，島內的民眾也會依賴該商店，可能會發生物資不足的情形。
2. 目前各公所的物資整備量依據過去習慣的作法辦理，整備量已高於減災動推估的結果，建議後續可推動相關單位依據轄內災害弱勢（例如，獨老、低收入戶等）或，確認公所儲備物資類別及數量，是否符合災害弱勢實需。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年版)符合編修時程規定，考量身心障礙者及性別平等觀點，計畫附錄8「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於民政系統增修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應加強轄區居老人、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之防災、疏散撤離等訊息傳遞等內容。
2. 縣府積極投入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及審議作業，於111年3月函頒「澎湖縣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於111年3月30日召開「鄉(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研商會議」，且111年10月5日召開111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完成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作業。
3. 澎湖縣政府及消防局網頁已取得無障礙標章，符合規定。

建議：

1.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2.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於112年8月21日辦理「全災害兵棋台線上實境操作推演」無腳本兵棋推演及辦理白沙鄉(111年03月31日)、湖西鄉(111年04月08日)、七美鄉(111年10月06日)等三鄉(市)公所「地震海嘯疏散避難暨災民收容」實地實景演習，予以肯定。
2. 聯合訪評現場澎湖縣政府已提供「樂朋家園之服務對象納入實際演練」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3. 已彙整府內相關局處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活動，實屬妥適。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4. 相關災防局處已使用社群軟體-LINE、臉書、新聞稿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災害防救訊息。

建議：

1. 聯合訪評現場澎湖縣政府有訪評意見表文字說明「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相關佐證資料尚缺，另針對「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佐證資料亦不足。建議未來縣府災防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臚列之風險潛勢災害

類別，以表格盤檢將各類災害對應權管局處填列年度所辦理之演習及對應編列之預算，爰亦可清楚掌握辦理情形與成果，後續並針對訪評意見對應列管未辦理演習之局處，持續督導辦理。

2. 聯合訪評現場澎湖縣政府已提供「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檢討會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惟缺漏針對演習檢討所發現的問題如何建議「管考機制」完成修正相關計畫、機制及行政程序等，資料尚有缺漏。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於110年1月11日府授消管字第1103200090號公告「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0年1月11日府授消管字第1103200090號公告「澎湖縣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2. 經聯合訪評現場洽詢澎湖縣政府瞭解，災時由「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作為對外統一資訊窗口，辦理開設期間新聞處理作業相關事宜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縣府為於災後便於讓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及稅捐減免或緩徵等程序，特製作簡易圖表流程表，並上傳於縣災害應變編組 LINE 群組，以便於各編組單位參考運用，提升救災效能，值得肯定。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有關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建議貴府除建置1999縣民專線外，可參考六都相關資料，預為規劃災後復原聯合服務中心實體規劃，俾利災時啟動，即時服務需要的民眾。
3. 建議貴府彙整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滾動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申請。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湖西鄉

優點：

1. 縣府各局處及協力團隊充分合作互助，落實災防工作，值得嘉許。
2. 定期進行災防演練實作，並邀請多元族群共同參與，深耕居民避難意識，值得肯定。
3. 疏散避難地圖網頁版本提供中、英文對照版本，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實際開設演練，俾利各與各訪視委員實際交流。
2. 本次訪視收容安置場所缺少無障礙設施規劃、淋浴設建與收容人數比例不符、老舊廁所改建、以及收容場所未清楚標示適應災害類別等，建議修正。
3. 有關疏散避難地圖連結至雲端硬碟，基於資安考量，建議修正。

金門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針對易淹水地區，已擬訂「112年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掌握轄內水災高風險易致災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另訂有「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建立民政處及各鄉（鎮）公所社群軟體群組，除作為平時業務連繫之用，災時更可作為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工具，有效於短時間同時通知縣內所有相關承辦人，增進時效；建立縣府、各鄉（鎮）公所、村里鄰長通訊錄，包含行動電話及室內電話，每月定期測試以保持更新；透過廣播系統、衛星電話、無線電、廣播車、廣播電台、社群軟體官方帳號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並同時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國軍系統。 3. 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4. 於各項活動中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提供宣導品。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消防局與民政處分別辦理多場次 EMIC 講習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與演練，且每次之模擬災害情境均不同，針對不同情境做相對應之處置。 2. 消防局辦理4場次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3. 辦理2場次村里長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或演練。 4. 定期辦理複合型災害防災演練，使轄內身心障礙、老人、兒少等福利服務機構工作人員、志工了解防災演練之實施方式。 5. 針對新市里新市社區、汶沙里小浦頭社區及古寧村古寧社區等3處進行強化水災防護能力之防災演練；結合長照住宿型機構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模擬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各項疏散撤離運作機制，並邀轄內相關單位同時參演及觀摩，以擴大演練效益。 建議：建議加強自主辦理之講習及教育訓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無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結合各項大型活動推動防災教育，進行疏散撤離宣導，增加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的介紹，使民眾瞭解國家因應重大災害及防災事項均可透過手機廣為通知。 2. 縣府1999話務中心自103年8月12日起，若縣府因應風災開設一級應變中心時，服務時間配合調整為24小時，話務人員並同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援例配合消防局作業，接獲災情時，統一以應變中心災情處理管制單通報及處理。 3. 為健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修訂「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害發生時實施疏散撤離等緊急措施。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11年9月1、2日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90人，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112年參與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計4場次如下

1. 111年7月13日參與本縣金門縣自來水廠舉辦「太湖水庫整備維護檢查及演練」兵棋推演。
2. 111年7月25日參與本縣111年災害防救演習。
3. 111年8月24日參與本縣111年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4. 112年5月11日參與本縣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月31日警署民管字1120030210號函文，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現有警力計336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24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36人。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成立金門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LINE 群組，俾人員緊急召返。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於於109年8月14日以金警保1090016044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各分局並依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科長(主任)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配合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等相關事宜。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局亦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隨時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2.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災情查報時，運用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系統，LINE、110報案系統介接縣府 EMIC 及員警線上巡邏，並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3. 該局能與民政、消防、各村(里)長及社區守望相助隊建立橫向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份協調合作，傳遞及掌握災情，發揮執行救災效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於110年2月4日以金警保1100002876號函修正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計畫1份，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該局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災情查報勤務有顯示於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表上)，遇有災情時能即時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依據金門縣政府劃定公告事項管制區域，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低窪、湖庫、岸際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110-111年該縣未有颱風侵襲；另查112年杜蘇芮颱風期間開立勸導單計6張(金城分局2張、金湖分局4張)，均有勸導單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查111年7月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尚未有需執行疏散撤離災害及收容安置案件，該局已有向工務處取得轄內低窪易淹水地區相關資料，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另該局於災害防救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派遣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能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4年3月23日以金警交字第1040005368號函發「水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該局另於106年4月28日以金警交字第1061060008069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04年6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1246號函訂「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該局於104年4月2日以金警交字第1040005809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3. 該局善用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隨時派遣警力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於111年11月8日以金警保字第1110022378號函修正「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計畫」函發各單位。於颱風期間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等作為，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計6臺。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於111年8月9日以金警保字第 1110015999號函訂定「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
2. 該局配合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共計有6臺警報臺配合試放，成功率100%。
3. 另該局為配合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於111年8月31日以金警保字第 1110017644號函發「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單1份，由所屬各單位加強宣導，成果如下：
 - (1) 張貼宣導單32處。
 - (2) 向民眾發放宣導單120張。
 - (3) 利用網站宣導10處。
 - (4) 利用廣播系統宣導20次。
 - (5) 利用 LED 跑馬燈1200檔次。
 - (6) 利用集會活動場合宣導3場次。
4. 該局辦理之「災情查報講習」中亦加入「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訂有完整巡視清淤機制，轄內道路側溝配合本署要求辦理定期查核，維持轄內水溝順暢，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齊全。 2. 已完成清淤量，並編列搶災開口契約預算以配合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需求。 缺點：無。 建議：管線穿越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車行地下道已建置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緊急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3. 已編列車行地下道年度管理維護費用。 缺點：無。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100%。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無。 建議： 1.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未有颱風紀錄。 2. 金門縣業函頒「金門縣政府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明定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後利用 EMIC 處置之流程。經查金門縣災情透過1999、119、110、鄉鎮 EMIC 等方式進行災情查通報。 缺點：後台上傳運用 EMIC 或自建系統上傳比率未達7成。 建議：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可以多元管道進行災情回報，非固定帳號上傳。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經後臺審查查已完成回報。 2. 系統有進行查核，並運用電話、EMAIL 等通訊方式督導管考下轄單位。 缺點：尚未定期查核，缺紙本或函文紀錄，須加以補強。 建議：建議以每月以 EMIC 定期查核，以讓查核機制完整。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該府災情查通報依該府計畫落實推動。 2. 金門縣建立各類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諸如「金門縣災害防救群組」、「金門縣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承辦人群組」、「金門縣消防局團隊」及「金門縣防汛群組」等，納入網路社群情資蒐集作業機制「金門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缺點：金門縣未有豪雨專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建議：建議訂定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金門縣訂定「金門縣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輪值人員業務職掌」及「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規定。 2. 依限及規定回傳本部傳真通報防颱整備工作。 3. 多種災害主責單位，以納入「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透過網路社群、LINE、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各式防災宣導內容。 2. 配合內政部辦理國家防災日相關宣導活動及防颱專區。 缺點：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未達9.99%。 建議：建議縣府可以多元管道宣導防震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強化全民地震避難演練。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相關契約及維運均有落實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認真負責。 缺點：無。 建議：無。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透過網路社群、LINE、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各式防災宣導內容。 2. 透過縣長官網及社群媒體推波災情資訊。 3. 112年配合本署規範修正並納入網路災情回報及查證機制 4. 112年有發布 CBS 警報訊息。 缺點：未見 CBS 發布機制。 建議：建議該府可建置 CBS 發布機制，或建置於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強化防災預警機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 1. 颱風未開設。 2. 透過網站、媒體公告管制區發布警戒區。 缺點：未建置警戒區原則或辦法。 建議：建議未來可建置警戒區原則或辦法或納入機制。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建議：年度內召開之修訂會議或配合相關研討、精進作業程序研討等情，均納入整備資料備查，使資料更臻完善。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輔導團訂有輔導團團員遴選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111年召開團務會議2次、112年召開1次；訂有112-115年防災教育中程計畫。2. 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輔導訪視及檢核校園環境調查與災害潛勢，並辦理災害防救計畫書撰寫工作坊；111年督導所屬學校定期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審查。3. 中正國小以相關議題獲得111年度全國科展第二名，激勵他校，值得嘉許。4. 縣府表示受評期間金門縣未受災害影響，學校無財損；為預先防範與整備，訂有「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惟未見定期檢討修正防災教育中程計畫相關紀錄。2. 未見每2年完成校園安全審查表之定期檢查紀錄。3. 未附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編制相關資料。4. 運用 LINE 群組要求各校更新聯絡人資料三級緊急聯絡人，惟未見定期管考紀錄。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透過111年度國家防災日辦理無預警演練，該次演練由金寧鄉湖埔國小擔任示範演練，成效卓越。</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特教人員及幼教人員分別辦理各項防災教育增能研習，並聘請轄下消防局及銘傳大學教授擔任講師，惟未見校長層級人員參與研習，建議未來研習課程應要求各校校長層級人員出席，以強化各校主管人員防災知能及重視程度。2. 以函文方式轉知所屬學校「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惟建議強化資料蒐集與整理及進度追蹤與回報等機制，以掌握各級學校辦理進度及情形。3. 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為範例進行授課，惟研習時間點建議可調整至9月，使新學期交接人員能儘速熟悉系統操作。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立防災教育 LINE 群組，以通訊軟體掌握各級學校戶外活動情形，並如期完成回報程序。2. 指派專人掌握所轄公立學校(含幼兒園)之「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並有紀錄可查。 <p>缺點：所轄學校於停課發布後均已如實填報，惟部分學校資料填報未確實，建議強化追蹤及督催機制。</p> <p>建議：所轄學校如期於災害發生後完成災損通報作業，惟仍應加強資料核實，以提升內容正確性。</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2年4月25日函送11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報部。 2. 已定期更新保全對象名冊，保全對象均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3. 函詢方式辦理，各社福團體無提供相關意見。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建議抗旱應變作為辦理情形增加說明金門地區歷年用水情形及缺水情形。 2. 建議FB粉專輯官方Line群組宣導資料增加連結網址及相關截圖。 3. 水資源回收運用建議增加民眾取用情形或運用相關照片。 4. 簡報第3頁說明現有水井為23口，而金門地區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計畫為25口，建議釐清相關數據。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2/1/17 2. 金沙鎮112/2/10、金湖鎮112/2/8、金城鎮112/2/4、烈嶼鄉112/2/6辦理教育訓練。 3. 預佈路線圖應於現有道路相符。 4. 金沙、金城、養工、烈嶼抽水機位置未說明。 5. 圖層混亂宜簡化。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於112年3月11日至12日辦理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於112年5月11日辦理民安9號演習，演習內容包含居民疏散撤離、傷病患救治等、新市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已於112年7月12日辦理實兵演練。 2. 經評估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毫米資料，金門縣無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且該府每年均檢討評估各易淹水地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需求，現已於各大易淹水地區成立古寧頭社區、小浦頭社區及新市社區等3處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未來亦持續依實需成立。 3. 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均已加入LINE防汛小幫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截至112年6月，已設置cctv共計30支，並建置水情監測整合系統，運轉狀況良好。另依水利署規定每月提報CCTV妥善率及介接率資；該府現暫無設置淹水感測站需求。 2. 該府編撰「韌性防災措施績效告」，111年7月6日凌晨本縣發生強降雨事件，導致官澳、劉澳聚落發生積水情形，該縣已自行完成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作為，預計112年度完成該二聚落之水情監測系統建置，以利未來即時進行防救災作業。 3. 縣府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無降雨致災事件，故未於EMIC系統填寫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112年7月28日杜蘇芮颱風造成之積淹水事件配合於EMIC系統填報退水情形。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2年5月11日民安演習,7月12日水災演練。
2. 共5件金額1750萬。
3. 防汛手冊多以圖片宣導,有利長者及幼童閱讀。
4. 縣府與金防部簽訂互助協定有利災中及災後復原工作。
5. 杜蘇瑞颱風直撲金門地區,一些淹水熱區卻未傳出淹水災情,足見縣府落實清淤及預佈機具的防災作為。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配合中央函頒之業務計畫適時修正。
2. 督導中油公司於111年3月11日辦理加油站營運設備檢查，及協助加油站健檢各項營運設備，督導加油站做好自主管理，並要求加油站業者限期改善後報府複查。
3. 督導中油公司金馬行銷中心辦理「111年度油槽維修檢查計畫」，並於112年3月1日備查其執行情形。
4. 督導台電公司於110年10月14日配合經濟部能源署辦理「110年度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5. 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挖資訊公開查詢。(網址：<https://roaddig.kinmen.gov.tw>)
6. 已於「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明定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7. 實施「金門縣政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實施要點」，引入電腦隨機抽選機制、裁罰標準化、記點制度及獎勵措施等；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推動，於111年1月1日起實施施工打卡及登錄，管線單位需於App打卡及上傳照片。
8. 督導中油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12年5月11日辦理金門縣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9. 督導台電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11年5月26日進行111年度配電線路颱風及洪水災害防救演練，著重於颱風、洪水災害防救及搶修，強化災防緊急應變能力。
10. 112年5月11日辦理民安戰災複合型災害演練(含電廠及儲油槽火災等)，演練內容包含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作業。

缺點：無

建議：無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該資料庫建置於金門縣「管線開挖業務管理系統」中，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及輸電線路分佈圖資，中油及台電公司管線倘有變更，均依規定立即函報縣府更新圖資。
2. 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設施及陰極防蝕測試箱等資料。
3.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緊急通訊名冊，並適時檢討更新。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8月26日修訂)，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2. 不定期與管線及線路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並利用 LINE 通訊軟體建立群組，作為業務交流平台，即時掌握地區電力及石油等公用事業消息，俾利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取得相關資訊。

缺點：無。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收集98年料羅港輸油管線漏油案例(檢討報告)，並另收錄台灣本島其他縣市相關災害案例。
2. 已增加輸電線路災害案例，並函請台電公司參考相關案例，以防止發生類似事故。
3. 「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五章復原重建中，明定公用事業應訂定復原重建計畫，簡化修復災民維生管線之執行作業程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4. 「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五章第四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各鄉鎮公所及社會處應在災害發生後，進行災情勘查，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災害救助規定協助辦理災民救助事宜。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縣府業依規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與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及避難收容路線。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111年8月30日「金門縣111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協力團隊辦理「111年鄉鎮暨機關首長研習計畫」、111年8月31日參加交通部辦理「111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111年11月1日參加「111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本縣第2次常態性演練暨交通通阻災情通報作業演練及教育訓練」、112年6月9日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教育訓練」、定期參加本縣「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三方暨管考會議」、111年11月2日辦理「金門大橋災害搶救演練」、112年5月11日辦理「金門縣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及定期參加縣內動員、戰綜、災防會報定期會議。
建議：可呈現各項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成果照片，以充實書面資料。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納編縣府相關局處室救援能量、編組，橫向聯繫中央駐金單位(監理站、中華電信金門區營業處及台電金門區營業處)及國軍等單位、縣府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簽署「112年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及簽訂全國性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所列相關附件，於縣府各機關有訂定明確任務分工機制。
建議：
1. 請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四章第六節酌增相關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及協助等相關條文。
2. 未依去年策進檢討項目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建議：自105年起未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未符本項評核項目，請於113年度協調金門航空站盡速辦理。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111年8月31日參加交通部辦理「111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
2. 111年10月3日參加「交通部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訂定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程序計畫。
2. 針對身心障礙者有應變之避難規劃。
3. 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有檢討策進。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有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有與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及簽署支援協定書。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收容處所清冊，且標示潛勢及適災類型。2. 全縣共71處收容處所，可以4,651人。3. 抽查之收容處所因屬新增收容處所，配置圖尚未備齊，再檢視其他收容處所，有空間配置圖並有顧及個別隱私、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動線安排規畫。4. 有督導公所備有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資料。5. 有訂機制，倘有失缺會向公所口頭提醒改善；建議以公文函請公所依限改善較能落實追蹤改善機制。6. 以開口合約及食物銀行作為主要物資籌募來源。7. 有不利處境群體、不同年齡層及性別需求之物資，亦有醫療防疫物資。8. 備有2日安全存量並搭配開口合約及食物銀行物資。物資整備不足時，訂有善檢核機制，惟未能提供相關文件或公文供參。9. 已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計22個，前揭團體包含社區發展協會、社福團體、藥師公會、治療師公會、建築師公會、醫師公會等，團體可提供防救災專業類型廣泛。10. 上開團體資料未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1. 雖未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惟事前已調查各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任務。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及配合演練並加強訓練。12. 於12年3月3日及6月15日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災民收容演練，惟非所有參與防救災工作之民間團體皆參與演練。13. 收容處所及物資整備處資料完整。14. 汛期前已將收容處所函送本部。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有居家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且有轉知民眾知悉及更新聯繫窗口。2. 每3個月皆有更新保全名冊並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3. 轄內機構均已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4. 已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文提供予轄內社福機構。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7. 轄內社福機構均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8.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颱風、火災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之比率達100%。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次缺失為未辦理示範觀摩演練，本次評核期間已辦理颱風、火災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機構參與率達100%，缺失均已改善。
五、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年度未辦理示範觀摩演練。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並依該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際應變作為，修訂計畫內容。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流感、登革熱、腸病毒、結核病、愛滋病、恙蟲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肺鏈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 針對小三通入境民眾執行唾液 PCR 採檢，經檢驗結果陽性個案計84人，均依規定完成確診個案電話疫調、追蹤關懷及後續入住加強型防疫旅館（警光會館）隔離安置。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召開會議。
5. 訂有金門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個案處置、就地診治或醫療團隊進駐或後送台灣就醫訂頒有明確規範轉運機制。
6. 委請保全公司進行24小時視訊及溫度監控，合約內容規範包含保全、衛生局及衛生所人員溫度異常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流程及三級代理人連絡方式。
7. 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8.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流感、腸病毒、登革熱防治、COVID-19防治訓練。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12場。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1. 該縣持續配合本部推動提升偏遠地區毒化災應變量能聯防組織及訓練工作，值得嘉許。
2. 積極確認轄內應變資材及建立橫向通聯資訊。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已制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 已投入相關災害防救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建議強化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2. 已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發布新聞、報紙、電話、Line、FB 等方式通知民眾。 3. 已建置防救作業程序、通報聯繫名冊、農損情資蒐集分析。另有關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警戒值訂定及檢討等，請再予加強內容。建議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三、應變事項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並以如發布新聞、報紙、電話、Line、FB 等方式通知民眾。建議強化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金門縣林務所已就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訂定森林火災支援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建議可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工作中。(16)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分析轄內野火因素，消防局於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共辦理39場防災宣導活動，參加民眾約2155人次。
2. 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林務所外勤隊同仁於業務執行時，向民眾進行防火宣導約1,054人次。(13)
3. 墳墓散佈田野鄉間，野火分布以人為活動頻繁之村莊周圍為主，金門林務所亦於造林面積較大之區域設置作業道並佈設水線，同時於造林地進行燃料移除作業，可作為森林火災之防範措施。(11)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有關金門縣之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近年分別於111.5.5、112.7.17配合中央法規適時更新。
2. 現行版以被害面積為通報基準，建議可修正為「延燒面積」，並依據區域特性訂定成立時機。(8)
3. 已建置轄內圖資及標示歷年發生野火之發生區域，並標定易發生災害及搶救困難之區域，惟有無森林法所稱之林地，仍須由地方進行認定。(9)
4. 已就轄內直升機取水點資訊提供空勤總隊，作為支援吊掛水囊使用。以機場為主要直升機停機坪。(10)
5. 已規劃優先救災通行之主次要道路，且因早期為軍事管制地區，各社區聚落均有民防組織且各村里皆規劃有避難收容地點、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及疏散路線。(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於清明節之火災好發期間，於執行業務時加強向民眾宣達防火觀念及意識。(1)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採行就地焚化掩埋，避免疫病藉由車輛運輸導致擴散，並已規劃各養豬場場區可適當處理之場地。
8. 發生場若屬小規模飼養，調用縣府林務所風倒林木，配合廠商移動式燃燒櫃，4小時約可焚化處理成豬15頭或500公斤牛隻6頭，完全焚毀後於發生場就地消毒掩埋。
9. 利用發佈新聞稿及地方有線電視加強宣導，建立與民眾溝通疫情策略之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各鄉鎮公所獸醫、產業團體及所內防疫人員建立 LINE 群組，可即時掌握縣內動物疫病監測狀況及各鄉鎮防疫情形。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因應臺灣禽流感疫情嚴峻，加強輔導養雞戶落實圍網設備，避免經由野外鳥類傳播疫病，且不定期配合防檢署金門檢疫站人員赴場查察「H5、H7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及港口碼頭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邀集畜試所、各鄉鎮公所獸醫師、地區開業獸醫師及養豬協會參與年度舉辦禽流感防治、重要豬隻及草食動物防治講習宣導會計3場次。

2.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3. 倘動物疫災擴大需軍方支援，則由縣府民政處協助備援人力方案。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除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外，並請提出年度疫情分析報告。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整合性防治管理技術手冊仍以作物為主，建議宜納入栽培、肥培管理等項目，俾利供農友參考使用。
4.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緊急疫情處置請納入消防局之職掌。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111年「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比」第四組優勝。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前一年度評核建議，提出相應文件資料。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均已完成改善或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持續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企業及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建議：
1. 考量該地區主要之輻射災害潛勢為境外核災，可透過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方式，據以強化相關整備應變作業。
2. 建議派遣應變決策主管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應有助經驗傳承及強化災時應變效能。
3. 可派員參加18 小時以上輻射防護訓練，以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完整，並與國軍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提升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p> <p>【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p> <p>優點：有針對風災和地震進行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並完成呈現設定災害規模之模擬與衝擊之量化推估。風災之大規模災害設定，以105年莫蘭蒂颱風侵襲金門，造成的損害為主要參考。</p> <p>缺點：無。</p> <p>建議：自評表所列的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與業務計畫並不相同，建議可增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p>
<p>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p> <p>【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正進行調查中，有規劃彙整縣府各單位業務職掌事項，依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透過5種災後時序，分別找出各時序，災害緊急恢復業務重要度及恢復順序。2. 各災害防救重要業務最少所需執行人數及恢復運作時程，執行方式尚在研議階段。規劃112年完成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調查後，113年再由各單位評估各項業務所需最少人數及各項工作僅及運作、恢復正常運作時程。3. 112年已完成金門縣各鄉鎮收容所設備設施調查。關於緊急通訊，除各鄉鎮公所備有衛星電話，金門全島電力之輸電線路（台電公司主辦）初估約已完成近60%之電線電纜地下化工作。4. 針對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除了有列出可能境況，近年金門縣府已自莫蘭蒂颱風及其災害衝擊的災害中學習，針對大規模颱風災害可能影響的重要道路，已完成金門縣災後優先搶通道路的規劃設置。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說明縣應變中心及公所應變中心，相關持續運作業務所需之設施、設備。</p> <p>【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明訂應辦理水、電、通訊等緊急生活維持事項，縣府針對重要資源於災時持續維運，能說明金門縣供水緊急供應之替代規劃。2. 針對通訊網路中斷系統無法運作情況，能說明緊急處置模式與備援應變中心之規劃。 <p>缺點：無。</p> <p>建議：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建議未來可增列支援應變中心持續運作之整體規劃與對策之內容。</p>
<p>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有針對淹水潛勢圖與歷史颱風災例，述明24小時200毫米或時雨量達50毫米時，水災易致災地區的可能淹水深度與受影響戶（人）數。鄉鎮區公所有利用減災動資料網站分析轄區收容所需求人數。
2. 112年完成收容所實質環境屬性與在地化的需求調查。以因應不同災害情境時，視各收容所場館目前設施可提供功能，作為災時短中長期災民安置的啟用與配置參酌。

缺點：無。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已規劃 113至114 年間進行各項脆弱度評估分析，依據此結果研擬相應防救災對策，並同時排定優先處理順序。

缺點：無。

建議：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防救計畫中有說明受影響人口數，建議未來可彙整（增列）鄉鎮公所韌性社區於此本題項之策略與相關作為。此外，已規劃於113~114年完成在地化災害社會脆弱因子分析，建議未來可據此思考災害資源配置。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以減災動資料網站設定情境為水災情境24小時350毫米，估算可能受影響之人口，以及估計各鄉鎮轄區的可能會前往收容所人數。
2. 有表列鄉鎮收容場所預估收容人數，在估計使用空間時，金門縣使用減災動資料網站所呈現之資料估算收容空間。
3. 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以及演練與訓練時之模擬開設經驗，大型收容場所最少開設人力預設為15人，小型收容場所為3~5人。

缺點：無。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金門縣以減災動資料網站設定情境24小時350毫米進行風水災之收容物資需求推估。

缺點：無。

建議：金門縣大規模災害的地震境況推估中，雖然除了金城鄉有超過100人以上的臨時避難人數推估，但是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對於現地災民與觀光客民宿等，可能會有民生物資，尤其是飲食的需求，建議增加儲備量，並設立物資儲備站，以因應大規模災害，大型收容所運作的相關需求。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有關111年訪評建議缺失及建議事項，確實掌握各事項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建議：

1.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2.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3.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所提資料演習辦理符合「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推動方向。
2. 業針對所辦理演習結束召開精進檢討，同時配合修正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來仍請各場次演習皆應持續落實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
3. 已敘明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說明。
4. 已彙整府內相關局處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活動，實屬妥適。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5. 5. 相關災防局處已使用社群軟體-LINE、臉書、新聞稿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災害防救訊息。

建議：縣政已統整各單位編列演習經費及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佐證資料，惟檢視所轄災害風險潛勢仍有其他災害類別，建議未來縣府災防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臚列之風險潛勢災害類別，以表格盤檢將各類災害對應權管局處填列年度所辦理之演習及對應編列之預算，爰亦可清楚掌握辦理情形與成果，後續並針對訪評意見對應列管未辦理演習之局處，持續督導辦理。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開設應變中心後由觀光處擔任對外媒體傳送管道發布應變中心各項訊息，同時運用 LINE 群組及臉書社群網站，同時運用金門日報網站設立新聞專

區，充分運用多元管道對外發布訊息，尚符標準，另鼓勵縣府能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另有縣府災情彙整專網專區，讓災時對外各項訊息之說明管道清楚暢通。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有關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建議貴府除建置1999縣民專線外，可參考六都相關資料，預為規劃災後復原聯合服務中心實體規劃，俾利災時啟動，即時服務需要的民眾。
3. 建議貴府彙整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滾動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申請。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金寧鄉

優點：

1. 辦理各類災防訓練、講座，並結合民間志願團體及社區居民，擴大民間參與及深耕民眾災防意識，值得肯定。
2. 公私協力借助在地企業資源，與各協力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值得嘉許。
3. 設有金寧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責災防相關業務，並依時程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值得肯定。

建議：

1. 計畫編修階段，建議廣邀多元族群加入研議，俾供計畫精進。
2. 網站上所放防災避難地圖資訊較少，建議適度更新網站資訊。
3. 轄內避難收容處所清冊，目前並未將學校納入，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有助於災民安置，建議可將學校列入避難收容處所考量。

連江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縣府及鄉公所皆訂有災害防救計畫，並分別針對災害疏散撤離規劃避難引導機制，縣府災害防救計畫最近1次修訂時間為110年3月，最新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中。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利用廣播系統、一般市話、行動電話、社群軟體群組及傳真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設備器材均有定期維護紀錄。 2. 由縣府成立社群軟體群組，即時向公所通報各類防災資訊，縣府內亦有消防、警政與民政之橫向聯繫群組。 3. 備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名冊，列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4. 配合各項政府活動向民眾宣導有關疏散撤離資訊，安排公所配合協力廠商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活動。 建議：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名冊定期更新資訊，並註明更新日期。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配合年度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安排公所人員配合參訓。 2. 安排縣府協力廠商辦理村里鄰長疏散撤離講習。 3. 配合年度民安、萬安演習計畫辦理演練。 建議：建議加強自主辦理之講習及教育訓練，盤點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畫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無開設應變中心。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各公所與社區發展協會及民營公司行號訂有災防合作備忘錄，於災害來臨時提供適當協助。 2. 積極辦理防災士培訓工作，結合縣府、公所與民間協會一同參與防救災活動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於109年9月4日及9月15日針對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講習併港安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64人(含福澳港警中隊及航警南竿分駐所同仁)，有課程表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109年8月6日、110年6月30日、111年5月3日、112年4月20日計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2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業於111年4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復本署「111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12年1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復本署「112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業於112年5月29日以連警民字第1120006149號函發所屬各單位為「因應颱風期間各單位救災警民力及車輛預控表」，有紀錄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為因應該局轄區地理環境特殊性，該局於救災警民力及車輛預控表備註有緊急召回機制，有紀錄可稽。
2. 該局災害防救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依規定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業於109年8月18日以連警民字第1090007983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報本署備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經檢視該局於109-111年新冠肺炎期間，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3級開設，該局亦同步成立3級開設，並由局長親自參加縣府視訊會議，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109年「哈格比颱風」來襲時，該局有預先規劃應變中心成立相關卷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 該局110年「盧碧颱風」來襲時，該局有預先規劃應變中心成立相關卷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該局109年「哈格比颱風」來襲時，有成立災害防疫應變小組。
2. 該局110年「盧碧颱風」來襲時，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連江縣服務團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及勸導，由勤務指揮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

<p>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均有照片可稽。</p> <p>【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p>該局業於110年8月6日至8月7日盧碧颱風期間以 LINE 群組通報所屬各單位積極整備各項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符合規定。</p>
<p>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p> <p>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p>
<p>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p> <p>該局業於110年5月6日以連警民字第 1100004774 號函發所屬各單位，「颱風將屆，相關防救災工作請配合防疫措施規畫辦理」，確實掌握救災警力，符合規定。</p> <p>【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業於110年6月22日以連警民字第1100006550 號函發所屬各單位，110年6月22日至6月24日期間，受梅雨鋒面及西南風影響，全臺各地天氣不穩定，局部地區可能達豪雨以上雨量，請各單嚴密監控雨量，提高警覺，針對高災害潛勢區加強預防性整備作為，符合規定。 2. 111年7月至112年6月30日轄內無水害及颱風災害發生，針對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依相關通報函發所屬各所紮強宣導民眾等紀錄可稽。 3. 檢視該局109年8月3日哈格比及110年8月6日至8月7日盧碧颱風期間，能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落實所屬防救災警、民力，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及維護收容作業，符合規定。
<p>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p> <p>【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於該局以112年5月29日連警民字第1110006808號「災害防救道路交通管制應變」細部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警察(派出)所落實執行，有公文可稽。</p> <p>【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p> <p>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路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連江縣道路巡查要點」第3、4點規定辦理交通管制作為。</p> <p>【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p>該局業於112年5月29日以連警民字第 1120006808號函發該局「執行重大災害(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頒各警察(派出)所落實執行，各警察(派出)所亦均能轉知所屬照辦。</p>
<p>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p> <p>【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6處，均有資料可循。</p> <p>【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該局警報臺共 6 處，109 年 9 月 21日執行全國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預演(109 年 9 月 17 日)及正式演練 (109 年 9 月 21 日)合計 6

次，均有資料可循。

2. 110年9月17日執行全國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預演(110年9月13日)及正式演練(109年9月17日)合計6次，均有資料可循。
3. 111年9月13日執行全國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預演(111年9月13日)及正式演練(111年9月21日)合計6次，均有資料可循。
4.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0、111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均達100%。
5. 查該局109年9月4日及9月15日針對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課程規劃「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讓同仁更加熟悉本項演練之目的與操作方式；另查該局111年「民防大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課程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課程，也能讓民防人員更加熟悉發布海嘯警報演練之目的與音符，藉以提高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 2. 維管及清淤紀錄有完整文字及照片紀錄。 缺點： 1.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29.82%，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2. 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屬性資料未完整，後續相關工程，建請依本署 GIS 規範建置。 建議： 1. 縣府已訂立管線附掛管理辦法，後續請據以實行，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整體造冊清查列管追蹤。 2. 請連江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屬性資料建置後送署建檔。 3. 本署已於112年6月1日召開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精進及系統介接平台研商會議，後續縣府可辦理介接工作，以維護雨水下水道資料庫內容完整性。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100%。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5.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缺點：無。 建議： 1.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該府各局、處及公所承辦人均完成 EMIC 系統個人帳號之申請。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該府每月督導管理下轄單位更新 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相關資訊，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每月抽查。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依規定辦理災情查報，現場處理情形均以 LINE 群進行回報。 缺點：無。 建議：建議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作業機制。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該府於風災期間依規定開設應變中心，皆依限回傳傳真通報，並依指示事項辦理。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該府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活動，並透過消防局網站、各分隊臉書社群媒體、官網、新聞媒體等多元管道推廣。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維護落實。 缺點：無。 建議：無。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運用公所防災專區、該府防救災資訊網，發布防災訊息，並於112年4月民安演習使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該府依規定視轄內狀況劃設警戒區域，並以公文及災防專區公告周知。 缺點：無。 建議：警戒區畫設公告，除利用市府、公所網站之外，也可以利用其他的社群媒體、LINE 群組發布，以觸及更多民眾。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1. 查縣府災害防災計畫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律定完整，惟針對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程序未備載說明。 2. 縣府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相關計畫，惟有關國軍支援疏散撤離規劃及路線制定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3. 查縣府年度執行災害防救或演習，均有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惟申請紀錄資料整備欠完備。 建議： 1. 建議將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程序納入計畫，另縣市有關災害防救作業預知、規定、潛勢區等更新資料，建議函送作戰區備查參用。 2. 建議邀集相關國軍部隊共同研討訂定，並定期更新。 3. 年度執行災害防救申請國軍支援相關申請表，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備查。
二、資源整備事項
缺點：相關資料整備欠完備（未先完成佐證資料蒐整）。 建議：年度完成相關編管能量更新後，適時行文國軍各級單位參用，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利後續災防支援機制運作順遂。
三、應變事項
缺點：縣府委由民政處簡派專員陪檢，針對國軍協助災害防辦法，有關國軍兵力申請程序未熟稔。 建議：加強教育訓練，以利後續災防支援機制運作順遂。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縣府積極推動各類海洋防災相關課程，並與其他縣市交流，足堪嘉許。</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附輔導團訂定輔導團團員遴選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相關文件；111年及112年各召開團務會議1次；訂有109-113海洋環境防災中程計畫，惟未見定期檢討修正相關紀錄。2. 111年督導所屬學校定期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審查，未見每2年完成校園安全審查表之定期檢查紀錄。3. 未見定期要求各校更新聯絡人資料三級緊急聯絡人之管考紀錄。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仁愛國小為示範學校，辦理國家防災日之災害演練示範觀摩，並針對教保人員辦理「安全教育防災安全」研習。2. 以函文通知所屬學校確實辦理各項防汛整備作業，並訂有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以利檢核人員逐項確認是否完備。 <p>缺點：未見辦理校長層級之全縣性防災知能研習，另未來辦理研習，對象請納入特教人員。</p>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立校長連絡 LINE 群組，即時掌握各校戶外活動情形。2. 指派專人確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之「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填報情形，並有紀錄可查。3. 由縣府教育處及校外會共同合作，隨時掌握各校災損情形，並能即時追蹤與回報。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112.4.18函送。 2. 已更新保全對象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3. 計畫修訂未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建議後續可納入辦理。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依水情燈號執行相關措施並進行政策宣導，另於自來水廠網站設置節水抗旱專區。 2. 因應連江縣特殊地理環境，所轄四鄉各島設有海水淡化機組，除供應日常用水外確保災情穩定供水。 3. 污水廠提供民眾自行取用回收水，供澆灌、工業清洗等用途，以達減少自來水用量。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2年2月10日完成開口契約。 2. 配合水利署每年召開之教育訓練，要求廠商於112年4月27日參加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故障排除及出勤操作之教育訓練課程。 3. 維護成果皆作成紀錄。 4. 抽查作業妥善率66%，不合格機組因不堪用，業已報水利署並解除列管。 5. 固定每年汛期前及不定期辦理抽查督導。 6. 有確定的點位，唯查無相關文件，建議將點位提供雲林科技大學協助繪製。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目前無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無建置水情監測站。 2. 今年尚無淹水事件。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2.5.29辦理水災災防演練，建議明年度於汛期前辦理。 2. 縣府清淤編列1,125萬元(四鄉五島)。 3. 今年度汰換移動式抽水機(0.3CMS)2部。 4. 自來水網站設置節水抗旱專區。 5. 設置防汛業務 line 群組，以即時辦理防汛業務。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2.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每年對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做相關業務檢查，並改善缺失。 3.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不定期配合經濟部委託產基會加油站營運設備檢查。 4. 每年均辦理聯合瓦斯稽查。 5. 已建立連江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通報聯絡人及 LINE 群組。 6. 已訂定「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已有處罰機制。 7.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於油槽及管線區皆設有警告標誌，以防施工人員誤觸管線。 8.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29日有參與連江縣海洋汙染緊急應變演練，模擬演練相關情景之處理辦法。 缺點：無。 建議：可建立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111年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訂定連江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2. 已建立連江縣災害通報聯絡資料及 LINE 群組並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111年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訂定連江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運作。 2. 已建立連江縣災害通報聯絡資料及 LINE 群組並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缺點：無。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各不同之災害案例分析，另連江縣馬祖油品公司與中油-金馬行銷組，進行相關災害事故分享檢討，並對於災害做防範。 2. 已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已訂定「連江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等規定，並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相關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縣府業依規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 建議：「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宜專冊陳列。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針對轄區內有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及避難收容路線，並訂定重大交通事故執行計畫，維持道路暢通。 建議：考量是否針對道路之抗災能力訂定行動指標(雨量、震度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配合年度民安與萬安演習，執行各項演練項目，並結合縣府教育處、警察局及連江監理站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建議：可呈現各項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成果照片，以充實書面資料。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相關計畫已納入縣府轄下各單位、民間社團組織與委外契約等業者。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已依去年建議事項修訂連江縣空難災害搶救作業程序。 建議：建議將北竿機場納入連江縣空難災害搶救作業程序。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建議：近3年未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未符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要求，請協調南竿或北竿航空站辦理。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建議：建議參加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訂定相關海難災害事故執行計畫，並備有各單位聯繫通報窗口資料。 2. 臨時收容中心整備與內部環境均提供友善環境，救災現場依需求提供友善服務。 3. 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有檢討策進，並修正於112年海難事故執行計畫。 建議：針對友善收容場所，加註是否備有輪椅、關懷區區大及預估可容納人數。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有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建議：針對客貨輪於港區內發生海難時，船上人員疏散動線及安置收容辦理演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海難事故執行計畫訂有分工編組表配合各單位權責相互支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轄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並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收容處所。2. 收容空間妥適規劃身障、老人等弱勢族群收容位置及關懷區設置。3. 建議將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納入空間配置圖。4. 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5.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請辦法」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針對缺失追蹤及改善申報。6. 縣府訂有「天然災害救濟物資運補之調度方案」及「連江縣各鄉食物、飲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7. 訂有物資整備之開口契約，建議仍需儲備特殊民生物資。8. 有建立可協助災害救助工作之民間團體清單並依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9. 應於本部資訊系統定期更新並完整登錄團隊資料。10. 應落實定期與民間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工作。11. 有關收容處所資料已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至本部。12. 網站資料與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登載不一致，需再檢視更新。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有相關應變機制。2. 聯繫窗口未更新及報部。3. 建議相關應變機制放置網頁供民眾知悉。4. 該府表示轄內無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無須回報台電公司。5. 有建立名冊及緊急安置處所。6. 有每年將災害潛勢套疊結果函送轄內機構。7. 訂有機構災害應變處理原則，並備查轄內大同之家應變處理作業規定。8. 機構訂有作業規定。9. 轄內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10. 轄內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缺失事項非本年度評核內容及標準。
五、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與前一年度類型不同。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均依規定定期檢視修訂。
2. 醫療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流暢並定期演練。
3.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4. 定期及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辦理相關疾病衛生防治宣導及培訓防疫志工活用於社區。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配合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惟建議可考量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落實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惟建議可增加不同族群辦理。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1. 積極配合各項業務辦理，值得肯定。
2. 建議可與府內其他單位多交流，以利實際災害防救運作順遂。
3. 建議通聯測試可建立表單，並記錄每次通聯情形。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該府災害防救計畫減災內容已納入農業及人命救援統計資料，惟建議參依112年6月修正之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強化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及。
2.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請納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社區關懷等相關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該府推動公所、社區及企業簽定防災合作備忘錄，強化複合型災害防備。
2. 建議納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社區關懷等相關防災宣導、講座、工作坊等，並強化社區災害防救訓練。
三、應變事項
建議納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社區關懷等應變機制。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1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如業務計畫中 P.90未有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成立之相關權責單位。(17)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有關森林火災防災宣導與災後復原訊息，縣府以公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 2. 各單位辦理方式計有新聞稿、結合校園宣導、清明加強宣導計畫及演練等方式。(13) 3. 以清除鄉間步道之雜木、及藤蔓等燃料為主。 4. 未來可以因應區域地勢，與研判火災熱點區域，強化移除作業。(10)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尚無森林火災權責單位與開設時機。(0) 2. 建置轄內四鄉五島之火災潛勢地區圖，以評估潛在危險熱區。(可持續與消防局配合，建立歷史森林火災資料；目前尚無林地資料)(8) 3. 參考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分工表，協調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未提供取水點位資料。(8) 4. 已建立緊急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處，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提供暫時防災疏散避難之處。(10)
四、其他(5%)
與社區、商家建立防災備忘錄。(2)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109年4月訂定完成「連江縣大量動物屍體處置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採行就地焚化掩埋，避免疫病藉由車輛運輸導致擴散，並規劃各養豬場廠區適當處理之場地，因轄內均為小規模飼養，已預留空地，進行挖坑，依標準作業程序消毒，焚化處理後就地掩埋。
8. 發布新聞稿宣導防範非洲豬瘟、禽流感等疫病、與狂犬病定期預防注射活動，以跑馬燈方式撥放全年無休。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因轄內畜牧規模較小，採每週偕同農業部防檢署基隆分署馬祖檢疫站人員進行畜牧場訪視，並對畜牧場主進行業務宣導。
2. 參與中央機關辦理之防疫會議，以熟悉疫病通報流程及處理程序。
3.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4. 提供已完成非洲豬瘟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時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已建置動物疫災災害應變小組 LINE 群組，並相互溝通，除與其他縣府單位及農業部防檢署基隆分署馬祖檢疫站配合外，亦加入軍隊、第一0岸巡隊及第十

海巡隊等，可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動物疫災處理工作。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除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外，並請提出年度疫情分析報告。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112年評內容及標準已稍做調整，請注意。
4.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與農業部農試所合作調查邊境有害生物資料，建議提出報告供參。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

1. 每月定期盤點各項緊急防疫消毒藥品及物資，評估安全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以利緊急需求之供應及調度。
2. 112年4月24日查獲1艘大陸籍無名漁船疑似涉嫌走私來源於巴西之畜產品，共計44公噸，其內容物為牛肚，同日晚間已全數焚燒掩埋完成，送檢結果均為陰性。
3. 全縣4場豬場皆已實施生鮮豬肉溯源、刺青油之使用。
4. 增加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場次，提升注射率達70%以上。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建議：建議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並將改善事項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完整，包含橫縱向通聯機制、轄內輻射災害應變資源等。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本會修正意見完成修正，請落實計畫修正事宜。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已備有完整輻射偵檢儀器清單。
建議：建議定期將輻射偵檢儀器進行校正，並辦理偵檢儀器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建議： 1. 考量該地區主要之輻射災害潛勢為境外核災，可透過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方式，據以強化相關整備應變作業。 2. 建議辦理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及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p> <p>【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進行風水災、坡地災害、地震災害規模想定。依據112年8月17日連江縣災害防救會報第一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協力團隊與縣消防局討論決議。2. 大規模風水災情境部分，依據歷史災害資料與致災條件彙整成果，同時依據AR5氣候變遷推估資料，擬訂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3. 地震情境則依據過往近千年歷史地震的震央、規模，彙整相關文獻擬訂最大規模進行模擬。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p>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p> <p>【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完成112年各局處、各公所重要業務急迫恢復之盤點，並初步彙整連江縣政府大規模風震災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2. 已依據上述成果，調查業務代理人、恢復業務需求人數、回復業務運作時程等資訊。3. 已建立縣及各公所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清冊或資料庫及歷史災害紀錄。調查及彙整各鄉公所現有災害應變中心設備需求或不足之處，建立縣及各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設備清冊。4. 已初步針對重要韌性設施套疊大規模情境之衝擊分析，依衝擊分析結果，大規模災害情境僅南竿鄉農會信用合作社受影響，對於關鍵持續運作業務所需之設施影響較小。針對通訊部分，預計114年完成建置台馬4號電纜，同時擴增微波備援系統、使用非同步軌道衛星，確保通訊正常。 <p>缺點：無。</p> <p>建議：可詳細針對基礎設施、人力資源、政府運作、資訊流通等的持續性，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p> <p>【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p> <p>優點：應變中心持續運作主要是依據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要點等作業規範。112年已和AIT於縣內進行調查，討論新建備援中心的地點。</p> <p>缺點：無。</p> <p>建議：建議可規劃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的備援中心，並說明資料備份與確保方式，及模擬電力、通訊中斷時的處理機制等。</p>
<p>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依據112年盤點之脆弱人口進行相關大規模情境分析，同時依據減災動資料網站彙整連江縣社會脆弱性分析。
2. 有利用減災動資料網站計算連江縣社會脆弱度綜合指數（S），也針對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及復原能力下的指標細項進行社會脆弱度的描述統計。

缺點：無。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有針對連江縣減災、應變、復原重建工作的短、中、長期擬定各階段之執行目標及重點工作，也有套疊避難收容處所、產業、旅宿業、重要設施、脆弱人口與潛勢分析圖。

缺點：無。

建議：已利用減災動資料網站計算連江縣社會脆弱度綜合指數及4鄉各分項脆弱度高低統計，建議依此擬訂相對應之防救災對策內容，有擬定對策的指標，下階段可描述具體的落實狀況。

四、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依據地區災害特性，水災常伴隨坡地災害之發生，如颱風來襲、短延時強降雨，故合併討論。以降雨量24小時350毫米作為大規模災害模擬之設定。
2. 擬定收容空間規劃以30%為行政空間與公共空間，70%作為收容空間使用。人均空間以減災動資料網站每人4平方公尺為基準，評估大規模情境下，各鄉收容空間足夠。
3. 依據112年東引鄉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演練，推估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需求人力及時間。平日各鄉有針對社區志工進行防災教育、自主防災等課程培訓，若遇人力不足可以支接收容所各項事務。管理25人花費4~5人0.5~1小時完成開設。

缺點：無。

建議：考量地區特性，擇定的可能需要收容人數，應考量旅遊旺季外來遊客數量，納入收容人數的估算。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依據減災動資料網站，各避難收容處所應籌備或儲備之物資數量以3天為主；但連江縣無物資儲備專用之場所，以開口契約廠商簽訂之物資支援為主。

缺點：無。

建議：考量各島物資仰賴飛機與船舶運輸之特性，在旅遊旺季觀光客較多時，建議增加儲備量。物資若以開口契約廠商簽訂之物資支援為主，應檢核開口契約可供應上限藉以評估量能及可彈性運用的空間。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有關111年訪評建議缺失及建議事項，確實掌握各事項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建議：

1.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2.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3.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敘明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說明。
2. 已彙整府內相關局處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防災宣導活動，實屬妥適。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3. 相關災防局處已使用社群軟體-LINE、臉書、新聞稿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災害防救訊息。

建議：

1. 書面資料僅提供民安演習相關資料，惟本項評估重點係請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皆應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建議未來連江縣災防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臚列之風險潛勢災害類別，以表格盤檢將各類災害對應權管局處填列年度所辦理之演習及對應編列之預算，爰亦可清楚掌握辦理情形與成果，後續並針對訪評意見對應列管未辦理演習之局處，持續督導辦理。
2. 所提民安演習資料與「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推動尚難稱相符；另無法於各類災害防救演習紀錄得知是否符合本項精神。
3. 民安演習業律定辦理檢討會議，該縣辦畢在案。惟未見其他各類災害防救演習結束後，召開精進檢討，及同時配合修正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未來各場次演習皆應持續落實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情形。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連江縣政府業於111年3月備查修正「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錄三：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八：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連江縣府皆已納入該縣災害防救地區計畫。
2. 開設應變中心後由行政處擔任對外媒體傳送管道發布應變中心各項訊息，並彙整災時對外統一資訊窗口機制清冊，充分運用多元管道對外發布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有關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建議貴府除建置1999縣民專線外，可參考六都相關資料，預為規劃災後復原聯合服務中心實體規劃，俾利災時啟動，即時服務需要的民眾。
3. 建議貴府彙整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滾動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申請。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莒光鄉

優點：

1. 因應轄內防救災資源整備，每年均與協力承商簽訂開口合約，確保整備物資無虞，值得肯定。
2. 定期防救災演練、EMIC 演練、教育訓練等，提升各承辦人員災防業務能力，值得嘉許。
3. 3雖為離島仍編列災防相關預算，並定期召開災防相關會議，值得肯定。

建議：

1. 因離島觀光季節旅客較多，建議將觀光旅客納入收容安置對象進行規劃。
2. 有關公所網站防災資訊含括連江縣4鄉5島，不易尋找，建議公所設置專屬防災專區網頁，俾供快速查詢。
3. 書面資料，建議參卓個資法，適度調整涉及個資部分資料呈現方式。